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嘉義市112年度  
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  
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協同主持人：蕭至惠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協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 計畫摘要表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幼兒教育學系)

協同主持人：蕭至惠教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計畫執行期間：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

調查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嘉義市，且年滿 15 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

調查區域：嘉義市全區(東、西區)

重要結論與建議：

本次調查為嘉義市政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進行，調查實施期間為民國 112 年 5 月至 6 月。本調查採取結構式訪談問卷，問項包含：1. 生活狀況：(1)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身心障礙、福利身分等)。(2)生活狀況(如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文化觀念、資訊使用等面向等)。2. 福利需求：包括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之需求等。3.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與期待：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幫助程度、不使用的原因、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可提供的服務措施等。

本研究配合現有嘉義市婦女於各年齡層的分配樣態，最終共計獲致 15~24 歲有效樣本 157 人；25~34 歲有效樣本 194 人；35~44 歲有效樣本 225 人；45~54 歲有效樣本 232 人；55~64 歲有效樣本 232 人。

本研究分析結論如下：

### 一、婦女經濟安全

(一) 婦女學歷與收入現況：

1. 嘉義市婦女學歷與收入相對穩定：研究所高學歷者四年來增加了3%，嘉義市婦女教育水準四年來提升顯著。
2. 受政府雇用者（29.5%）中，有極高比例都擁有研究所以上的學歷。
3. 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就職率最高。

#### （二）婦女收入穩定、相對經濟自主性高：

1. 有工作者占整體受訪者 55.5%（577 人），其中全時工作者 509 人（88.2%）、兼職工作者 68 人（11.8%）。有收入的婦女，皆以 30,000～39,999 元（12.4%）的比例最高。受訪者中有五成以上由受訪者本人負責財務管理（53.8%，559 人）。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自己本人（53.6%）、有五成以上的嘉義市婦女女性經濟獨立。
2. 有工作者離職主要原因為懷孕或生育：受訪者的離職主因最多為懷孕或生育（24.4%，254 人）、照顧家人（14.6%，152 人）、個人健康因素（6.9%，72 人）。
3. 除在學學生外，約有兩成受訪女性需要職業訓練。女性認為不需要職訓的原因為：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28.3%，240 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18.4%，156 人）、尚在就學中（17.2%，146 人）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5.9%，135 人）。
4. 新住民婦女可獲得政府補助明顯高於其他族群。
5. 原住民婦女離職率高於其他族群、但職訓意願高。
6. 女性職訓需求以餐飲烘焙、商業/文創設計和電子商務為主。
7. 高中職教育程度、基層傳產女性、身心障礙女性職務工作停滯，相對承受較大工作心理擔憂壓力。

#### （三）婦女生育現況

1. 婦女生育意願下降，但有生育者以生育 2 人較多（615 人、59.1%）。
2. 女性感受生活壓力懼婚。
3. 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子女主要因素包含受訪者年齡以及養育子女和工作的衝突、家庭經濟負擔。

4. 婦女未就業除仍在就學外，以（13.6%，63 人）、退休（11.4%，53 人）為主要原因。

#### （四）津貼補助與生活支持

1. 津貼補助以育兒津貼和托育補助居多
2. 支持性服務以家庭照顧假（7.7%，80 人）、生理假（7%，73 人）以及育嬰留職停薪（6.5%，68 人）較多。

（五）月收入超過 6 萬元的高收入女性，經濟安全感較穩定，但工作心理擔憂程度明顯比其他收入類別者低。

## 二、婦女人身安全

- （一）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為家暴易受傷害族群。
- （二）曾遭家暴比例約 2.5%，僅有一成曾報案
- （三）性騷以學校和工作場所(57.7%，15 人)比例較高。
- （四）家暴或性騷的主要求助者為家人(22 人、78.6%)。

## 三、婦女健康維護

- （一）健檢人數增(73.7%，766 人)，以抹片、健檢、乳攝三項比例較高。
- （二）女性健康以視力保健、子宮、骨鬆問題較多。
- （三）近親罹癌比例占 8%、飲食控制需得當。嘉義市婦女的飲食習慣，大多數的人一週內會喝 1~2 次含糖飲料(43.8%)，吃高油脂的食物(64.2%)，吃高鹽類食物(57.8%)。

## 四、婦女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 （一）女性擁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四年來增加了 3%，嘉義市婦女平均教育程度持續提升。
- （二）嘉義市女性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配偶的比例最高 29.8%，其次為父母 23.4%，自己名下占 23.2%。
- （三）使用福利服務以法規可申請的假別為主、活動或館施使用比例低。
- （四）女性社會參與以休閒(30.5%)和進修學習活動(28.6%)較多、學

習課程以運動休閒和心靈成長較多。

(五) 近 14% 女性需要照顧家裡高齡長輩，成為女性社會參與阻礙。

(六) 嘉義市女性對婦女福利措施肯定，滿意程度平均分數為 6.29 分。  
婦女期望落實友善工作環境和婦女健康保健。

## 目錄

	頁碼
<b>第一章 調查計畫目的與內容</b>	<b>1</b>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背景說明	2
第三節 嘉義市女性人口概述	5
第四節 計畫履約管理	8
<b>第二章 調查及抽樣方法</b>	<b>13</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3
第二節 調查方法	13
第三節 抽樣設計	14
第四節 問卷整理與編製	17
第五節 統計分析	18
第六節 訪員訓練	19
第七節 研究倫理與受訪者個資保護	21
<b>第三章 描述統計分析結果</b>	<b>23</b>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23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婚育與家庭狀況	25
第三節 嘉義市婦女就業與經濟狀況	28
第四節 嘉義市婦女健康管理狀況	34
第五節 嘉義市婦女社會參與狀況	37
第六節 嘉義市婦女人身安全狀況	38
第七節 嘉義市婦女對政府的施政期待與滿意度	39
<b>第四章 推論性統計研究結果</b>	<b>63</b>
第一節 婦女社會人口特質之間之關係	66
第二節 年齡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74
第三節 族群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76
第四節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婦女生活狀況之	77

---

	間之關係	
	第五節 居住區域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79
	第六節 婚姻狀態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80
	第七節 教育程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82
	第八節 工作與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85
	第九節 職業身分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86
	第十節 收入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88
<b>第五章</b>	<b>婦女焦點團體</b>	<b>119</b>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	119
	第二節 參與焦點團體婦女代表	119
	第三節 焦點團體質性分析	122
<b>第六章</b>	<b>結論與政策建議</b>	<b>137</b>
	第一節 婦女經濟安全	137
	第二節 婦女人身安全	145
	第三節 婦女健康維護	146
	第四節 婦女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149
	第五節 婦女福利政策建議	150
附錄、	「112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159

---



# 第一章 調查計畫目的與內容

## 第一節 計畫目的

### 一、計畫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本計畫主要為瞭解嘉義市婦女之生活狀況，據以推動嘉義市政府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相關福利措施。調查的主要目的為：為蒐集嘉義市婦女之婚育、個人、工作、經濟、家庭、社會參與、休閒活動、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

(二) 調查用途：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嘉義市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施政計畫、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以適時規劃與調整相關福利措施。

### 二、執行理念與現況分析

#### (一) 落實 CEDEW 的性別平等目標

1979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n.d.)，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四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

為了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政府部門業務，衛生福利部設定目標，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與婦女福利政策相關的目標包含：

1. 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
2. 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為提供家庭

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

3.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等內涵之親職教育。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動親職教育宣導的同時，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教材中，並衡平教材內容有關性別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以宣導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4. 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托育人員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鼓勵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5.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

## 第二節 背景說明

### 一、對照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以瞭解嘉義市婦女生活現況

衛生福利部（2010）公布民國 108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重要結論包含：

#### 1. 婦女婚姻狀況

民國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61.6%，至 108 年調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僅有 55.3%，明顯下降。民國 104 年「未婚」者占 30.4%，民國 108 年增加至 34.6%；民國 104 年「離婚」者占 3.7%、「分居者」占 0.7%，民國 108 年增加至 6.3%。民國 104 年「喪偶」者占 3.6%，民國 108 年占 3.7%比例相近。

若以民國 108 年嘉義市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比較，嘉義市婦女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為 54.9%、未婚比例為 36.2%、離婚或分居比例為 6.1%、喪偶比例為 2.9%。與全國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嘉義市有配偶比例與全國相近，未婚比例則略高(比全國多 1.6%)，離婚和喪

偶均與全國數據相近。

## 2. 有結婚意願之婦女

民國104年的全國調查顯示，離婚或喪偶婦女無論有無扶養子女再婚意願均很低。無扶養子女者不再婚原因，以「已習慣目前的生活」、「年紀已大」及「已習慣目前的生活」為主。離婚或喪偶婦女，有再婚意願者僅占5.4%，較100年減少1.6個百分點。沒有再婚意願婦女之原因，以「年紀已大」占20.4%最高；其後依序為「已習慣目前的生活」、「想過自由生活」、「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離婚或喪偶婦女之再婚意願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以15-34歲者占24.7%最高，35-44歲者遞減為8.4%，55-64歲者僅2.5%。沒有再婚意願之主要原因，15-34歲者以「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24.8%最高；35-44歲者及45-54歲者以「已習慣目前的生活」比率最高，分別為23.6%及24.2%；55-64歲者則以「年紀已大」35.6%最高。

民國108年的婦女調查則顯示，無配偶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中，46.1%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15.3%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另有38.6%婦女則表示「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占57.4%最高；有同居伴侶婦女則以43.3%次之。「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有同居伴侶者占41.2%居多，離婚者占30.1%居次。依年齡別觀察，「有結婚、再婚意願」占比隨年齡增長而明顯下滑；「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45-54歲、35-44歲婦女占比較高，分別占28.2%及25.7%。

## 3. 撫育子女

民國104年的調查結果，43.4%之婦女目前需要扶養子女，較民國100年增加3.9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需要扶養子女之婦女以35-44

歲者為最高占76.9%，扶養子女數以2人為最多占44.2%，其子女年齡均未滿18歲之比率高達63.6%。另25-34歲婦女有47.9%需要扶養子女，其子女年齡「均未滿18歲」亦達47.3%。以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有63.7%需要扶養子女，其子女年齡均未滿18歲占40.3%；有5成之離婚及分居婦女需要扶養子女，其子女年齡均未滿18歲分別占28.8%及21.8%；喪偶婦女亦有34.5%需要扶養子女。有工作婦女中有47.8%需要扶養子女，扶養子女數以2人最多占25.5%，其子女年齡均未滿18歲占率達31.5%。

民國108年調查結果則顯示，越年輕的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比例不斷提高：目前有子女（含收養）之婦女占60.4%，平均子女數2.10人；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80.8%，平均理想子女數為2.11人。依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婦女表示不想要有小孩比率愈高，由15-24歲之31.3%逐步下降至55-64歲之8.6%。

## 二、嘉義市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嘉義市111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建立友善婦幼安全環境的政策內涵說明如下：近年來隨著婚姻、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成員問題日益增加，為改善家庭問題，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嘉義市不遺餘力從全方位建構友善婦幼安全的環境，推動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動介入、預防經濟弱勢及脆弱家庭問題的產生，成為全國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中第一個完成設置1區1中心的縣市，提供社區民眾更為近便性及多元性之福利服務，有效回應家庭在養育子女各階段的福利需求，建立家庭支持網絡、預防家庭風險因子產生。另為建構本市成為一個以「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為願景的幸福城市，並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落實國家人口政策規劃，推動「生育有津貼、托育沒煩惱、教育有希望」政策，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提供家有3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相關支持性措施，補充家庭托育資源及發放育兒津貼，並提供多元化托育體系，健全兒童托育照顧服務，在本市推動一系列鼓勵生育措

施，包含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建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婦女育兒喘息服務、育兒指導服務等，期望減輕年輕父母經濟負擔，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生育意願。

婦女福利業務的重點工作包含：

1. 辦理婦女親職教育講座，加強親子關係。
2. 召開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推動性別平等與CEDAW公約相關工作。
4. 辦理婦女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5. 辦理中高齡女性-彩齡夢享館。
6. 辦理婦女社會企業。

本計畫調查分析結果，將提供嘉義市政府未來四年婦女福利施政規劃之重要參考。

### 第三節 嘉義市女性人口概述

#### 一、嘉義市 15-64 歲女性人口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22)統計結果顯示，嘉義市 2021 年人口數共 264,727 人，其中男性 127,842 人 (占 48.3%)、女性 136,885 人 (占 51.7%)，是全國女性人口超過男性的唯一縣市。嘉義市民政處的人口統計結果，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市 15 至 64 歲女性人數共計 94,103 人，占總人口數之 35.84% (全市總人口 262,591 人)。

表 1-1、嘉義市東西區女性人口數(至 111 年 10 月底止)

年齡 行政區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東區	6,521	7,753	8,722	9,648	9,462
西區	8,019	9,4512	11,575	12,023	10,868
合計	14,540	17,265	20,297	21,671	20,330

圖 1 為民國 110 年嘉義市 15~64 歲女性人口數分布長條圖。隨著出生人口數減少，20 歲以下女性青年人口數明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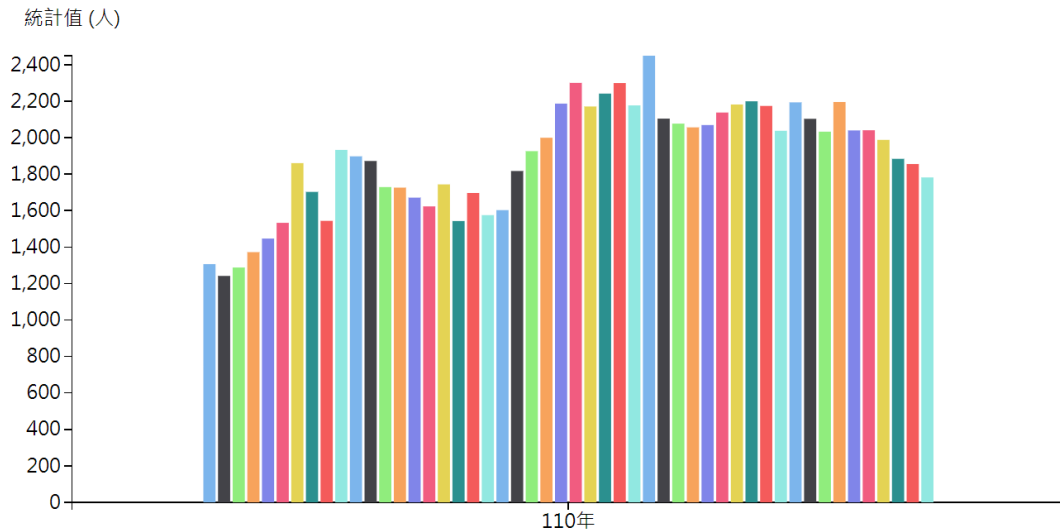


圖 1-1、嘉義市 15-64 歲女性人口數長條圖(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Jvwu1Ndiotx2AzKr6MD1kg%40%40&statsn=EcfUJy%24sRRPbnOe4TvO%24Jg%40%40&d=&n=227523](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Jvwu1Ndiotx2AzKr6MD1kg%40%40&statsn=EcfUJy%24sRRPbnOe4TvO%24Jg%40%40&d=&n=227523)

## 二、嘉義市育齡婦女生育率以 30-34 歲女性最高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22) 統計結果顯示，嘉義市 15-19 歲婦女生育率為 4‰、20-24 歲生育率為 15‰、25-29 歲婦女生育率為 38‰、30-34 歲生育率為 59‰、35-39 歲婦女生育率為 34‰、40-44 歲生育率為 7‰，嘉義市女性生育年齡的高峰期介於 30-34 歲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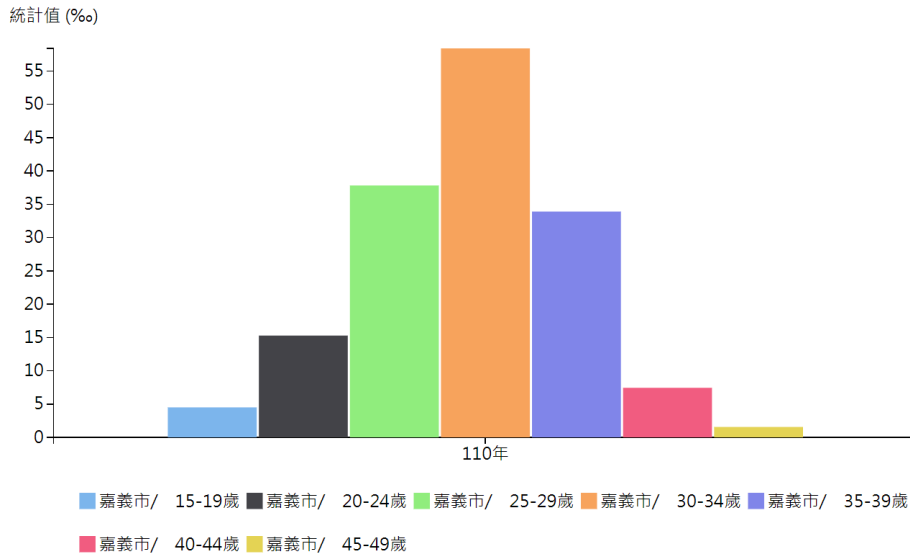


圖 1-2、嘉義市 15-64 歲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oU!HOo1yoZeHB!VaZscktA%40%40&statsn=y4gHUSwfSIWnfuGpuOpeoA%40%40&d=&n=227524](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oU!HOo1yoZeHB!VaZscktA%40%40&statsn=y4gHUSwfSIWnfuGpuOpeoA%40%40&d=&n=227524)

### 三、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全國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22)統計結果顯示，全國 15-24 歲男性與女性勞參率相近，但 25-44 歲男性勞參與明顯高於女性，45 歲之後，女性勞參率降至 53.25%。若就嘉義市勞動參與率觀察，歷年來男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女性，嘉義市 110 年全年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5.8%，較上年減少 4.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62.4%，女性為 49.8%(全國女性平均為 57.5%)，男性較上年減少 6.0 個百分點，女性則較上年減少 3.3 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由 98 年之 16.0 個百分點降至 110 年 12.6 個百分點(嘉義市政府主計處，2021)。

表 1-2、全國勞動力參與率(民國 110 年) 單位：%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全國男性	37.49	95.53	76.68
全國女性	36.08	83.22	53.25

## 第四節 計畫履約管理

### 一、工作進度

1. 期初審查會議：計畫團隊於簽約日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交本案工作計畫及調查問卷調查表，配合機關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審核，針對問卷內容、抽樣設計、調查方式、結果表示及整理編制方法等進行討論，且經主計總處審核通過後，始進行訪員訓練及印製調查問卷。
2. 期中審查會議：計畫團隊應於期初審查會議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提交期中報告 1 式 8 份，由機關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會同審查，請廠商完成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質化焦點團體初步規劃(邀請對象、討論主題、訪談大綱等)。
3. 期末審查會議：計畫團隊應於期中審查會議結束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本計畫所有工作事項，並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8 份，由機關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會同審查。
4. 結案報告：計畫團隊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期末審查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出完整紙本調查報告書 1 份，並將歷次焦點團體、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紀錄附載於調查報告，驗收通過始印製完整紙本調查報告 1 式 30 份及電子檔隨身碟 2 份(含完整調查報告、受訪者名冊及基本資料、所有調查問卷等資料)交付機關。

### 二、計畫甘特圖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0 個月。



(一) 實施調查期間：民國 112 年 4 月至 7 月。

(二) 工作進度：調查研究履約期限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各項工作進度依下列甘特圖說明：

工作項目	1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研究團隊會議	√	√	√	√	√	√	√	√	√	√
問卷編擬	√									
期初審查會議(40 日曆天)		√								
訪員招募與訓練			√							
調查抽樣、問卷訪查			√	√	√	√	√			
資料譯碼及鍵入				√	√	√	√			
資料核對與審查				√	√	√	√			
期中報告(120 日曆天)					√					
統計分析						√	√	√		
編制結果統計表						√	√	√		
召開焦點團體(學者)									√	
召開焦點團體(一般婦女)									√	
召開焦點團體(不利處境婦女)									√	
撰寫「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						√	√	√	√	
期末審查(期中審查後 60 日曆天)									√	
完成正式結案報告									√	√
經費核銷	√	√	√	√	√	√	√	√	√	√

###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達到下列效益：

1. 調查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預計受訪之有效樣本可達 1,000 位。內容包括(1)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傾向、身分、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身心障礙、福利身分等)。

(2)生活狀況（如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文化觀念、資訊使用等面向等）。(3)福利需求：包括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之需求等。(4)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與期待：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幫助程度、不使用的理由、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可提供的服務措施等。

- 2.採焦點團體深度訪談方式訪談嘉義市婦女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一般婦女、不利處境婦女共 30 位，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設計「年輕已婚女性問題與需求」、「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等交織性議題。
- 3.藉由調查訪問方式蒐集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相關福利需求資料，提出初步婦女福利措施規劃之參考供主辦單位參考。

#### 四、品質控管機制

##### (一)計畫進度控管

本計畫應完成的各項工作繁瑣，需要召開會議、訪員培訓、焦點團體，調查時間各異，為能及時掌控計畫進度。計畫團隊將依照甘特圖進度規劃，確實掌控進度，此為內部進度控管機制。外部控管的部分，除了嘉義市政府依照契約對於期初、期中和期末進度進行管控，監督本計畫的期程。本校研究發展處與主計處也會針對研究和核銷進度進行管理。

##### (二)進度執行查核點

依據契約內容，設定三個計畫查核點：

1. 第一期：於決標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送調查工作計畫及調查問卷。
2. 第二期：於期初審查會議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

3. 第三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完整紙本調查報告書 1 份，經驗收合格後，檢附紙本調查報告書 1 式 30 份及電子檔隨身碟 2 份(含完整調查報告、受訪者名冊及基本資料、所有調查問卷等資料)。



## 第二章 調查及抽樣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為瞭解嘉義市婦女之生活狀況，據以推動嘉義市政府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相關福利措施。本研究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問卷為工具，編修為「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草案)(詳見附件三)。嘉義市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15-64 歲女性人口數為 94,103 人(占嘉義市總人口數之 35.84%)，本次調查預計訪查 1,050 位女性(含預試樣本)，約占母體人口數的 1.12%。有效樣本達 1,000 人。

本研究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量化部分為問卷調查、質性資料則包含專家與婦女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 第二節 調查方法

- 一、調查區域範圍：嘉義市全區(東、西區)。
- 二、資料標準時期：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以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實施調查期間：民國 112 年 5 月至 6 月。
- 四、調查項目

本調查採取結構式訪談問卷，問卷內容包含 3 大部分，其中問項如下：

#### 1. 生活狀況

- (1)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身心障礙、福利身分等)。
- (2)生活狀況(如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文化觀念、資訊使用等面向等)。

2. 福利需求：包括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之需求等。
3.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與期待：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幫助程度、不使用的理由、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可提供的服務措施等。

(二) 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112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附錄】。

### 五、問卷預試

為使問卷內容符合嘉義市婦女現況與需求，文字內容的描述適合不同年齡與族群的受訪者可以理解。計畫團隊以將問卷初稿以符合調查條件之嘉義市30位女性進行問卷預試。由計畫團隊利益取樣，邀請不同年齡段（15-24歲、25-34歲、35-44歲、45-64歲），進行受訪者預試並對問卷內容提出題項文意不清楚或難以作答的部分，研究團隊依照預試結果進行修改問卷題項。

## 第三節 抽樣設計

###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嘉義市全區(東、西區)。
- (二) 調查對象：嘉義市，本次調查預計訪查15-64歲女性，有效樣本達1,000人。

二、調查方法：派員實地面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辦理。

### 三、抽樣設計

- (一) 抽樣母體：本調查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設籍於嘉義市的15-64歲女性為調查母體範圍。
- (二) 抽樣方式及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 」，第一層抽樣單位為抽出區內有 15-64 歲女性人口之人數，分為 15-24 歲、25-44 歲、45-64 歲等五個年齡段，第二層抽樣單位為區（表 2-1）。分層準則如下：

1. 以區為副母體，各副母體抽出的人數，係以各副母體占嘉義市母體人數的比例計算。東區應抽樣 447 份、西區應抽樣 553 份。
2. 依據嘉義市社會處與教育處網站取得公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居家托育中心、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國中之清冊，在各區的單位清冊中抽樣。
3. 分別依照東區與西區 15-24 歲女性樣本共需 154 份(東區 69 份、西區 85 份)，在 15-24 歲女性年齡層中，先抽取東、西區各 1 所國中、三個年級隨機抽取一班，每班抽樣 10 位女性學生，東區國中女性學生有效問卷至少達 28 份、西區國中女性學生 23 份。隨機抽取東西區高中(職)各一間、三個年級隨機抽取一班，每班抽樣 10 位女性學生，東區高中(職)女性學生有效問卷至少達 28 份、西區高中(職)女性學生 23 份。針對嘉義大學東區蘭潭校區及西區新民校區，隨機抽取該校東西兩區的大學部一個系科和一個研究所，請該系女性學生填寫，東區大學女性學生有效問卷至少達 29 份、西區大學女性學生 23 份)，回寄問卷由訪員面訪抽樣對象。
4. 25-44 歲女性樣本共需 398 份(東區 175 份、西區 223 份)，在 25-44 歲女性年齡層中，抽出東西區各 1 間托嬰中心、1 間幼兒園、2 國小，和 2 間國中，每個單位至少發放 50 份問卷(預計 600 份)，由母親或家中 25-44 歲女性填寫，符合上述年齡區間的女性樣本由訪員面訪。
5. 45-64 歲女性樣本共需 652 份(東區 204 份、西區 244 份)，在 45-64 歲女性年齡層中，分別抽出東西區國小各 3 所、國中、高中各 2 所、大學各 1 所，每個單位至少發放 60 份問卷(預計 720 份)，由家中 45-64 歲的女性填寫，符合上述年齡區間的女性樣本由訪員面訪。
6. 上述樣本未能涵蓋 24-64 歲未婚或離婚(喪偶)之單身女性、子女未

送托的已婚女性、特殊族群女性、特殊境遇女性，將採立意抽樣，透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彩齡夢想館辦理單身女性成長課程，或透過嘉義市公私立企業單位設定填寫條件，以補足特殊族群女性的樣本代表性，符合上述特殊條件的對象由訪員面訪，列入有效問卷。

表 2-1、分層樣本配置

	東區		西區		小計	
	人數	抽樣數	人數	抽樣數	人數	抽樣數
15-24 歲	6,483	69	8,019	85	14,502	154
25-34 歲	7,787	83	9,538	101	17,325	184
35-44 歲	8,692	92	11,525	122	20,217	214
45-54 歲	9,647	103	12,087	128	21,734	231
55-64 歲	9,477	101	10,947	116	20,424	217
總計	42,086	447	52,116	553	94,202	1000
	44.7%		55.3%		100%	100%

#### 四、推計方法

為能維持對母體之推論，若樣本未達卡方檢定標準時，將運用「事後分層(post-stratification)」方式予以加權法，以確保本次調查所抽取有效樣本的代表性，並就年齡依母體參數進行檢定，使加權後的樣本架構與母體一致，以驗證抽出樣本之代表性。

#### 五、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訪問樣本至少 1,000 份以上，在信心水準 95%情況下，抽樣誤差不超過±3.08 個百分點之內。

表 2-2、信心水準及抽樣誤差表

信心水準	95%	99%
抽樣誤差		
±2%	2341	3984
±3%	1055	1813
±4%	596	1029



±5%	383	661
-----	-----	-----

網站來源：Creative Research System.

<https://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

## 第四節 問卷整理與編製

### 一、資料處理與檢誤

(一) 資料處理方式：本調查於訪問完畢，經由電腦進行偵錯、檢核後，利用 SPSS 做必要的分析與檢定。

(二) 問卷檢誤：

1. 同意受訪的女性受訪者，由訪員於約定時間進行訪查。針對訪談表邏輯有誤的樣本則由電腦進行判讀複查，再由計畫助理以電話方式釐清選項內容。若情況嚴重則另行訪問，重新補回所需樣本。

2. 資料檢誤：資料輸入檔案後，進行除錯，每隨機抽取 10 份問卷，核對輸入的正確性，直到 10 份問卷全部正確為止。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事先列出的檢誤表，透過 SPSS 軟體撰寫程式，找出有缺失的資料，並以電腦進行檢誤動作，確保每一筆資料都符合邏輯性。經複查合格後之問卷，進行邏輯性及非邏輯性之檢誤，若無法確認之題項，將以遺漏值處理。

3. 遺漏值處理：

(1) 單選題中若受訪者勾選超過一個選項，則將該題項以遺漏值處理。

(2) 除了「不知道/無意見」之答案外（意見性問項常會有此種無法作答的情況），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將直接刪除該樣本另外找尋條件相似（如：相同居住地區、年齡、性別）的樣本重新訪問。

3. 「其他」項的處理

各題選項中如有「其他」項，將由訪問員以專用表格完整記錄受訪者的答案，調查結束後再由研究員依據不同的訪問方式（提示與未提示）歸類、整理。不同訪問方式之「其他」項處理方式如下：

- (1)提示選項的「其他」項處理方式：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訪員所記錄下來的「其他」項內容將由研究員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再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不計算百分比。
- (2)先不提示選項，若受訪者無法回答再提示選項的「其他」項處理方式同提示選項的處理方式，訪員記錄下來的「其他」項內容將由研究員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再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不計百分比。

#### 4. 開放問項之處理

開放性問項由計畫主持人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並統計各現象被提到的次數及百分比，若該面向被受訪者提到的百分比大於1%，則視為一選項；若該面向被提到的百分比未達1%，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三)問卷資料建檔：由研究助理依問卷製作建檔格式(Excel檔)，將檢誤完成之問卷鍵入。

本調查於執行過程中，採用多種審核方法及配合作業以提高本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包括確實針對每份問卷之合理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可靠性等審核作業，並對於有任何疑問之問卷，包含未填答題項超過二分之一，均列為無效問卷，以確保問卷填答的真實性。除此之外，計畫主持人將主動協助訪員解決在訪問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困難，以有效降低調查過程中所可能帶來的誤差，務期使調查結果具備最高之正確性及可靠度。

## 第五節 統計分析

###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由於本次調查所採取之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方法，而為瞭解其完成樣本是否符合母體結構，以確保推論之有效性，故將依樣本資料組與母體組之年齡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 $\chi^2$ )檢定)。

## 二、 次數分配

針對各題加權推估次數分布，並檢定兩選項間百分比（ $P_1$ 和 $P_2$ ）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 \left[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right]}}$$

## 三、 交叉分析

以各相關議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不同年齡層婦女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關係。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相關。並以概似比卡方檢定(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Test)檢定其關聯性之顯著性。其次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_2$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 四、 結果表式

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成相關統計表供應用參。

## 五、 統計報告編製

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112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 第六節 訪員訓練

本計畫將以公開招募工作人員方式擔任調查訪員，協助本調查的問卷面訪工作，招募 8 位調訪員投入本計畫調研工作，並由洪琪曜博士主講訪員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括調查與研究目的、調查內容說明、訪談須知、訪查技巧、問卷說明、角色扮演練習與責任區分配等。調訪員培訓時間於 5 月份辦理，地點為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訓練課程內

容如表 2-3：

表 2-3、訪員訓練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09:00~10:00	介紹計畫內容與目的	從研究計劃的主題，相關資料的閱讀與理解，資料搜集等，此為準備階段可以提昇訪員的士氣。
10:00~11:00	訪問過程應注意事項	本節課程包含如何穿著，如何與人見面介紹自己，寒暄，態度如何？眼神如何？如何口語表達？如何增加自己的對文化種族差異、隱私探求的敏感度？
11:00~12:00	問卷議題的討論 I	本節包含每一個問題的發問與記錄，如何作到儘量詳實的程度。 (基本資料、婚育與家庭、就業與經濟)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00	問卷議題的討論 II	本節包含每一個問題的發問與記錄，如何作到儘量詳實的程度。 (健康管理、社會參與、人身安全、期望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
14:00~15:00	訪員模擬訪問	訪員彼此模擬練習在外出訪問之前，研究計劃主持人應在訪員練習時指導，觀察模擬的過程，在訪問結束後，再作一討論訪員的經歷與感受，是否有其他問題。

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課程訓練後，進行實地訪問。訪查員需要具備基本的中文與台語溝通表達能力與交通工具，調訪期間計畫依規定為調訪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調訪進行時間由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由訪查員於當地學校、機關團體或社區進行訪問。訪問時調訪員需配戴本計畫執行的識別證件、市政府核定公文。

### **第七節 研究倫理與受訪者個資保護**

所有問卷資料、包含嘉義市政府提供之受訪者個人資料部分，依據個資保護法，於研究報告完成、核銷並驗收完成後 3 個月內(113 年 3 月底前)，將問卷頁涵蓋個資的部分全數銷毀。研究資料輸入時個別資料不登錄，僅以問卷編號取代。

透過對於婦女福利領域研究資料的蒐集，對攸關人類研究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本次研究調查本身在充分尊重婦女權益的情況下進行，以善盡公部門與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本研究蒐集之訪談錄音檔、訪談逐字稿，將採匿名方式，不會公布受訪對象的姓名與相關個別資訊。同時，除了研究人員以外，無其他非研究相關人士可以接觸錄音檔與逐字稿原稿。訪談和焦點團體之前也將徵詢受訪者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附件四)。為達研究徵信，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將先徵求團體參與者同意之後，始得錄音與介紹姓名、任職單位。



### 第三章 描述統計分析結果

本調查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之間進行實體紙本正式問卷施測，共蒐集到有效正式問卷 1040 份。本調查的主要目的在了解嘉義市 15 歲至未滿 65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的需求。

鑒於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可以保證樣本的結構與母體的結構比較相近，從而提高估計值的準確度，故本調查採用分層抽樣法進行調查。本研究配合現有嘉義市婦女於各年齡層的分配樣態，最終共計獲致 15~24 歲有效樣本 157 人；25~34 歲有效樣本 194 人；35~44 歲有效樣本 225 人；45~54 歲有效樣本 232 人；55~64 歲有效樣本 232 人。

本次調查的問卷架構分為七個部分，包含：1.基本資料；2.婚育與家庭；3.就業與經濟；4.健康管理；5.社會參與；6.人身安全；7.期望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茲將問卷回收後統計分析的結果，整理為七個主題依序進行描述。

####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基本資料有七道題項：(1) 年齡；(2) 教育程度；(3) 身份；(4)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5) 現居住地；(6) 同住者和 (7) 房屋所有權，分析結果請見表 3-1。本調查對象之社會人口特質，平均年齡為 41.11 歲 (SD=13.80)，分成五組時，45~54 歲者與 55~64 歲者比例最高，皆為 (22.3%，232 人)，其次依序為 35~44 歲者與 55~64 歲者 (21.6%，225 人)、25~34 歲者 (18.7%，194 人)、15~24 歲者 (15.1%，157 人)。對比嘉義市 108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當時的社會人口特質，女性受訪者聚集於三十歲至五十餘歲，四年後，這個趨勢依舊。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 (37.4%，389 人)，大學次之 (36.0%，374 人)；研究所比例為 12.1%

(126人)；專科比例為11.0%(114人)；國(初)中之比例為3.1%(32人)；國小或以下僅0.5%(5人)。對比嘉義市108年度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當時的女性受訪者的大專學歷占比最高(54.2%)，而四年後，大專學歷占比雖略為下降(47.0%)，但值得關注的是擁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四年來增加了3%，而國中國小以下(含)學歷的受訪者，則僅剩108年度的一半，此舉證明嘉義市婦女教育水準四年來提升顯著。

僅3.7%受訪者本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38人)，惟相較108年度的調查數據，受訪者本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當時僅為1.6%，足見身障者的權益在今日更應受到重視。從表3-1顯示居住嘉義市的婦女中，以本國籍之婦女比例最高，占93.7%(974人)，其次依序為新住民族，占3.3%(34人)，和原住民占2.9%(30人)。對比嘉義市108年度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當時的本國籍女性受訪者為93.4%，原住民女性與新住民女性的受訪者比例總和占女性總體人口比例不多，四年來情況依舊。受訪者的同住家人狀況，112年度的調查中，以配偶居多，占54.2%(564人)，其次為未婚子女占35.8%(372人)，依序為父母28.2%(293人)、配偶父母13.6%(141人)、兄弟姊妹12.1%(126人)、獨居8.5%(88人)、已婚子女(含其配偶)7.0%(73人)、(外)祖父母3.8%(40人)、其他1.6%(17人)、幫傭/看護1.3%(13人)、(外)孫子女1.0%(10人)。而在108年度調查中，受訪者的同住家人狀況，以配偶居多，占49.7%，其次為未婚子女占35.0%，第三位亦為自己的父母(28.5%)，兩者一致變化不大。

最後，受訪者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配偶的比例最高29.8%(310人)，其次為父母23.4%(243人)，依序為自己23.2%(241人)、向他人租屋12.7%(132人)、配偶的父母10.1%(105人)、其他3.3%(34人)、子女2.4%(25人)。



##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婚育與家庭狀況

婚育與家庭分為七道題項：(1) 目前婚姻狀況；(2) 結婚(再婚)意願；(3) 有無子女；(4) 理想子女數；(5) 影響生育子女的原因(複選題)；(6) 家中家務處理者；以及(7) 您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分析結果請見表 3-2。

本次 112 年度受訪者中，多數未婚 48.8%(507 人)，未婚者之中，無伴侶占 66.8%(339 人)，有異性伴侶者占 29.2%(148 人)，有同性伴侶者占 4.0%(20 人)；其次為已婚 43.9%(457 人)，已婚者之中，有異性伴侶者 97.6%(446 人) 為多數，有同性伴侶僅 2.4%(11 人)。扣除已婚者後，多數有結婚(再婚)意願 55.4%(323 人)；只想自己一人 22.1%(129 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要有固定伴侶者占 14.4%(84 人)；最後以上皆非占 8.1%(47 人)。而在 108 年度調查中，受訪者的未婚比例為 36.2%，當時在未婚者 453 人中，有 85.8%的受訪者完全無意計畫結婚，顯見無意結婚者比例高，是造成今日未婚者比例上升的重大影響因素。比較 108 年度與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可以得知雖然兩者在未婚/已婚的比例差異大，但在其餘的分居/離婚/喪偶項目的變動差異有限。另外，在 108 年度調查中，並未針對受訪者的異性/同性伴侶進行調查，但在 112 年度調查中，可以得知未婚/已婚者擁有同性伴侶的嘉義市婦女仍是極微比例。

此外，在 108 年度調查中，選擇不想結婚的嘉義市婦女比例為 31.4%，而在 112 年度調查中，只想自己一人(22.1%)，與不想結婚但想要有固定伴侶者(14.4%)，共計 36.5%，顯見嘉義市婦女族群抱持不婚主義者多年來大致維持三成多比例。

從表 3-2 顯示嘉義市婦女 43.8%(456 人) 有子女，56.2%(584 人) 無子女。其子女數以 2 人最多 59.1%(615 人)；依序為 3 人 13.6%(141 人)、1 人 13.7%(142 人)、0 人 11.8%(123 人)、4 人 1.7%(18 人)，以及 5 人 0.1%(1 人)。在 108 年度調查中，有生育經驗

者的比例為 60.2%，生育 2 位子女數的比例為 56.0%，顯見嘉義市婦女可能生育意願下降，致使有生育經驗的嘉義市婦女比例下降，但只要有意願生育者，仍大多生育 2 位子女，四年來大致不變。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在高度感受到生活壓力族群中，未生育者多於有生育者，綜合婚姻狀態，嘉義市婦女並未因進入婚姻或生育子女有較高生活壓力，反向思考是否因為感受到生活壓力大，而未進入婚姻，選擇未婚，是一道值得深思的問題。

而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子女的原因(複選題)分成三種因素討論：首先，「個人因素」中，考慮年齡 42.2% (439 人) 為最高，其次小孩與自己的工作無法兼顧 40.0% (416 人)，健康 37.2% (387 人) 位居第三，而孩子可能改變現有生活 29.3% (305 人)，其他 1.8% (19 人)；然而，「家庭因素」中，主要以家庭經濟負擔太重 61.9% (644 人) 位居首位，配偶或家人無法共同分擔照顧責任 23.4% (243 人) 居次，其他 0.8% (8 人)；最後，「社會因素」中，主要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51.0% (530 人)，再者，房價太貴不易成家 34.0% (354 人)、社會普遍薪資太低 32.9% (342 人)，其餘依序為缺乏理想的托育環境 21.7% (226 人)、社會治安太差 13.4% (139 人)、工時過長 12.9% (127 人)，其他僅 0.4% (4 人)。上述內容顯示「個人因素」中的年齡/小孩與自己的工作無法兼顧兩個因素，所佔比例都超過四成；「家庭因素」中的家庭經濟負擔太重因素，所佔比例超過六成；而「社會因素」中的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因素，所佔比例超過五成。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子女的三大因素，分別為教養責任太重(50.1%)、養小孩花太多錢(41.8%)、經濟不佳養不起(29.1%)，兩次的調查報告可以相互呼應及驗證經濟負擔因素、擔心孩子教養因素，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意願甚鉅，若未來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嘗試改善嘉義市婦女的經濟收入狀況，及挹注資源於兒福教育政策，對於提升嘉義市婦女生育率應能酌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有填寫的 1040 份有效問卷中，受訪者自己本人是家中家務最主要處理者，佔 64.4% (670 人) (108 年度 67.8%)；自己的父母次之，佔 15.5% (161 人) (108 年度 19.1%)；然後，配偶或伴侶佔 7.7% (80 人) (108 年度 5.3%)，兩次的研究結果一致，足見家中家務仍主要落在嘉義市婦女身上。少見受訪者填寫家人平均分攤 5.2% (54 人)，再來是配偶的父母 3.4% (34 人) 負擔家務，剩餘選項被勾選的比例並不高。有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者少數年輕女學生，填寫其他，說明由幫傭等家外的人力處理家務 (0.9%，9 人)。在有填寫家中家務次要處理者的 912 份有效問卷中，家中家務次要處理者，配偶或伴侶 41.6% (379 人) 為眾，自己仍佔 25.8% (235 人)，子女 (或其配偶) 10.1% (92 人)，自己的父母 8.4% (77 人)，少數家人平均分攤 5.6% (51 人)，其餘依序為自己的兄弟姐妹 (或其配偶) 1.9% (17 人)、(外) 祖父母 1.0% (9 人)、幫傭 0.5% (5 人)、其他親屬 0.2% (1 人)。在 108 年度的資料中，受訪者自己本人是家中家務最主要處理者，佔 67.8%；自己的父母次之，佔 19.1%；然後，配偶或伴侶佔 5.3%，兩次的研究結果排序皆一致，足見家中家務仍主要落在嘉義市婦女身上。

最後，受訪者需要照顧的家人 (可複選)，未滿 12 歲兒童 (含身心障礙兒童) 佔 28.0% (291 人)，65 歲以上家人 (含身心障礙、需長期照顧或失能者) 13.9% (145 人)，少數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民眾、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民眾，各佔 1.1% (11 人)、2.0% (21 人)，以上皆無者 58.8% (611 人)。對比 108 年度調查結果，當時針對有家人未滿 12 歲者，需要照顧比例佔 55.4%，有家人 12~64 歲者，需要照顧比例佔 9.4%，家人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比例為 22.0%，而 112 年度調查數據，則是僅針對具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64 歲、65 歲以上家人進行調查，因此需要照顧比例降至分別佔比 3.1% 及 13.9%，顯示嘉義市婦女的照顧家人負擔不輕。

### 第三節 嘉義市婦女就業與經濟狀況

本章節旨在調查嘉義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1) 工作情形與職業類別；(2) 是否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和何種職業訓練（複選題）；(3) 個人平均月收入；(4) 個人月支配所得 (5) 每月生活費主要和次要提供者、是否獲得政府津貼補助，和何種政府津貼補助（複選題）；(6) 是否曾使用婦女福利服務，和何種福利服務（複選題），分析結果請見表 3-4。

相較於 108 年度調查結果嘉義市婦女當時有工作的比例為 66.5%，但 112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工作者降至占整體受訪者 55.5% (577 人)。由於 112 年度調查報告進行抽訪時，正值新冠肺炎肆虐景氣剛正要復甦時期，或許景氣欠佳就業機會不多，影響了嘉義市婦女的勞動比例。而有工作者分為全時工作者與兼職工作者，兩次報告數據差異性不大，分別為 112 年度的全時工作者 509 人 (88.2%) / 兼職工作者 68 人 (11.8%)、108 年度的全時工作者 (79.9%) / 兼職工作者 (20.1%)。

112 年度調查中，受訪者的從業身分為雇主 (2.8%，16 人)、自營工作者 (9.5%，55 人)、受政府雇用者 (29.5%，170 人)、受私人雇用者 (57.2%，330 人) 以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0%，6 人)。而在 108 年度調查中，受訪者的從業身分比例最高前三者，分別為受私人雇用者 (59.0%)、受政府雇用者 (22.2%)、自營工作者 (12.1%)，兩次的調查排序結果皆一致。另外 112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受政府雇用者 (29.5%) 中，有極高比例都擁有研究所以上的學歷。

112 年度調查報告中，工作職業包含民意代表或主管及經理人員 (3.1%，18 人)、專業人員 (32.6%，188 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0%，46 人)、事務支援人員 (12.7%，73 人)、服務及銷售人員 (30.7%，177 人)、農林漁務業生產人員 (1.6%，9 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6%，21 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3%，2 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3%，42 人) 以及軍人 (0.2%，1 人)。

至於 112 年度調查報告中，現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占 44.5% (463 人)，其主要原因分為在學或進修中(59.4%，275 人)、照顧小孩(13.6%，63 人)、照顧老人(1.1%，5 人)、料理家事(10.4%，48 人)、家人反對工作(0.2%，1 人)、退休(11.4%，53 人)、健康不佳(0.9%，4 人)、找工作中，但未找到(1.5%，7 人)、長期一年以上找不到工作(0.4%，2 人)、其他(1.1%，5 人)。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嘉義市婦女沒有工作的前三大主因分別為在學或進修中(35.8%)、照顧小孩(13.6%)、退休(10.4%)，只有勾選在學或進修中因素者比例上升比較多。除此之外，嘉義市婦女沒有工作的前三大主因之排序皆未有變化，照顧小孩因素及退休因素的數據，四年來的變化也極小。

受訪者中有 47.3% (492 人) 未曾工作或離職，其餘受訪者的離職主因最多為懷孕或生育(24.4%，254 人)、照顧家人(14.6%，152 人)、個人健康因素(6.9%，72 人)以及工作時間無法配合(6.6%，69 人)，其餘因素皆低於 5%。受訪者中有 81.5% (848 人) 認為不需要提供職業訓練，而 108 年度研究數據顯示當時有 58.7% 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提供，檢視認為不需要提供的比例由 58.7% 攀升至 81.5% 的原因(可複選)，是因為受訪者認為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28.3%，240 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18.4%，156 人)、尚就在學中(17.2%，146 人)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5.9%，135 人)。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在未提供「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選項的情況下，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提供職訓的前兩大理由為認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19.9%) 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6.8%)，顯見長期扮演家庭照顧者的嘉義市婦女，常因照顧家人之故，不得不放棄自我充實的機會。儘管受訪者中有 81.5% (848 人) 認為不需要提供職業訓練，惟仍然有近兩成(18.5%) 嘉義市婦女渴望職訓，建議政府應針對嘉義市婦女需求開辦職訓課程，以滿足嘉義市婦女所需。

112 年度研究數據顯示有 18.5% (192 人) 的受訪者表示需要職

業訓練，希望訓練類別主要有五大類，分別為餐飲烘焙（39.1%，75人）、商業/文創設計（38.5%，74人）、電子商務（34.9%，67人）、手工藝品製作行銷（35.4%，68人）以及育兒/照顧服務（32.8%，63人），其他項目比例極低。根據108年度研究數據顯示嘉義市婦女對於職訓類別需求的前三名，分別為餐飲烘焙（30.0%）、手工藝品製作（22.3%），以及育兒/照顧服務（20.4%），上述三個職訓類別的需求在112年度仍高，顯示婦女對此三項目的需求未有太大改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112年度調查中，首度加入職業訓練類別商業/文創設計類、電子商務類，兩者的比例皆在112年度調查中，分別佔據第二名（38.5%）與第三名（34.9%），反映了時代的趨勢。

受訪者的平均月收入分為沒有收入者（33.9%，353人）、未滿10,000元（3.5%，36人）、10,000~19,999元（7.0%，73人）、20,000~29,999元（12.7%，132人）、30,000~39,999元（15.2%，158人）、40,000~49,999元（7.7%，80人）、50,000~59,999元（6.6%，69人）、60,000~69,999元（3.3%，34人）、70,000~79,999元（3.1%，32人）、80,000~89,999元（2.8%，29人）、90,000~99,999元（0.9%，9人）、100,000元以上（3.4%，35人）。對比108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嘉義市婦女勾選有收入者中，亦以30,000~39,999元（12.4%）的比例最高。

根據112年度研究數據可以得知每月可支配所得分為無（15.0%，156人）、未滿5,000元（21.3%，222人）、5,000~9,999元（17.2%，179人）、10,000~19,999元（19.5%，203人）、20,000~29,999元（11.6%，121人）、30,000~39,999元（8.6%，89人）、40,000元以上（6.7%，70人），前三名依序是未滿5,000元（21.3%）、10,000~19,999元（19.5%）、5,000~9,999元（17.2%），對比108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嘉義市婦女每月可支配所得前三名依序是未滿5,000元（28.7%）、5,000~9,999元（26.3%）、10,000~19,999元（17.9%），兩次調查的

結果相似，僅是第二名與第三名排序互調。大多支付項目主要有三項，分別為儲蓄/投資/保險(58.5%，608人)、網路購物(43.0%，447人)、休閒旅遊(42.0%，437人)。

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有五成以上由受訪者本人負責財務管理(53.8%，559人)，第二是各自財務獨立(17.2%，179人)、第三由配偶或伴侶負責(14.7%，153人)，第四則是由自己父(母)親負責(13.1%，136人)。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是受訪者自己本人(59.4%，618人)、配偶或伴侶(22.6%，235人)、父母(13.5%，140人)。而 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依序是配偶或伴侶(43.3%)、受訪者自己本人(33.0%)、父母(8.1%)。

而在 108 年度的受訪者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依序是受訪者自己本人(53.6%)、配偶或伴侶(23.7%)、父母(14.0%)；而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也是以受訪者自己本人(31.6%)最多。有關於調查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方面，108 及 112 兩次的年度調查數據相近，結果也一致，但在有關於調查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方面，112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以配偶或伴侶最多(43.3%)，但是 108 年度調查結果則顯示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則以自己最多(31.6%)，兩者有些許差異。

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受訪者中有近八成沒有獲政府津貼補助(77.9%，810人)(108 年度，75.1%)，其餘受訪者主要過去一年內曾獲育兒津貼(12.6%，131人)(108 年度，23.9%)、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獎金(5.8%，60人)(108 年度，10.6%)以及托育補助(3.8%，39人)(108 年度，3.8%)，兩次調查中，嘉義市婦女主要獲得的津貼補助類別一致。

受訪者中有九成以上(97.4%，1013人)過去一年內未使用生育/育兒服務，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84.9%，860人)，兩次調

查數據顯示 108 年度時不知道有生育/育兒服務的比例為 26.4%，但在 112 年度時不知道有生育/育兒服務的比例降為 10.7%，顯見政府推廣此服務訊息極為成功。其餘受訪者多數過去一年內曾使用育兒照顧喘息服務（1.3%，13 人），108 年度時不知道有育兒照顧喘息服務的比例為 42.3%。多數受訪者（95.4%，993 人）過去一年內未使用婦女福利服務方案，有近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69.3%，688 人）以及兩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上述服務（22.5%，223 人），兩次調查數據顯示 108 年度時不知道有婦女學苑服務的比例為 44.2%，但在 112 年度時不知道有婦女學苑等服務方案的比例降為 22.5%，顯見政府推廣成效良好。其餘部分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曾使用職業婦女紓壓課程（1.3%，14 人）以及婦女諮詢服務（1.2%，12 人）。

受訪者中有八成以上（82.8%，861 人）過去一年內未使用家庭支持服務，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84.2%，725 人），其餘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有使用家庭照顧假（7.7%，80 人）、生理假（7%，73 人）以及育嬰留職停薪（6.5%，68 人）。對比 108 年度的調查數據，家庭照顧假（8.3%）、生理假（12.6%，73 人）以及育嬰留職停薪（11.0%）三項目的使用比例亦高，足見家庭支持服務類別中的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以及育嬰留職停薪假，對嘉義市婦女而言有存在必要。

此外，112 年度的多數受訪者（96.1%，999 人）未使用館舍，七成五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75.5%，754 人）以及近兩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上述服務（17.4%，174 人），其餘受訪者多數過去一年內曾使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2.5%，26 人）。兩次調查數據顯示 108 年度時不知道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33.3%，但在 112 年度時不知道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降為 17.4%，顯見政府推廣此服務甚為成功。

綜合歸納可以得知 112 年度的調查資料中的四大婦女福利服務類別，使用人次多寡依序家庭支持類、服務方案類、館舍使用類、生



育/育兒類，但上述類別中，除了家庭支持(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假、家庭照顧假)的使用人次比較多，其餘三大類別的使用人次都不多，顯見嘉義市婦女即使知道有此服務提供，但卻不去使用，建議有關單位宜強化推廣。

綜合歸納上述資訊，可以得知在 112 年度中的四大婦女福利服務類別(生育/育兒、服務方案、家庭支持、館舍使用)中，在過去一年來使用人數多寡依序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館舍使用、生育/育兒類別，惟僅有家庭支持類別(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的使用人數較多，其餘三大類別(生育/育兒、服務方案、館舍使用)的使用人數並不多，可見四年來，雖然在嘉義市政府的努力宣傳下，上述婦女福利服務提供的訊息已經大大為嘉義市婦女所知，但儘管嘉義市婦女知道有此服務，卻不去使用，建議未來市府進一步了解嘉義市婦女「知道卻不行動」的真正原因。

最後，在 112 年度調查中，有配偶或伴侶的受訪者，其配偶或伴侶中 91.2% (667 人) 有工作且有固定薪資，8.8% (64 人) 則沒有工作。這個數據與 108 年度的研究結果差異甚大，108 年度中有配偶或伴侶的受訪者，其配偶或伴侶中有工作者只有 61.6%，但是在 112 年度調查中，卻大幅上升至 91.2%，是否是因為通貨膨脹導致家庭經濟壓力變大，造成配偶必須延後退休或被迫外出工作，致使在 112 年度調查中，相關數據上升至 91.2%，詳細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最後，表 3-5 呈現與工作相關之心理擔憂程度的結果，受訪者不受限於就業與否皆可填答，因在學、家管或身體因素未就業者，則視個人現在生活所安排花費最多時間之情境為自己的工作，發現受訪者在工作定位(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表示完全不擔心比例最高，佔 29.9%(311 人)；其次，依序為在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佔 23.3%(242 人)；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環境陌生、人際相處不易)，佔 22.7%(236 人)。相對而言，受訪者工作與自

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方面，擔心與非常擔心的比例較高，共佔 33.3%(346 人)(108 年度，26.4%)；其次為在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方面，擔心與非常擔心的比例較高，共佔 31.5%(328 人)(108 年度，28.0%)，兩次調查中，兩項目排序雖互調，但仍是最大的兩個影響因素，代表嘉義市婦女很在意於工作/自我/家庭中尋求平衡。本調查將受訪者填寫的五個題目分數加總計算，可得知理論性 5~25 分所得到的填寫平均值分數為 13.63(SD=5.31)，可見，嘉義市婦女對於工作整體所造成的心理擔憂程度是低於中間值 15。

檢視表 3-5 與工作相關的心理擔憂程度表格，五大項目之心理擔憂程度皆低於擔憂普通程度 3，分別為工作與家庭衝突(M=2.88)、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M=2.67)、工作技能與信心問題(M=2.67)、工作定位問題(M=2.46)、工作與自我(M=2.95)，代表嘉義市婦女認為工作並不會給她們帶來過多的負擔。誠如前述，儘管嘉義市婦女對於工作整體所造成的心理擔憂程度是低於中間值 15，只有 13.63，但是對於嘉義市婦女而言，108 年度及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針對工作的心理擔憂方面，他們最擔心的都是憂慮因為工作而讓自己變得忙碌缺乏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家庭生活引發家庭衝突的問題，日後相關政府機關若能夠優先從這二方面著手疏通，應能更有效舒緩嘉義市婦女因工作帶來的憂慮程度。

#### 第四節 嘉義市婦女健康管理狀況

健康管理包含四道題項，可呈現嘉義市婦女健康管理狀況：(1)最近三年內是否接受過健康檢查及健檢種類(複選題)；(2)是否曾被診斷出健康問題和問題種類(複選題)；(3)每週是否有運動和運動時數；以及(4)運動的地點，分析結果請見表 3-6。

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近三年內有接受健康檢查(73.7%，766 人)(108

年度，50.7%)，其接受健康檢查前三名之項目依序為子宮頸抹片篩檢(46.8%，487 人)(108 年度，29.7%)、成人(學生)健康檢查(41.3%，429 人)(108 年度，27.2%)，以及乳房 X 光攝影篩檢(28.3%，294 人)(108 年度，15.9%)。比對 108 年度與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受訪者有接受健康檢查的項目都一致，但是接受檢查率在 112 年度大幅提升，足見相關機關推廣成效彰顯，其接受健康檢查前三名之項目上述多項健檢項目緊扣女性獨特的健康需求，足齡時便達健保給付涵蓋範圍，故使用率高，仍應更普遍推廣。

表 3-6 顯示 112 年度總數 1040 位受訪者，分別扣除 359 位無疾病者與 55 位拒絕回答者，因此，尚有 60.2%受訪者(626 人)(108 年度，52.4%)，曾被檢查出有健康問題，在各項健康問題的類型中，高達近四成受訪者表示眼睛有問題(38.9%，405 人)(108 年度，19.1%)，調查報告中得知多數為近視(54.1%，563 人)。其次依序為子宮或卵巢問題(8.0%，83 人)(108 年度，9.2%)，以及骨質疏鬆的問題(7.5%，78 人)(108 年度，4.4%)及胃潰瘍(7.4%，77 人)(108 年度，8.1%)。不過，有 5.3%(55 人)受訪者拒絕回答健康相關問題(表 3-6)，可能不願吐露疾病個資。過去三等親罹患癌症以大腸癌比例最高，佔了 8.0%，依序為乳癌(7.0%)、肝癌(6.9%)、肺癌(6.4%)，有超過五成(52.5%)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三等親並未罹患過癌症，此外，有 22.8%的人表示不清楚或拒絕回答。

相較於 108 年度的檢查結果，當時未使用手機相關三 C 產品者有 2.2%，但 112 年度的資料中，未使用手機相關三 C 產品者，僅剩下 1.9%，顯示使用手機相關三 C 產品已漸趨普遍。從表 3-6 得知，嘉義市婦女平時使用 3C 產品，主要是使用 Line 傳送訊息或電話(92.3%)，其次為用以拍照/攝影(55.5%)，以及瀏覽和回應臉書貼文(49.5%)。在 108 年度的資料中，受訪者的主要用途為上網查資料(85.4%)、使用 FB、LINE(81.8%)，二者皆超過八成，且大幅領先其他

項目，在 112 年度的資料中，受訪者勾選使用 LINE 項目最多，已經高達 92.3%，這也反應時下民眾的使用習慣。而使用時間以 1 小時~未滿 2 小時為多數(24.6%)(108 年度，20.4%)，次之為 2 小時~未滿 3 小時(19.7%)(108 年度，19.1%)，但超過 4 小時以上的比例也不少，佔 23.9%。這部分與視力檢查交叉後，發現超過五成的婦女皆有近視的問題。此外，嘉義市婦女的飲食習慣，大多數的人一週內會喝 1~2 次(43.8%，455 人)的含糖飲料，僅兩成(20.7%)左右的人過去一週內未喝含糖飲料。過去一週內有吃高油脂的食物以 1~2 次為最多，佔了 64.2%(668 人)，但仍有兩成(215 人)的婦女過去一週內未曾吃高油脂的食物。過去一週內有吃高鹽類食物的受訪者仍以食用 1~2 次為最多，佔了 57.8%，但有三成以上(31.7%)的婦女過去一週內未曾吃高鹽類的食物，綜觀上述數字判斷，本研究推估可見仍有超過兩成的嘉義市婦女對於飲食有良好的控制。

表 3-6 可以發現嘉義市婦女普遍的血壓量測結果為正常值(35.0%)，不過，共計有超過六成(61.1%)的婦女未曾量過與未注意或不記得。此外，有六成七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有每週運動，但以 1 小時~未滿 2 小時最高(24.6%，256 人)，但 108 年度資料中，第一名則是以未滿 1 小時最高(35.5%)，其次是 1 小時~未滿 2 小時最高(28.4%)，第三是 2 小時~未滿 3 小時(14.7%)。其主要運動地點為自己家裡(33.0%，343 人)，其次依序為社區公園(27.9%，290 人)及學校(17.4%，181 人)，位於嘉義市市區的國民運動中心使用比例最低，僅 3.7%(38 人)，大部分受訪者可能基於安全、距離和便利性的因素，進而選擇自己的運動地點。在 108 年度資料中，受訪者的主要運動地點為社區公園(32.3%)、自己家裡(24.1%)及學校(19.6%)，前兩名排序雖然與 112 年度調查資料對調，但整體而言變動不大。

## 第五節 嘉義市婦女社會參與狀況

嘉義市婦女社會參與狀況將透過瞭解其社會活動、學習課程活動，和休閒活動的參與情形加以探討。社會參與有兩道題項：(1)最近一年是否參與社會活動和參與的類型(複選題)；以及(2)影響未參與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因(複選題)。教育與休閒有三道題項：(1)最近一年是否參加學習課程活動、參加的類型(複選題)，和希望政府辦理的學習課程；(2)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類型(複選題)；以及(3)影響參加學習課程活動或休閒活動的主要原因(複選題)。分析結果參見表 3-7。

36.3%之受訪者(378 人)表示近一年曾參與社會活動，此外，表 3-7 顯示主要參與類型為休閒活動(30.5%，317 人)(108 年度，9.4%)，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活動(28.6%，297 人)(108 年度，14.8%)、宗教活動(15.1%，157 人)(108 年度，29.1%)和社會服務活動(13.6%)(108 年度，24.6%)。至於影響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由表 3-7 得知，首要原因為沒有意願(21.7%，226 人)，然後為工作或學業忙碌(15.5%，161 人)，以及需要照顧家人(10.2%，106 人)。

表 3-7 的 112 年度資料顯示 45.6%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學習課程(486 人)(108 年度，49.1%)，表 3-7 得知參與程度最高為運動休閒(13.2%，137 人)，再者為心靈成長(10%，104 人)與親職教育(9.9%，103 人)，但在 108 年度資料中，前兩名順序對調，分別為心靈成長(34.1%)及運動休閒(25.1%)。雖然超過半數受訪者(60.4%，628 人)表示不需要政府辦理學習課程(表 3-7)，調查仍顯示願意政府辦理學習課程者，第一順位希望政府辦理的學習課程為運動休閒(6.2%，64 人)、投資理財(5.3%，55 人)、專業證照(5.1%，53 人)；第二順位希望政府辦理投資理財(17.7%，73 人)、生活藝能(13.3%，55 人)、專業證照(12.4%，51 人)；第三順位希望政府辦理生活藝能(13.2%，52 人)、心靈成長(10.1%，40 人)、運動休閒(9.9%，39 人)之學習課程。在 108 年度資料中，願意政府辦理學習課程者，第一順位希望政府辦理的學習

課程依序為心靈成長(16.0%)、生活技能(15.3%)、休閒(13.8%)；第二順位依序希望政府辦理生活藝能(14.5%)、休閒(14%)；第三順位依序希望政府辦理生活藝能(16.6%)、心靈成長(14.5%)。

相對於非原民非新住民及原住民兩族群，抽樣調查數個新住民受訪者時發現，由於她們在臺灣多數只有完成小學學歷，非常希望爭取進入補校讀國中，以及學習中文、電腦資訊，和投資理財等切身實用的課程，以增強她們就業甚至創業所需之人力資本。然而，她們也瞭解由於孩子多半年幼，工作之餘已沒有太多額外的時間學習。如表 3-7 所示，高達 86.9%受訪者(908 人)心中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僅有 13.1%(136 人)沒有希望參加休閒活動，而最受歡迎的休閒活動項目為旅遊、露營、郊遊，佔 62.5%(650 人)；電影欣賞、音樂演奏、歌唱次之(33.8%，351 人)；再來為球類、游泳、健身(25.9%，269 人)。

#### 第六節 嘉義市婦女人身安全狀況

人身威脅經驗有四道題項，可呈現嘉義市婦女人身安全狀況：(1)最近一年是否曾遭受家庭暴力、家暴類型(複選題)，若有，是否報案；(2)最近一年是否曾遭受性騷擾和被騷擾的地點(複選題)，若有，是否報案；(3)是否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是否有求助，以及向誰求助(複選題)；(4)認為嘉義市人身安全程度，分析結果請見表 3-8。

在 112 年度資料中，最近一年有 26 人(2.5%)曾遭受家庭暴力(108 年度，6.8%)，97.5%受訪者(1014 人)無遭受家庭暴力之經驗。有遭受家暴經驗者，又以遭受精神虐待比例最高(80.1%，21 人)，其次為身體暴力(34.6%，9 人)，其他形式暴力者為 1 人(3.8%)。其中，僅有一成多的比例曾報案(19.2%，5 人)(108 年度，2.6%)。

表 3-8 顯示最近一年有 26 人(2.5%)(108 年度，6.4%，78 人)曾遭受過性騷擾，97.5%(1014 人)受訪者未曾遭受性騷擾。有遭受性騷擾經驗者，其受騷擾地點最常發生在學校或工作場所(57.7%，15 人)(108 年度，6.4%，78 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23.1%，6 人)，以及大眾

運輸工具(19.2%，5人)。在108年度資料中，遭受騷擾最常發生的地點分別是學校/工作場合、公共場合、大眾運輸工具，兩次調查資料一致，足見上述地點確實是性騷擾發生的溫床。

最後，112年度調查資料的表3-8呈現36位(1.8%)受訪者過往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108年度，9.7%)，當中28位(77.8%)有求助，沒有求助者為8位(22.2%)(108年度，15%)。從表3-8表示最主要向家人求助，佔78.6%(22人)，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53.6%，15人)、警察(或打110)(21.4%，6人)、家暴中心(17.9%，5人)、其他(3.6%，1人)。在108年度資料中，受訪者若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最常求助者分別是朋友、同學、同事(17.2%)、家人(16.4%)、警察(或打110)(7.9%)。

### 第七節 嘉義市婦女對政府的施政期待與滿意度

嘉義市婦女生活滿意度與對政府的施政期待將透過了解其生活困擾和生活滿意度情形，以及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加以探討。生活滿意度包含三道題項：(1)目前是否有重大困擾以及困擾類型；(2)期望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3)對整體婦女福利服務的滿意度，分析結果請見表3-9。

調查顯示78.7%受訪者感到目前至少有一個或以上之困擾(複選題)(78.7%，818人)，沒有困擾者(21.3%，222人)，而從表3-9得知第一困擾是個人的健康問題(42.4%，441人)，其次為經濟問題(34.2%，356人)，第三為個人工作問題(26.0%，270人)，第四為家人照顧問題(20.5%，213人)，第五為子女教育問題(19.1%，199人)。對比108年度的調查資料，可以得知當時沒有感到困擾的比例是25.1%，當時108年度最感困擾三大項目亦為經濟收入問題(15.2%)、個人的健康問題(12.6%)，及個人工作問題(10.4%)，由此可知，嘉義市婦女四年來三大深感困擾項目儘管排序有異，但項目並未有異動。

綜合觀之，受訪者最普遍提及的是個人健康問題以及個人工作情形，進而影響經濟收入。

有關受訪者對婦女福利設施的期待(複選題)，如表 3-9 所示，超過四成比例期待的福利設施分別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48.7%)、提升婦女健康保健(46.3%)及增加舒壓課程或活動(44.5%)。在第一重要的婦女福利設施項目中，有高達 14.1%(146 人)的受訪者最多人勾選希望政府提升婦女健康保健；在第二重要的婦女福利設施項目中，有高達 13.1%(136 人)的受訪者最多人勾選希望政府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在第三重要的婦女福利設施項目中，最多人勾選舒壓課程或活動(11.7%，121 人)。相較 108 年度的調查結果，當時嘉義市婦女渴望的婦女福利需求項目，多數集中為生育(108 年度，17.2%)、育兒(108 年度，15.3%)、家庭社會福利(108 年度，8.4%)三類別，有些許差異。

表 3-10 受訪者在 1~10 分之間填答生活在嘉義市，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得到平均分數為 6.29 (SD=2.067) (108 年度，6.24 分)。在 112 年度的調查中，受訪者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微幅上升。在 112 年度的調查資料中，受訪者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滿意程度 1~6 分者為 56.4%(587 人)，7~8 分者為 26.0%(270 人)，9~10 分者為 17.6%(183 人)，而在 108 年度的調查資料中，在包含遺漏填寫者 185 人中，受訪者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滿意程度 1~6 分者為 53.8%(624 人)，7~8 分者為 38.6%(447 人)，9~10 分者為 7.6%(88 人)，整體而言，受訪者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滿意程度微幅上升。



表 3-1 社會人口資料(N=1040)

變項	N(%)	M	SD
<b>年齡層</b>		41.11	13.80
15-24 歲	157(15.1)		
25-34 歲	194(18.7)		
35-44 歲	225(21.6)		
45-54 歲	232(22.3)		
55-64 歲	232(22.3)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5(0.5)		
國(初)中	32(3.1)		
高中職	389(37.4)		
專科	114(11.0)		
大學	374(36.0)		
研究所	126(12.1)		
<b>身分</b>			
具原住民身分	30(2.9)		
具新住民身分	34(3.3)		
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	974(93.7)		
其他	2(0.2)		
<b>是否身心障礙證明</b>			
是	38(3.7)		
否	1002(96.3)		
<b>居住區域</b>			
東區	522(50.2)		
西區	518(49.8)		
<b>同住人(可複選)</b>			
獨居	88(8.5)		
配偶(含同居伴侶)	564(54.2)		
父母	293(28.2)		
配偶的父母	141(13.6)		
未婚子女	372(35.8)		
(外)祖父母	40(3.8)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73(7.0)		
(外)孫子女	10(1.0)		
兄弟姊妹	126(12.1)		
幫傭、看護	13(1.3)		
其他	17(1.6)		

---

**房屋所有權(可複選)**

自己	241(23.2)
配偶(含同居伴侶)	310(29.8)
父母	243(23.4)
配偶的父母	105(10.1)
子女	25(2.4)
向他人租屋	132(12.7)
其他	34(3.3)

---

表 3-2 婚育與家庭(N=1040)

變項	N	%
<b>婚姻狀況</b>		
已婚	457	43.9
未婚	507	48.8
同居	3	0.3
分居	8	0.8
離婚	40	3.8
喪偶	25	2.4
<u>已婚(N=457)</u>		
有同性伴侶	11	2.4
有異性伴侶	446	97.6
<u>未婚(N=507)</u>		
有同性伴侶	20	4.0
有異性伴侶	148	29.2
無伴侶	339	66.8
<u>同居(N=3)</u>		
有同性伴侶	0	0
有異性伴侶	3	100
<b>結婚(再婚)意願(N=583)</b>		
有結婚(再婚)意願	323	55.4
不想結婚(再婚)，但有想要固定伴侶	84	14.4
只想自己一人	129	22.1
以上皆非	47	8.1
<b>有無子女</b>		
有	456	43.8
無	584	56.2
<b>理想子女數</b>		
0 人	123	11.8
1 人	142	13.7
2 人	615	59.1
3 人	141	13.6
4 人	18	1.7
5 人	1	0.1
<b>影響生育子女的原因(複選題)</b>		
<u>個人因素</u>		
健康	387	37.2
年齡	439	42.2

孩子可能改變現有生活	305	29.3
小孩與自己的工作無法兼顧	416	40.0
其他	19	1.8
<u>家庭因素</u>		
家庭經濟負擔太重	644	61.9
配偶或家人無法共同分擔照顧責任	243	23.4
其他	8	0.8
<u>社會因素</u>		
缺乏理想的托育環境	226	21.7
社會治安太差	139	13.4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530	51.0
社會普遍薪資太低	342	32.9
工時過長	127	12.9
房價太貴不易成家	354	34.0
其他	4	0.4
<hr/>		
<b>家中家務處理者</b>		
<u>主要</u>		
自己	670	64.4
配偶或伴侶	80	7.7
自己的父母	161	15.5
配偶的父母	34	3.3
子女(或其配偶)	8	0.8
(外)孫子女(或其配偶)	0	0
(外)祖父母	15	1.4
自己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6	0.6
其他親屬	1	0.1
幫傭	9	0.9
家人平均分攤	54	5.2
其他	2	0.2
<u>次要(N=912)</u>		
自己	235	25.8
配偶或伴侶	379	41.6
自己的父母	77	8.4
配偶的父母	40	4.4
子女(或其配偶)	92	10.1
(外)孫子女(或其配偶)	1	0.1
(外)祖父母	9	1.0
自己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7	1.9

其他親屬	4	0.4
幫傭	5	0.5
家人平均分攤	51	5.6
其他	1	0.2
<b>需要照顧的家人(可複選)</b>		
未滿 12 歲兒童(含身心障礙兒童)	291	28.0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民眾	11	1.1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民眾	21	2.0
65 歲以上家人(含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或失能者)	145	13.9
以上皆無	611	58.8

表 3-3 有子女者之子女人數(N=1040)

變項	n	%
<b>0-未滿 2 歲</b>		
沒有	982	94.4
一名	57	5.6
兩名	1	0.1
<b>2-未滿 3 歲</b>		
沒有	996	95.8
一名	42	4.2
兩名	2	0.2
<b>3-未滿 6 歲</b>		
沒有	918	88.3
一名	114	11.0
兩名	8	0.8
<b>6-未滿 12 歲</b>		
沒有	850	81.7
一名	133	12.8
兩名	55	5.3
三名	2	0.2
<b>12-未滿 18 歲</b>		
沒有	905	87.0
一名	84	8.1
兩名	47	4.5
三名	4	0.4
<b>18 歲以上</b>		
沒有	812	78.1
一名	79	7.6
兩名	115	11.1
三名	32	3.1
四名	2	0.2

表 3-4 就業與經濟(N=1040)

變項	n	%
<b>有無工作</b>		
有	577	55.5
<u>工作(N=577)</u>		
全時工作	509	88.2
部份時間工作(兼職)	68	11.8
<u>從業身分(N=577)</u>		
雇主	16	2.8
自營作業者	55	9.5
受政府雇用者	170	29.5
受私人雇用者	330	57.2
無酬家屬工作者	6	1.0
<u>工作職業(N=577)</u>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8	3.1
專業人員	188	32.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6	8.0
事務支援人員	73	12.7
服務及銷售人員	177	3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	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2	7.3
軍人	1	0.2
<u>沒有工作主要原因(N=463)</u>		
在學或進修中	275	59.4
照顧小孩	63	13.6
照顧老人	5	1.1
料理家事	48	10.4
家人反對工作	1	0.2
退休	53	11.4
健康不佳	4	0.9
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7	1.5
長期(1年以上)找不到工作	2	0.4
其他	5	1.1
<b>離職原因(複選題)</b>		
未曾工作或離職	492	47.3
懷孕或生育	254	24.4

照顧家人	152	14.6
料理家務	35	3.4
個人健康因素	72	6.9
工作地點不適合	44	4.2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69	6.6
工作收入不高	47	4.5
工作環境歧視或不友善	45	4.3
求學或進修	44	4.2
幫忙家庭事業	34	3.3
退休	53	5.1
其他	14	1.3
<b>是否需要提供職業訓練</b>		
不需要	848	81.5
需要	192	18.5
<b>不需要之原因(可複選)(N=848)</b>		
尚就在學中	146	17.2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20	2.4
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	240	28.3
擔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42	5.0
個人健康因素	33	3.9
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	156	18.4
目前找不到，沒時間參加	28	3.3
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135	15.9
其他	94	11.1
<b>需要提供的訓練類別(可複選)(N=192)</b>		
美容美髮	32	16.7
育兒/照顧服務	63	32.8
手工藝品製作行銷	68	35.4
餐飲烘焙	75	39.1
家務管理清潔	27	14.1
觀光旅遊	37	19.3
電子商務	67	34.9
商業/文創設計	74	38.5
其他	5	2.6
<b>平均月收入</b>		
沒有收入	353	33.9
未滿 10,000 元	36	3.5
10,000 元~19,999 元	73	7.0
20,000 元~29,999 元	132	12.7



30,000 元~39,999 元	158	15.2
40,000 元~49,999 元	80	7.7
50,000 元~59,999 元	69	6.6
60,000 元~69,999 元	34	3.3
70,000 元~79,999 元	32	3.1
80,000 元~89,999 元	29	2.8
90,000 元~99,999 元	9	0.9
100,000 元以上	35	3.4
<b>可支配所得</b>		
無	156	15.0
未滿 5,000 元	222	21.3
5,000~9,999 元	179	17.2
10,000~19,999 元	203	19.5
20,000~29,999 元	121	11.6
30,000~39,999 元	89	8.6
40,000 元以上	70	6.7
<b>大多支付項目(可複選)</b>		
儲蓄/投資/保險	608	58.5
網路購物	447	43.0
休閒旅遊	437	42.0
交通運輸	246	23.7
支付貸款利息	273	26.3
書籍文具	182	17.5
美體保健	189	18.2
其他	72	6.9
<b>主要負責財務管理</b>		
本人	559	53.8
配偶或伴侶	153	14.7
各自財務獨立	179	17.2
自己父(母)親	136	13.1
配偶的父(母)親	3	0.3
子女、媳婿	8	0.8
(外)祖父母	2	0.2
<b>生活費提供者</b>		
<u>主要</u>		
自己	618	59.4
配偶或伴侶	235	22.6
前配偶	4	0.4

父母	140	13.5
配偶的父母	3	0.3
子女	24	2.3
兄弟姊妹	0	0
其他家屬	5	0.5
退休金	4	0.4
朋友	2	0.2
政府津貼補助	5	0.5
<b>次要(N=631)</b>		
自己	208	33.0
配偶或伴侶	273	43.3
前配偶	3	0.5
父母	51	8.1
配偶的父母	8	1.3
子女	48	7.6
兄弟姊妹	6	1.0
其他家屬	20	3.2
退休金	4	0.6
朋友	1	0.2
政府津貼補助	8	1.3
其他	1	0.2
<b>曾獲政府津貼補助(可複選)</b>		
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	60	5.8
育兒津貼	131	12.6
托育補助	39	3.8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9	1.8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2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8	2.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	1.0
長照服務給付	17	1.6
失業給付	5	0.5
以上皆無	810	77.9
<b>曾使用婦女福利服務</b>		
<b><u>生育/育兒</u></b>		
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6	0.6
到宅坐月子服務	5	0.5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	13	1.3
育兒指導服務	9	0.9

產後身心修復方案	2	0.2
<u>服務方案</u>		
婦女諮詢服務	14	1.3
婦女學苑	12	1.2
女性影展	3	0.3
單身女性工作坊	8	0.8
職業婦女紓壓課程	15	1.4
<u>家庭支持</u>		
生理假	73	7.0
育嬰留職停薪	68	6.5
家庭照顧假	80	7.7
<u>館舍使用</u>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6	2.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	0.7
彩齡夢享館	7	0.7
<u>未使用生育/育兒服務的原因(N=1013)</u>		
不需要	860	84.9
不知道上述服務	108	10.7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26	2.6
其他	19	1.9
<u>未使用服務方案的原因(N=993)</u>		
不需要	688	69.3
不知道上述服務	223	22.5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76	7.7
其他	6	0.6
<u>未使用家庭支持的原因(N=861)</u>		
不需要	725	84.2
不知道上述服務	51	5.9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45	5.2
其他	40	4.6
<u>未使用館舍使用的原因(N=999)</u>		
不需要	754	75.5
不知道上述服務	174	17.4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65	6.5
其他	6	0.6
<u>配偶或伴侶是否有固定薪資(N=731)</u>		
沒有工作	64	8.8
有工作	667	91.2

表 3-5 心理擔憂程度(N=1040)

變項	N(%)	M	SD
<b>與工作相關的心理擔憂程度</b>			
<u>工作與家庭衝突</u>		2.88	1.269
完全不擔心	197(18.9)		
不擔心	189(18.2)		
普通	326(31.3)		
擔心	200(19.2)		
非常擔心	128(12.3)		
<u>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u>		2.67	1.223
完全不擔心	236(22.7)		
不擔心	223(21.4)		
普通	312(30.0)		
擔心	191(18.4)		
非常擔心	78(7.5)		
<u>工作技能信心問題</u>		2.67	1.238
完全不擔心	242(23.3)		
不擔心	211(20.3)		
普通	322(31.0)		
擔心	178(17.1)		
非常擔心	87(8.4)		
<u>工作定位問題</u>		2.46	1.229
完全不擔心	311(29.9)		
不擔心	217(20.9)		
普通	307(29.5)		
擔心	135(13.0)		
非常擔心	70(6.7)		
<u>工作與自我</u>		2.95	1.267
完全不擔心	183(17.6)		
不擔心	168(16.2)		
普通	343(33.0)		
擔心	205(19.7)		
非常擔心	141(13.6)		

表 3-6 健康管理 (N=1040)

變項	n	%
<b>健康檢查(可複選)</b>		
孕婦產前檢查	55	5.3
子宮頸抹片檢查	487	46.8
乳房 X 光攝影	294	28.3
糞便潛血檢查	119	11.4
口腔黏膜檢查	40	3.8
成人(學生)健康檢查	429	41.3
以上皆無	274	26.3
<b>曾經檢測健康問題(可複選)</b>		
心臟病	15	1.4
高血壓	73	7.0
糖尿病	17	1.6
中風	2	0.2
肝炎	33	3.2
腎臟病(洗腎)	5	0.5
肺部疾病(支氣管炎、氣喘等)	27	2.6
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	77	7.4
癌症	7	0.7
骨質疏鬆	78	7.5
子宮或卵巢問題	83	8.0
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	405	38.9
其他	28	2.7
無以上疾病	359	34.5
拒絕回答	55	5.3
<b>三等親內是否罹患癌症</b>		
乳癌	73	7.0
大腸癌	83	8.0
肺癌	67	6.4
甲狀腺癌	13	1.3
肝癌	72	6.9
以上皆無	536	52.5
不清楚或拒絕回答	237	22.8
<b>最常使用電腦、手機、平板做什麼</b>		
未曾使用	20	1.9
LINE 訊息/電話	960	92.3
看 IG 動態、影片	429	41.3

瀏覽和回應臉書貼文	515	49.5
追劇、看電影	497	47.8
玩電動、線上遊戲	175	16.8
拍照/攝影	577	55.5
聽音樂、廣播	416	40.0
線上購物、預約、訂票	506	48.7
直播平台	91	8.8
收發電子郵件	353	33.9
查資料、數位學習	459	44.1
其他	24	2.3
<b>3C 使用時間</b>		
未滿 30 分鐘	36	3.5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	106	10.2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256	24.6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205	19.7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188	18.1
4 小時以上	249	23.9
<b>近一年的視力檢查</b>		
未曾檢查過	148	14.2
正常	179	17.2
弱視/斜視	5	0.5
近視	563	54.1
遠視	145	13.9
<b>近視/遠視度數</b>		
少於或等於 50 度	19	2.7
51-100 度	51	7.2
101-200 度	130	18.4
201-500 度	209	29.5
超過 500 度	196	27.7
不知道	103	14.5
<b>過去一週內喝的含糖飲料</b>		
未曾喝過	215	20.7
1~2 次	455	43.8
3~4 次	262	25.2
5~6 次	57	5.5
7 次以上	51	4.9
<b>過去一週內吃的高油脂食物</b>		
未曾吃過	215	20.7

1~2 次	668	64.2
3~4 次	128	12.3
5~6 次	13	1.3
7 次以上	16	1.5
<b>過去一週內吃的高鹽類食物</b>		
未曾吃過	330	31.7
1~2 次	601	57.8
3~4 次	77	7.4
5~6 次	19	1.8
7 次以上	13	1.3
<b>最近一次血壓測量狀況</b>		
未曾量過	374	36.0
收縮壓低於 140 且舒張壓低於 90	364	35.0
收縮壓高於 140 且舒張壓高於 90	41	3.9
未注意或不記得	261	25.1
<b>每週運動時間</b>		
未滿 1 小時	341	32.8
1~未滿 2 小時	358	34.4
2~未滿 4 小時	225	21.6
4~未滿 6 小時	60	5.8
6~未滿 8 小時	38	3.7
8 小時以上	18	1.7
<b>主要運動的地點</b>		
社區公園	290	27.9
學校	181	17.4
國民運動中心	38	3.7
健身中心	62	6.0
自己家裡	343	33.0
其他	26	2.5
以上皆無	100	9.6

表 3-7 社會參與(N=1040)

變項	n	%
<b>是否曾有參與的社會活動(可複選)</b>		
是	378	36.3
<b>有參與活動(可複選)</b>		
宗教活動	157	15.1
志願服務	141	13.6
社團活動	63	6.1
進修學習	297	28.6
休閒活動	317	30.5
其他	6	0.6
<b>未參與活動主要原因(可複選)</b>		
沒有意願	226	21.7
學業或工作忙碌	161	15.5
需要照顧家人	106	10.2
家人不支持	8	0.8
沒有錢參加	24	2.3
缺乏資訊	35	3.4
健康不佳	10	1.0
交通不方便	32	3.1
沒有人陪同	44	4.2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3	0.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83	8.0
其他	10	1.0
<b>最近一年曾參加的學習課程(可複選)</b>		
從未參加	554	53.3
生活技能	28	2.7
運動休閒	137	13.2
親職教育	103	9.9
語文	48	4.6
電腦資訊	57	5.5
生活藝能	67	6.4
心靈成長	104	10.0
投資理財	64	6.2
專業證照	87	8.4
衛生保健	67	6.4
其他	12	1.2
<b>希望政府辦課程的第一順位(N=1040)</b>		



不需要	628	60.4
生活技能	43	4.1
運動休閒	64	6.2
親職教育	46	4.4
語文	22	2.1
電腦資訊	35	3.4
生活藝能	45	4.3
心靈成長	28	2.7
投資理財	55	5.3
專業證照	53	5.1
衛生保健	19	1.8
其他	2	0.2
<b><u>希望政府辦課程的第二順位(N=412)</u></b>		
不需要	18	4.4
生活技能	43	10.4
運動休閒	43	10.4
親職教育	20	4.9
語文	20	4.9
電腦資訊	22	5.3
生活藝能	55	13.3
心靈成長	42	10.2
投資理財	73	17.7
專業證照	51	12.4
衛生保健	25	6.1
<b><u>希望政府辦課程的第三順位(N=395)</u></b>		
不需要	60	15.2
生活技能	25	6.3
運動休閒	39	9.9
親職教育	36	9.1
語文	18	4.6
電腦資訊	17	4.3
生活藝能	52	13.2
心靈成長	40	10.1
投資理財	34	8.6
專業證照	38	9.6
衛生保健	36	9.1
<b><u>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可複選)</u></b>		
旅遊、露營、郊遊	650	62.5

球類、游泳、健身	269	25.9
圍棋、象棋、拼圖、牌卡	60	5.8
志工服務	138	13.3
書法、攝影、手工藝	243	23.4
電影欣賞、音樂演奏、歌唱	351	33.8
園藝、飼養寵物	220	21.2
以上都沒有興趣	136	13.1

表 3-8 人身安全(N=1040)

變項	n	%
<b>最近一年是否受家庭暴力</b>		
<u>是</u>	26	2.5
身體暴力	9	34.6
性暴力	0	0
精神虐待	21	80.1
其他	1	3.8
是否有報案		
有	5	19.2
<b>最近一年是否遭受性騷擾</b>		
<u>是</u>	26	2.5
公共場所	5	19.2
大眾運輸工具	6	23.1
學校或工作場所	15	57.7
自家或朋友家	0	0
是否有通報		
有	3	11.5
<b>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曾向誰求助(可複選)</b>		
<u>無此經驗</u>	982	98.2
<u>有此經驗</u>	28	77.8
<u>(N=36)</u>	8	22.2
<u>沒有求助</u>		
家人	22	78.6
朋友、同學、同事	15	53.6
<u>有求助</u>		
求助對象		
家暴中心	5	17.9
(N=28)		
警察	6	21.4
民間社福團體	0	0
其他	1	3.6

表 3-9 期望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N=1040)

變項	n	%
<b>目前的困擾(可複選)</b>		
<u>個人</u>		
健康	441	42.4
工作	270	26.0
人際關係	97	9.3
學業	137	13.2
感情或結婚	61	5.9
<u>經濟</u>		
收入	356	34.2
<u>家庭</u>		
家人照顧	213	20.5
家人相處	176	16.9
夫妻(伴侶)關係	88	8.5
親子關係	124	11.9
子女教育	199	19.1
家庭暴力	20	1.9
其他	1	0.1
以上均無	222	21.3
<b>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可複選)</b>		
<u>就業</u>		
就業媒合	228	21.9
減少對女性的就業歧視	209	20.1
落實育嬰假、產假等措施	252	24.2
創業輔導/貸款	177	17.0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06	48.7
<u>經濟</u>		
社會救助/補助	391	37.6
<u>家庭</u>		
托育(老)照顧	400	38.5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	287	27.6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諮詢	213	20.5
<u>健康安全</u>		
婦女健康保健	482	46.3
婦女人身安全	267	25.7
舒壓課程或活動	463	44.5
<u>社會參與</u>		

提供學習課程	391	37.6
提供交通服務	207	19.9
增加婦女的公共空間	275	26.4
其他	4	0.4
以上均不重要	109	10.5
<b>你認為第一重要的項目</b>		
就業媒合	85	8.2
減少對女性的就業歧視	78	7.5
落實育嬰假、產假等措施	62	6.0
創業輔導/貸款	40	3.9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38	13.3
社會救助/補助	103	10.0
托育(老)照顧	125	12.1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	47	4.5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諮詢	20	1.9
婦女健康保健	146	14.1
婦女人身安全	33	3.2
舒壓課程或活動	74	7.1
提供學習課程	58	5.6
提供交通服務	9	0.9
增加婦女的公共空間	17	1.6
<b>你認為第二重要的項目</b>		
就業媒合	46	4.4
減少對女性的就業歧視	57	5.5
落實育嬰假、產假等措施	71	6.9
創業輔導/貸款	56	5.4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36	13.1
社會救助/補助	71	6.9
托育(老)照顧	114	11.0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	59	5.7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諮詢	31	3.0
婦女健康保健	125	12.1
婦女人身安全	70	6.8
舒壓課程或活動	87	8.4
提供學習課程	75	7.2
提供交通服務	10	1.0
增加婦女的公共空間	27	2.6
<b>你認為第三重要的項目</b>		

就業媒合	64	6.2
減少對女性的就業歧視	42	4.1
落實育嬰假、產假等措施	64	6.2
創業輔導/貸款	70	6.8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13	10.9
社會救助/補助	62	6.0
托育(老)照顧	82	7.9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	54	5.2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諮詢	51	4.9
婦女健康保健	94	9.1
婦女人身安全	52	5.0
舒壓課程或活動	121	11.7
提供學習課程	83	8.0
提供交通服務	33	3.2
增加婦女的公共空間	49	4.7

表 3-10 對於嘉義市整體婦女服務措施的滿意度(N=1040)

變項	M	SD
<b>滿意度</b>	6.29	2.067



## 第四章 推論性統計研究結果

本調查以卡方、t檢定，和 F 檢定等雙變項分析方法，進行檢驗嘉義市婦女社會人口特質與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之間的關係。社會人口特質（即自變項）有以下九個：1.年齡層、2.族群、3.有無身心障礙證明、4.居住區位、5.婚姻狀態；6.教育程度、7.工作與否、8.職業身份，和 9.收入。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即依變項）有以下七個：1.家庭經濟；2.就業與職訓需求；3.婚育與家庭；4.健康管理；5.社會活動、學習課程，和休閒活動參與；6.人身安全，和 7.生活滿意度。

本章分成十小節進行個別探討，包括：(1) 婦女社會人口特質(人口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之關係；(2) 年齡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3) 族群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4)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5) 居住區位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6) 婚姻狀態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7) 教育程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8) 工作與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9) 職業身份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10) 收入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本調查茲將上述(1)之分析結果資訊摘要於下表 4-0-1；上述(2)至 (10) 之九大項分析結果摘要於下表 4-0-2 呈現。

表 4-0-1 婦女社會人口特質(人口與人力資本屬性)雙變項關係摘要表

		人口屬性					人力資本屬性			
		年齡	族群	身心 障礙	居住 區域	婚姻 狀態	教育 程度	工作 狀態	職業 身分	收入
人口 屬性	年齡	—	/	ns	ns	顯著	顯著	顯著	ns	顯著
	族群	ns	—	顯著	ns	顯著	顯著	ns	顯著	顯著
	身心 障礙	/	/	—	ns	/	/	ns	顯著	顯著
	居住 區域	/	/	/	—	/	ns	/	/	ns
	婚姻 狀態	/	/	顯著	顯著	—	/	顯著	顯著	顯著
人力 資本 屬性	教育 程度	/	/	顯著	/	顯著	—	顯著	顯著	顯著
	工作 狀態	/	/	/	顯著	/	/	—	—	顯著
	職業 身分	/	/	/	ns	/	/	—	—	ns
	收入	/	/	/	/	/	/	/	/	—

備註：

1. —表示因為變項相同不予分析。
2. /表示因處於依變項地位不予分析。
3. ns 表示關係未達顯著



表 4-0-2 婦女社會人口特質與生活狀況之雙變項關係摘要表

生活狀況		年齡	族群	身心障礙證明	居住區域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工作與否	職業身分	收入
家庭經濟	是否獲得政府補助	**	**	**	ns	**	ns	**	**	**
就業與職訓需求	曾離職與否	**	**	**	ns	**	**	ns	ns	**
	有無參加職訓意願	ns	**	ns	ns	**	ns	**	**	*
	工作與家庭衝突	**	ns	ns	ns	ns	ns	**	**	**
	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	**	**	**	ns	ns	**	ns	**	**
	工作技能信心	**	**	**	ns	ns	**	ns	**	**
	工作定位	**	**	ns	ns	**	**	ns	**	**
	工作與自我	**	ns	ns	ns	ns	*	ns	**	**
	工作心理擔憂總體	**	**	ns	ns	ns	**	ns	**	**
婚育/家庭	有無子女	**	ns	ns	**	**	**	**	**	**
健康管理	是否有健康檢查	ns	**	ns	ns	ns	**	ns	**	**
	是否有健康問題	ns	ns	**	ns	ns	ns	ns	ns	**
	是否有運動	ns	ns	ns	**	**	*	**	**	ns
社會參與	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	ns	ns	ns	ns	ns	**	ns	ns	*
	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	ns	ns	ns	ns	ns	**	**	**	**
	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	**	**	ns	ns	**	**	ns	**	**
人身安全	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	*	**	**	ns	**	ns	ns	**	ns
生活滿意度	是否有生活困擾	**	ns	**	ns	**	ns	ns	ns	*
	生活滿意度	**	**	**	ns	**	**	ns	**	*

註: \* p<0.05 ; \*\*p<0.01 ; ns 表示關係未達顯著

## 第一節 婦女社會人口特質之間之關係

本節分段探討年齡、族群、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區域、婚姻狀態(前五者為人口屬性變項)；和教育程度、工作與否、職業身份，和收入(後四者為人力資本屬性變項)等婦女社會人口特質變項之間的關係。本調查將以表 4-1-1 摘要婦女社會人口特質之間的雙變項關係，標示所檢定之關係組合，以及其顯著與否。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福利資格、婚姻狀態，和教育程度等變項理論上主要為自變項地位，而居住區域、工作狀態、職業身份，和收入等變項主要為依變項地位。

### 一、年齡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變項在年齡層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1 摘要所示，在人口屬性中，僅婚姻狀態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婚姻狀態會因年齡而有差別。由表 4-1-1 得知，15-24 歲(94.9%)與 25-34 歲(58.8%)的未婚狀況明顯大於 35-44 歲(29.8%)、45-54 歲(34.9%)與 55-64 歲(41.4%)受訪者。最後，離婚的比例以 25-34 歲的 6.2%，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上述的差異達到顯著， $\chi^2=215.024$ ， $p<0.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20~29 歲未婚者居多(77.6%)，更年長之年齡層，婦女伴隨年齡增加，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比例持續上升，60 歲以上年齡層喪偶比例亦開始突破 10%。

#### (二)人力資本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年齡層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1 摘要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會因年齡而有差別。由表 4-1-2 得知，與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相比，55-64 歲受訪者(40.5%)僅有高中職學歷之比例最高，與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相比，15-24 歲(80.9%)高中職學歷之比例較高，差異達到

顯著， $\chi^2=193.152$ ， $p<0.001$ 。

高達 95.5% 之 15-24 歲受訪者現未就業，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差異達到顯著， $\chi^2=207.942$ ， $p<0.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20 歲以下因就學關係，僅 15.2% 有工作。此外，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嘉義市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比例最高(35.8%)，而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20 歲以下到 59 歲之間的婦女超過七成以上仍有工作，60~64 歲者無工作者為 62.5%，上述調查的結果互相呼應。此外，發現 15-24 歲受訪者月收入為沒有收入的比例(94.3%)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差異達到顯著， $\chi^2=207.942$ ， $p<0.001$ 。

## 二、族群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變項在三組族群(原住民、新住民、非原住民非新住民)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1 摘要所示，在人口屬性中，與身心障礙身分、婚姻狀態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身心障礙身分、婚姻狀態會因族群而有差別。由表 4-1-3 得知，與新住民(11.8%)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1.8%)受訪者相比，原住民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例最高(53.3%)，差異達到顯著， $\chi^2=255.777$ ， $p<0.001$ 。與原住民(46.7%)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43.3%)受訪者相比，新住民受訪者為已婚狀態的比例最高，達 61.8%(108 年度，72.3%)；與新住民(20.6%)和原住民(20.0%)受訪者相比，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處於未婚的比例最高，為 50.5%，差異達到顯著， $\chi^2=95.732$ ， $p<0.001$ 。

### (二)人力資本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三組族群(原住民、新住民、非原住民非新住民)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1 摘要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

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職業、收入會因族群而有差別。如表 4-0-1 摘要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族群僅有無工作狀態之間的關係未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現在是否就業不因族群而有差別。從表 4-1-4 可知，高達 26.5% 之新住民受訪者僅有國中教育程度，高於原住民(6.7%)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2%)受訪者；原住民受訪者在取得高中職學歷之比例最高(50.0%)，超過新住民(38.2%)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37.1%)；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在具有專科(11%)、大學(36.6%)和研究所(12.8%)學歷的比例最多，皆高於原住民和新住民，差異達到顯著， $\chi^2=95.884$ ， $p<0.001$ 。

在就業者當中，新住民受訪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最多(52.2%)，高於原住民(4.8%) 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5.5%)受訪者；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擔任專業人員(35.0%)之比例較多，高於原住民(0%)和新住民(4.3%)；原住民受訪者擔任服務及銷售人員比例最多(57.1%)，高於新住民(17.4%) 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30.3%)受訪者，差異達到顯著， $\chi^2=152.752$ ， $p<0.001$ 。與新住民(35.3%)和原住民(36.7%)受訪者相比，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月收入在 19,999 元以下者比例最高，佔 45.0%；與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6.1%)和原住民(53.3%)受訪者相比，新住民受訪者月收入在 20,000 元~39,999 元比例最高，佔 58.8%；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在 40,000 元~59,999 元(15%)，高於新住民(5.9%)，原住民比例最少(3.3%)，差異達到顯著， $\chi^2=89.467$ ， $p<0.001$ 。

### 三、有無身心障礙證明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變項在有無身心障礙福利資格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1 摘要所示，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僅與人口屬性的族群與婚姻狀態有達顯著關係。由表 4-1-5 得知，與新住民

(11.8%)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1.8%)受訪者相比，原住民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例最高(53.3%)，差異達到顯著， $\chi^2=255.777$ ， $p<0.001$ 。由表 4-1-6 得知，與有配偶和同居者(4.5%)和未婚(0.8%)相比，離婚、喪偶、分居受訪者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比例最高，達 19.2%，差異達到顯著， $\chi^2=63.344$ ， $p<0.001$ 。

其餘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其他的人口屬性之間的關係皆未達顯著，顯示除了族群及婚姻狀態這兩個人口屬性之外，受訪者現在人口屬性並不會因為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而有差別。

## (二)人力資本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有無身心障礙福利資格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職業、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職業、收入會因族群而有差別。如表 4-1-5 得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現有工作者當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人員(42.9%)、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14.3%)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3%)的比例，明顯高於未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30.2%，1.1%，7.0%)，差異達到顯著， $\chi^2=47.282$ ， $p<0.001$ 。如表 4-1-5，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現在有收入者，以 30,000~39,999 元(31.6%)、20,000~29,999 元(21.1%)、10,000~19,999 元(18.4%)的比例，明顯高於未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14.6%，12.4%，6.6%)，差異達到顯著， $\chi^2=30.745$ ， $p<0.01$ 。此外，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擁有身障身分證明者，以 50~59 歲區間最多(3.2%)，差異達到顯著。

## 四、居住區域

如 4-1-1 摘要表所示，本研究僅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之教育程度、收入二變項在居住區域之間是否具有差異，且發現居住區域與教育程度、收入二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對比 108 年度資料，當時的受訪者多數居住於嘉義市西區。

## 五、婚姻狀態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變項在三組婚姻狀態(有配偶與同居、未婚、離婚/喪偶/分居)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口屬性中，與身心障礙身分、居住區域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心身障礙身分、居住區域會因婚姻狀態而有差別。由表 4-1-6 得知，與有配偶和同居者(4.5%)和未婚(0.8%)相比，離婚、喪偶、分居受訪者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比例最高，達 19.2%，差異達到顯著， $\chi^2=63.344$ ， $p<0.001$ 。從嘉義市分區觀之，與有配偶和同居者(41.8%)以及未婚者(56.1%)相比，離婚、喪偶、分居之受訪者(58.9%)居住在東區之比例最高。而與未婚者(43.9%)和離婚、喪偶、分居者(41.1%)相比，有配偶和同居之受訪者居住在西區(58.2%)，差異達到顯著， $\chi^2=22.146$ ， $p<0.001$ 。

### (二)人力資本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變項與在三組婚姻狀態(有配偶與同居、未婚、離婚/喪偶/分居)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工作狀態、職業、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工作狀態、職業、收入會因婚姻狀態而有差別。從表 4-1-7 可知，與有配偶和同居者(21.9%)以及離婚、喪偶、分居者(42.5%)相比，未婚之受訪者(63.9%)現未工作之比例最高；與未婚者(36.1%)和離婚、喪偶、分居者(57.5%)相比，有配偶和同居之受訪者(78.1%)現有工作之比例最高，差異達到顯著， $\chi^2=171.863$ ， $p<0.001$ 。在現有工作者當中，有配偶與同居者之受訪者擔任專業人員(34.1%)之比例最多，高於未婚者(33.9%)和離婚、喪偶、分居者(14.3%)；離婚、喪偶、分居之受訪者擔任服務及銷售人員(35.7%)之比例則最多，高於有配偶和同居者(30.1%)以及未婚者(30.7%)，差異達到顯著，

$\chi^2=55.450$ ， $p<0.001$ 。

最後，與有配偶和同居者(23.3%)以及離婚、喪偶、分居者(38.3%)相比，未婚之受訪者(63.2%)個人月收入在 19999 元以下之比例最高；與有配偶和同居者(39.2%)以及未婚者(15.6%)相比，離婚、喪偶、分居者個人月收入在 20000 元~39999 元之比例最高(46.6%)；與未婚者(12.6%、8.6%)以及離婚、喪偶、分居者(4.1%、10.9%)相比，有配偶和同居者個人月收入無論在 40000 元~59999 元(18.1%)，或 60000 元以上(19.3%) 之比例皆為最高，上述差異達到顯著， $\chi^2=257.082$ ， $p<0.001$ 。

## 六、教育程度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變項在四組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口屬性中，與身心障礙身分、婚姻狀態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心身障礙身分、婚姻狀態會因教育程度而有差別。由表 4-1-8 得知，學歷在高中職程度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最多(66.4%)，高於國中以下(40.5%)、專科/大學(40.4%)，和研究所(46.7%)程度者；專科/大學程度之受訪者已婚的比例最高(53.2%)，高於國中或以下(47.6%)、高中職(23.3%)，和研究所(49.1%)程度者，差異達到顯著， $\chi^2=106.206$ ， $p<0.001$ 。

### (二)人力資本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四組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工作狀態、職業、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工作狀態、職業、收入會因教育程度而有差別。從表 4-1-9 可知，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受訪者現有工作的比例為 69.5%，

高於國中或以下(35.7%)、高中職(29.8%)，和專科/大學程度者(66.6%)，差異達到顯著， $\chi^2=124.862$ ， $p<0.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教育程度越高，婦女有在工作的比例越高(78.7%)。在現有工作者當中，研究所程度受訪者擔任專業人員 (61.2%)比例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6.7%)、高中職(10.3%)，和專科/大學(29.8%)程度者；高中職程度受訪者擔任服務業人員(46.0%)的比例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40.0%)、專科/大學 (33.1%)，和研究所程度者(10.3%)；國中或以下程度受訪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3.3%)之比例最多，高於高中職(11.5%)、專科/大學(5.8%)，和研究所程度者(2.6%)，差異達到顯著， $\chi^2=168.802$ ， $p<0.001$ 。

高中職程度受訪者個人月收入在 19999 元以下(74%)之比例最多，高於國中以下(54.8%)、專科/大學(32.5%)，和研究所程度者(28.7%)；專科/大學程度受訪者個人月收入在 20000 元~39999 元(38.2%)之比例最多，高於國中以下(33.3%)、高中職(21.2%)，和研究所程度者(4.8%)。研究所程度受訪者個人月收入在 40000 元~59999 元(22.8%)和 60000 元以上(43.8%)之比例皆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0%、11.9%)、高中職(2.4%、2.3%)，和專科/大學程度者(19.3%、10%)。上述差異達到顯著， $\chi^2=442.847$ ， $p<0.001$ 。

## 七、工作與否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與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目前有無工作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口屬性中，僅居住區域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現在居住地點會因工作狀態而有差別。由表 4-1-10 得知，目前未有現職的受訪者大多比例是居住在東區(54.9%)。而大多有現職工作的婦女居住於西區(45.1%)。

### (二)人力資本屬性



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收入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收入會因工作與否而有差別。從表 4-1-11 可知，個人月收入為 1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多半現未就業(89.2%)；至於個人月收入無論為 20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59999 元，或 60000 元以上者，現有工作的受訪者比例(44.7%、24.6%、22.2%)都高於現未有工作的受訪者(6.9%、1.5%、2.3%)，上述差異達到顯著， $\chi^2=743.090$ ， $p<0.001$ 。

## 八、職業

### (一)人口屬性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人口屬性與人力資本屬性變項在目前有無工作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口屬性中，與族群、身心障礙、婚姻狀態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族群、身心障礙、婚姻狀態會因職業而有差別。由表 4-1-10 得知，目前未有現職的受訪者大多比例是居住在東區(54.9%)。而大多有現職工作的婦女居住於西區(45.1%)。

### (二)人力資本屬性

如 4-0-1 摘要表所示，在人力資本屬性中，與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達顯著，表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會因職業而有差別。在現有工作者當中，研究所程度受訪者擔任專業人員 (61.2%)比例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6.7%)、高中職(10.3%)，和專科/大學(29.8%)程度者；高中職程度受訪者擔任服務業人員(46.0%)的比例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40.0%)、專科/大學 (33.1%)，和研究所程度者(10.3%)；國中或以下程度受訪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3.3%)之比例最多，高於高中職(11.5%)、專科/大學(5.8%)，和研究所程度者(2.6%)，差異達到顯著， $\chi^2=168.802$ ， $p<0.001$ 。

## 第二節 年齡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所屬年齡層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F 檢定分析年齡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人身安全程度，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年齡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年齡層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年齡對是否獲得政府補助、曾離職與否、有無子女、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和是否有生活困擾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皆未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2-1 得知，與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相比，35-44 歲的受訪者獲得政府補助之比例較高，分別為 33.8%，差異達到顯著， $\chi^2=30.745$ ， $p<0.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30~39 歲(42.6%)、40~49 歲(24.4%)、20~29 歲(22.0%)的受訪者獲得政府補助之比例都比較高。45-54 歲受訪者過去有離職的比例(60.8%)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差異達到顯著， $\chi^2=31.957$ ， $p<0.001$ 。15-24 歲的受訪者未擁有子女的比例高達 95.5%，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其差異達到顯著， $\chi^2=228.539$ ， $p<0.001$ 。45-54 歲受訪者在希望參加休閒活動的比例(76.7%)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差異達到顯著， $\chi^2=30.191$ ， $p<0.001$ 。對於曾遭受到家暴或性騷擾 25-34 歲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差異達到顯著， $\chi^2=10.042$ ， $p<0.05$ 。在對於生活困擾的部分，年齡層在 35-44 歲與 45-54 歲的比例(83.1%、84.5%)，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差異達到顯著， $\chi^2=20.296$ ， $p<0.001$ 。可見，隨著年紀的增加會逐漸增添婦女的生活困擾。此外，關於年齡與職訓需求的關係，在 108 年度資料中，有 58.7%的嘉義市婦女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職訓，其中尤以 20 歲以下(23.4%)與 60~64 歲需求較低(35.3%)，其餘各年齡層對於職訓需求都在四成以上。在 108 年度調

查資料中，嘗試將年齡與參加職訓意願進行交叉比較後，可以得知除了 20 歲以下(54.9%)與 60~64 歲參加職訓意願需求較低(64.7%)，其餘各年齡層對於參加政府職訓意願的需求都在四成以上。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年齡層之間是否具有差異。表 4-2-2 顯示，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心理擔憂有關 ( $F=5.901, p<0.001$ )，15-24 歲者( $M=2.58, SD=1.19$ )擔憂程度比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者( $M=2.98, SD=1.35$ ； $M=2.97, SD=1.27$ ； $M=3.09, SD=1.29$ )更低；而 55-64 歲者比 35-44 歲及 45-54 歲者更低，達到顯著。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之心理擔憂有關( $F=9.739, p<0.001$ )，15-24 歲者( $M=2.15, SD=1.08$ )擔憂程度比其他年齡層更低，達到顯著。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技能信心之心理擔憂有關( $F=9.145, p<0.001$ )，15-24 歲者( $M=2.17, SD=1.15$ )擔憂程度比 25-64 歲的受訪者更低，達到顯著。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F=9.110, p<0.001$ )，15-24 歲者( $M=1.99, SD=1.09$ )擔憂程度比 25-64 歲者更高；而 45-54 歲的受訪者( $M=2.74, SD=1.31$ )擔憂程度比 25-44 歲者低，達到顯著。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與自我之心理擔憂有關( $F=3.256, p<0.05$ )，15-24 歲者( $M=2.71, SD=1.19$ )擔憂程度比 25-64 歲者更低；25-34 歲者( $M=2.84, SD=1.24$ )比 45-54 歲者( $M=3.13, SD=1.27$ )低，達到顯著差異。而且，年齡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之總體有關( $F=8.849, p<0.001$ )，15-24 歲者( $M=2.32, SD=0.94$ )擔憂程度比 25-64 歲者低；45-54 歲者( $M=2.95, SD=1.10$ )比 25-44 歲與 55-64 歲者更高，達到顯著。此外，年齡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的程度有關( $F=10.179, p<0.001$ )，15-24 歲者( $M=5.57, SD=1.82$ )感到滿意的程度比 25-64 歲者來得更低；而 45-54 歲者( $M=6.88, SD=2.23$ )比 25-44 歲與 55-64 歲者更高，達到顯著。

### 第三節 族群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所屬族群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F檢定分析族群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族群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三組族群(原住民、新住民、非原住民非新住民)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族群對是否獲得政府補助、曾離職與否、是否有健康檢查、是否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以及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未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惟對比 108 年度調查資料，可以得知原住民(76.7%)、新住民(66.7%)二族群的生育經驗，略高於非原住民非新住民(59.5%)。

由表 4-3-1 得知，對於獲得政府補助中，原住民(40.0%)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0.4%)受訪者相比，新住民受訪者獲得政府補助的比例較高(55.9%)， $\chi^2=30.250$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過去曾離職與否中，新住民(61.8%)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0.4%)受訪者相比，原住民受訪者曾離職的比例較高(83.3%)， $\chi^2=13.043$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原住民參與職訓意願(43.3%)，高於新住民與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之比例， $\chi^2=14.081$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原住民受訪者有健康檢查(76.7%)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非新住民(74.6%)和新住民(44.1%)受訪者， $\chi^2=16.491$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對於希望參加之休閒活動(87.6%)的比例，高於原住民(83.3%)和新住民(70.6%)受訪者， $\chi^2=8.989$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原住民受訪者在曾遭受家暴、性騷擾(43.3%)，高於非原住民非新住民(1.5%)和新住民(23.5%)受訪者， $\chi^2=194.527$ ， $p<0.001$ ，差異皆達到顯著。在 112 年度調查資料中，族群與有無子女之間並無顯著關係，但在 108 年度資料

中，新住民有生育經驗的比例(76.7%)，遠高於原住民(66.7%)及非原住民非新住民(59.5%)。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三組族群(原住民、新住民、非原住民非新住民)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2 摘要表所示，工作心理擔憂總體與生活滿意度之面向達顯著差異。從表 4-3-2 得知，族群與受訪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之心理擔憂有關( $F=4.671, p<0.01$ )，新住民( $M=3.32, SD=1.20$ )擔憂程度大於非原住民與非新住民( $M=2.63, SD=1.22$ )，達到顯著。族群與受訪者對工作技能信心之心理擔憂有關( $F=3.837, p<0.05$ )，非原住民與非新住民者( $M=2.64, SD=1.23$ )擔憂程度比其他族群更低，達到顯著。族群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F=4.325, p<0.01$ )，非原住民與非新住民者( $M=2.42, SD=1.22$ )擔憂程度比其他族群更低，達到顯著。族群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之總體有關( $F=4.159, p<0.01$ )，非原住民與非新住民者( $M=2.70, SD=1.05$ )擔憂程度比其他族群更低，達到顯著。此外，族群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的程度有關( $F=6.486, p<0.001$ )，非原住民與非新住民者( $M=6.22, SD=2.07$ )感到滿意的程度，比原住民( $M=7.30, SD=1.91$ )、新住民者低( $M=7.38, SD=1.65$ )，達到顯著差異。

### 第四節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有無身心障礙福利資格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t 檢定分析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兩組

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對是否獲得政府補助、曾離職與否、是否有健康問題、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與是否有生活困擾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皆未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4-1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在有獲得政府補助(65.8%)高於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20.5%)， $\chi^2=43.677$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曾經離職(81.6%)高於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51.6%)， $\chi^2=13.203$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在有健康問題(86.8%)的比例，均高於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64.7%)， $\chi^2=7.962$ ， $p<0.01$ ，達到顯著差異。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在曾經遭受家暴、性騷擾(39.5%)的比例，均高於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2.1%)， $\chi^2=153.066$ ， $p<0.001$ ，達到顯著差異。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在生活困擾(92.1%)的比例，均高於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78.1%)， $\chi^2=4.251$ ， $p<0.05$ ，達到顯著差異。對比 108 年度資料，擁有身障證明者確實感受生活壓力大。

## 二、t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t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有無身心障礙證明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2 摘要表所示，工作心理擔憂中的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以及工作技能信心與有無身心障礙證明達顯著差異。從表 4-4-2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婦女(M=3.11, SD=1.11)比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M=2.65, SD=1.22)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的擔心程度更高，達到顯著( $t=-2.479$ ,  $p<0.05$ )。有身心障礙證明婦女(M=3.13, SD=1.14)比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M=2.65, SD=1.24)對工作技能信心的擔心程度更高，達到顯著( $t=2.346$ ,  $p<0.05$ )。無身心障礙證明婦女(M=7.29, SD=1.63)比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M=6.25, SD=2.07)對生活滿意度程度更高，達到顯著

( $t=2.073$ ， $p<0.01$ )。

儘管在獲得政府補助方面，112 年度的調查資料中，有身障證明者的比例(65.8%)遠高於未持有身障證明者(20.5%)，但綜觀可能有礙身心正常發育的項目，諸如曾經離職率(有身障/81.6%，無身障/51.6%)、有健康問題比例(有身障/86.8%，無身障/64.7%)、曾遭受家暴、性騷擾的比例(有身障/39.5%，無身障/2.1%)、感到生活困擾的比例(有身障/92.1%，無身障/78.1%)各項評比中，有身障證明者都以極大差距領先未持有身障證明者。

再者，比起無身障證明者，有身障證明者擔憂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有/ $M=3.11$ ， $SD=1.11$ ；無/ $M=2.65$ ， $SD=1.22$ )、工作技能信心的程度都更高(有/ $M=3.13$ ， $SD=1.14$ ；無/ $M=2.65$ ， $SD=1.24$ )，致使有身障證明的嘉義市婦女對生活滿意度( $M=6.25$ ， $SD=2.07$ )，落後於未持有身障證明的嘉義市婦女( $M=7.29$ ， $SD=1.63$ )，此結果也呼應了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在 11-20 分、21-30 分、31-40 分、41-50 分、51-60 分五種壓力分數項目中，有身障證明的嘉義市婦女在 40 分以上的 41-50 分、51-60 的兩個高壓力級距中，比例驟增，分別為 47.4%及 10.5%，可見除了政府補助之外，政府宜更投入更多關心予身心障礙族群。

## 第五節 居住區域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所處的居住區域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t 檢定分析居住區域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居住區域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居住區域是否具有差異，其中，居住區域對有無子女、是否有運動等面向，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首先，由表 4-5-1 得知，從嘉義市行政分區來看，居住西區的受訪者(63.3%)擁有子女高於東區，差異達到顯著， $\chi^2=21.528$ ， $p<0.01$ 。在 108 年度調查結果中，住在東區擁有子女的比例(61.1%)，大於西區擁有子女的比例(59.5%)。此外，居住在東區的婦女平時有運動習慣的比例(71.6%)高於居住於西區的婦女， $\chi^2=9.358$ ， $p<0.05$ ，達到顯著差異。

## 二、t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t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居住區域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如表 4-0-2 摘要表所示，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對於居住區域皆無顯著差異。在 112 年度調查結果中，雖然居住區域與嘉義市婦女的生活困擾、生活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而在 108 年度調查結果中，嘉義市婦女感受到的生活壓力，也與居住區域無關，意味著嘉義市婦女感受的生活困擾、生活滿意度或生活壓力，不會因住在西區或東區而有差異。

## 第六節 婚姻狀態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所屬的婚姻狀態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F 檢定分析婚姻狀態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婚姻狀態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婚姻狀態三組(有配偶與同居、未婚、離婚/喪偶/分居)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婚姻狀況對是否獲得政府補助、曾離職與否、有無參加職訓意願、有無子女、是否有運動、是否有希望參與的休閒活動，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以是否有生活困擾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未呈現顯著差



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6-1 得知，離婚、喪偶、分居狀態的受訪者，她們在有獲得政府補助(38.4%)、曾離職(82.2%)、有參加職訓意願(37.0%)、曾遭受過家暴、性騷擾(13.7%)，以及有生活滿意度(93.2)等面向的比例最多，相對而言，高於有配偶和同居狀態者(31.1%、58.5%、18.9%、4.1%、76.3%)，和未婚狀態者(11.6%、43.2%、15.4%、1.4%、78.7%)， $\chi^2=64.992$ ， $p<0.001$ ； $\chi^2=50.006$ ， $p<0.001$ ； $\chi^2=19.893$ ， $p<0.001$ ； $\chi^2=30.079$ ， $p<0.001$ ； $\chi^2=10.651$ ， $p<0.001$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表 4-6-1 亦呈現未婚狀態的受訪者，她們在有運動習慣(71.4%)與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89.5%)等面向的比例最多，相對而言，高於有配偶和同居狀態者(62.0%、87.0%)，和離婚、喪偶、分居狀態者(71.2%、68.5%)， $\chi^2=10.337$ ， $p<0.01$ ； $\chi^2=24.884$ ， $p<0.001$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最後，表 4-6-1 發現，有配偶和同居狀態的受訪者，她們在有子女(88.7%)面向的比例最多，相對而言，高於未婚狀態者(23.3%)，和離婚、喪偶、分居狀態者(79.5%)， $\chi^2=436.555$ ， $p<0.001$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從婚姻狀態來看，有過婚姻的婦女有生育子女經驗比例高達八成多，而未婚卻有生育經驗者僅有 7.4%。在 108 與 112 年度調查資料中，嘉義市有配偶和同居狀態的婦女實際已生育子女數以 2 個比例最高(108/58.9%；112/21.9%)，而其理想生育數亦以 2 個比例最高(108/66.8%；112/59.1%)，綜合觀之，嘉義市有配偶和同居狀態的婦女已生育子女數目與理想生育數目大致一樣，但在理想生育子女數的比例上，仍略高於實際已生育數，意味著嘉義市部分婦女雖有生育意願，但受限於現實限制，因此實際生育人數比例略低。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婚姻狀態三

組(有配偶與同居、未婚、離婚/喪偶/分居)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婚姻狀態對工作定位與生活滿意度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表 4-6-2 顯示，婚姻狀態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F=4.331, p<0.05$ )，有配偶和同居狀態者( $M=2.34, SD=1.16$ )擔憂程度比未婚狀態( $M=2.52, SD=1.26$ )與離婚、喪偶、分居狀態( $M=2.71, SD=1.37$ )的低，達到顯著差異。此外，婚姻狀態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的程度有關( $F=7.288, p<0.01$ )，未婚狀態者( $M=6.28, SD=2.01$ )與有配偶和同居狀態者( $M=6.16, SD=2.04$ )感到滿意的程度比離婚、喪偶、分居狀態者( $M=7.15, SD=2.44$ )更低，達到顯著差異。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顯示若交叉比對婚姻狀態與嘉義市婦女的工作從業身分，可以發現倘若工作從業身分為雇主(38.2%)、受政府雇用者(34.2%)、受私人雇用者(34.9%)，都有大約三成的比例都是未婚的狀態。此外，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顯示若交叉比對婚姻狀態與嘉義市婦女的領取補助津貼狀態，可以發現有配偶或同居者領取補助或津貼的比例最高(29.8%)，其餘的婚姻狀態大約都是兩成五左右的比例。

## 第七節 教育程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所獲致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F 檢定分析教育程度與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教育程度與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教育程度四組(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教育程度對曾離職與否、有無子女、是否有健康檢查、是否有運動、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與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之面向

皆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則呈現未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7-1 顯示，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她們在有離職過(61.9%)、有子女(69%)、有參與過社會活動(50%)等面向方面的比例最多，相對而言，其他教育程度， $\chi^2=22.740$ ， $p<0.001$ ； $\chi^2=56.923$ ， $p<0.001$ ； $\chi^2=18.434$ ， $p<0.001$ ，以上皆達到顯著差異。值得注意的是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除了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的生育比例高，超過六成之外，在研究所教育程度者，也有極高的生育比例(66.4%)。

其次，表 4-7-1 顯示研究所教育程度之受訪者，他們有健康檢查(84.4%)、有參與過學習課程(65.9%)、希望參與休閒活動(93.4)的比例最多，高於其他的教育程度者， $\chi^2=17.386$ ， $p<0.01$ ； $\chi^2=68.132$ ， $p<0.001$ ； $\chi^2=33.974$ ， $p<0.001$ ，差異皆達到顯著。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他們有運動習慣(73.6%)的比例最多，高於國中或以下(69%)、專科/大學(64.7%)，以及研究所(63.5%)教育程度者， $\chi^2=8.065$ ， $p<0.05$ ，皆達到顯著差異。在 112 年度調查資料中，教育程度與生活困擾未有顯著差異，但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則呈現學歷較高生活壓力變低的趨勢。再者，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教育程度與有無工作之間的關係，顯示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就職率最高，而且呈現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就業比較不易的狀況。此外，教育程度研究所者，有極高比例在公部門任職(58.3%)，顯示教育程度比較高的嘉義市婦女，任職公部門比例高。檢視教育程度與參加政府職訓需求的關係，顯示高中職程度者及研究所學歷者，對於參加政府職訓的需求低，分別為 36.1%及 37.0%，但大學畢業者參加政府職訓需求的比例為 45.1%。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教育程度四組(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

教育程度對工作與家庭衝突未達顯著差異;對其他生活面向則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表 4-7-2 顯示，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之心理擔憂有關，模型整體效果達顯著差異( $F=6.097, p<0.001$ )，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M=2.89, SD=1.29$ )擔憂程度比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 $M=2.45, SD=1.13$ )、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2.63, SD=1.19$ )與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2.43, SD=1.18$ )更高，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工作技能信心之心理擔憂有關( $F=7.856, p<0.001$ )，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M=2.89, SD=1.28$ )擔憂程度比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 $M=2.48, SD=1.21$ )、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2.68, SD=1.23$ )與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2.32, SD=1.10$ )更高，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F=5.731, p<0.01$ )，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M=2.63, SD=1.28$ )與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2.47, SD=1.21$ )擔憂程度比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2.14, SD=1.14$ )更高，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工作與自我之心理擔憂有關( $F=3.473, p<0.05$ )，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M=3.11, SD=1.30$ )與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2.95, SD=1.27$ )擔憂程度比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2.73, SD=1.16$ )更高，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之總體有關，模型整體效果達顯著差異 ( $F=4.845, p<0.01$ )，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M=2.86, SD=1.10$ )與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2.74, SD=1.06$ )擔憂程度比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2.48, SD=0.96$ )更高，達顯著差異。

此外，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有關( $F=7.146, p<0.001$ )，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5.65, SD=1.84$ )對生活感到滿意之程度比國中或以下教育程度者( $M=6.86, SD=1.72$ )、高中職教育程度( $M=6.42, SD=2.07$ )與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M=6.37, SD=2.12$ )來得更低，並達到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內容可以得知，在可能有礙身心正常發育的項目，諸如

曾經離職率(61.9%)、未從事健康檢查比例(42.9%)、未曾參與學習課程比例(78.6%)、未有渴望參加的休閒活動比例(40.5%)各項評比中，國中以下學歷者都位居首位，此結果或許與生活壓力的產生有關，造成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 11-20 分、21-30 分、31-40 分、41-50 分、51-60 分五種壓力分數項目中，30 分以上者比例最高(90.5%)，此結論呼應了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所指出教育程度低的嘉義市婦女承受的壓力都比較高的事實。

## 第八節 工作與否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有無工作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t 檢定分析工作與否和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工作與否和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變項在工作與否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工作與否對曾離職與否、是否有健康檢查、是否有健康問題、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是否曾遭受家暴及性騷擾、是否有生活困擾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面向之生活狀況則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8-1 得知，有現職工作的受訪者在有獲得政府補助(24.6%)的比例高於無現職工作者(19%)， $\chi^2=4.683$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無現職工作的受訪者在有參加職訓意願(14.3%)的比例低於有現職工作者(21.8%)， $\chi^2=9.810$ ， $p<0.01$ ，差異達到顯著。至於有現職工作的受訪者，在有子女(74.2%)、曾參與學習課程(51.6%)等面向的比例都高於無現職工作的受訪者(33.7%，40.6%)，「有無子女」 $\chi^2=170.989$ ， $p<0.001$ ；「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 $\chi^2=12.581$ ， $p<0.001$ ；「是否有參加的休閒活動」 $\chi^2=5.082$ ， $p<0.05$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

此外，有現職工作的受訪者，在有運動習慣(63.8%)低於無現職工作的受訪者(71.5%)，「是否有運動習慣」 $\chi^2=6.933$ ， $p<0.01$ 。

## 二、t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t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工作與否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工作與否對工作與家庭衝突，達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表 4-8-2 顯示，有現職工作之受訪者（ $M=2.98$ ， $SD=1.246$ ）比無現職工作者（ $M=2.75$ ， $SD=1.286$ ）對工作與家庭衝突之擔憂程度更高，達到顯著（ $t=3.033$ ， $p<0.01$ ）。

在 112 年度 1040 份有效問卷中，有現職工作者 577 人(55.5%)，相較於 108 年度嘉義市婦女調查資料，有現職工作者 66.5%，108 年度全國婦女調查資料，有現職工作者 60.25%，雖然嘉義市婦女工作比例皆低於 108 年度嘉義市婦女調查資料與 108 年度全國婦女調查資料，但嘉義市婦女的勞動參與比例仍然不低。嘉義市 112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的實施期間，正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景氣尚未全面復甦之際，或許此舉也影響了婦女的勞動就業比例。

## 第九節 職業身分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的職業身份屬性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F 檢定分析職業身份和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職業身份和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職業身份四組(管理與專業人員、服務業人員、基層傳產人員、現未就業)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職業身份對曾離職與否、是否有健康問題、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是否有生活困擾，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對其他生活狀況皆呈現顯

著差異（見上表 4-0-2）。

由表 4-9-1 得知，相對而言，基層傳產人員之受訪者在有獲得政府補助（62.2%）、有參加職訓意願（28.4%）、有運動習慣（75.7%）以及有遭受家暴、性騷擾（13.5%）的比例最高，高於在管理與專業人員（21.5%、17.2%、61.3%、1.2%）、服務業人員（26.0%、27.7%、63.3%、5.6%），以及現未就業（19.0%、14.3%、71.5%、2.6%）等領域從業之人員，「政府補助」 $\chi^2=11.501$ ， $p<0.001$ 「運動習慣」 $\chi^2=20.634$ ， $p<0.001$ ；「運動習慣」 $\chi^2=12.578$ ， $p<0.001$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

目前擔任管理與專業人員之受訪者有子女（75.8%）、有健康檢查（79.8%）、曾參與學習課程（60.1%）以及希望參與休閒活動（92.3%）的比例最高，高於服務業人員（75.1%、70.1%、41.2%、87%）、基層傳產人員（64.9%、56.8%、39.2%、68.9%），以及現未就業人員（33.7%、73.4%、40.6%、86%），「有無子女」 $\chi^2=173.997$ ， $p<0.001$ ；「有健康檢查」 $\chi^2=18.333$ ， $p<0.001$ ；「參與學習活動」 $\chi^2=34.299$ ， $p<0.001$ ；「參與休閒活動」 $\chi^2=29.869$ ， $p<0.001$ ，以上差異皆達到顯著。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在職業身份四組（管理與專業人員、服務業人員、基層傳產人員、現未就業）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其中職業身份對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技能信心、工作定位、工作與自我、工作心理擔憂總體、生活滿意度等面向呈現顯著差異（見上表 4-0-2）。

表 4-9-2 顯示，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心理擔憂有關（ $F=4.279$ ， $p<0.01$ ），服務業人員（ $M=3.02$ ， $SD=1.25$ ）以及基層傳產人員（ $M=3.22$ ， $SD=1.06$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比管理與專業人員（ $M=2.91$ ， $SD=1.28$ ）、未就業（ $M=2.75$ ， $SD=1.29$ ）之受訪者更高，達到顯著。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之心理擔憂有關

( $F=3.221, p<0.05$ )，基層傳產人員 ( $M=3.04, SD=1.10$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比從事服務業人員 ( $M=2.76, SD=1.24$ )、管理與專業人員領域 ( $M=2.61, SD=1.20$ ) 以及現未就業 ( $M=2.61, SD=1.24$ ) 之受訪者更高，達到顯著。再者，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技能信心之心理擔憂有關 ( $F=3.525, p<0.05$ )，基層傳產人員 ( $M=3.08, SD=1.14$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大於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達到顯著。然後，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 $F=4.701, p<0.01$ )，基層傳產人員 ( $M=2.93, SD=1.25$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大於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達到顯著。此外，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與自我之心理擔憂有關 ( $F=5.054, p<0.01$ )，基層傳產人員 ( $M=3.49, SD=1.22$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大於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達到顯著。

根據表 4-9-2，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總體有關 ( $F=5.157, p<0.001$ )，基層傳產人員 ( $M=3.15, SD=0.97$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比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之受訪者更高，達到顯著。最後，研究結果顯示，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有關 ( $F=6.306, p<0.001$ )，基層傳產人員 ( $M=7.26, SD=1.76$ ) 受訪者的生活滿意程度比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之受訪者更高，達到顯著。

## 第十節 收入與婦女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

為瞭解嘉義市婦女個人月收入多寡與生活狀況之間之關係，本節以 F 檢定分析個人月收入和婦女工作心理擔憂和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以卡方檢定分析個人月收入和婦女其他生活狀況之間的關係，結果摘要於上表 4-0-2。

### 一、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比較婦女生活狀況在個人月收入四組(19,999元以下、20,000元~39,999元、40,000元~59,999元、60,000元以上)之間是否具有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其中，個人月收入對是否有運動



習慣與是否曾遭受家暴及性騷擾未呈現顯著差異；而對其他生活狀況皆呈現顯著差異（見表 4-0-2）。

由表 4-10-1 得知，相對而言，個人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有生活困擾之比例(80.6%)高於個人月收入為 20,000 元~39,999 元 (78.3%)、40,000 元~59,999 元 (79.9%)，以及 60,000 元以上者 (61.4%)，具有顯著差異， $\chi^2=11.266$ ， $p<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中低收入身分者其生活壓力比較大，此結果呼應了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中的嘉義市婦女最深感困擾的問題亦是經濟收入的困擾。根據 108 年度的調查資料，可以得知嘉義市婦女需要賺錢照顧扶養子女的比例約 38.7%。照顧子女數目以 2 個比例最高(52.0%)，其次為 1 個 (37.7%)。

至於個人月收入 20,000~3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在有獲得政府補助 (28.8%)、曾經離職 (66.5%)、有參加職訓意願 (23.7%) 以及有參與社會活動 (40.7%) 等面向之比例較多，高於個人月收入為 19,999 元以下 (22%、50.8%、17.5%、37.6%)、40,000 元~59,999 元 (15.7%、38.7%、14.2%、30.7%)，以及 60,000 元以上 (14%、50.9%、14.0%、29.8%) 之受訪者。「政府補助」 $\chi^2=17.421$ ， $p<0.01$ ；「離職與否」 $\chi^2=47.828$ ， $p<0.001$ ；「有參加職訓意願」 $\chi^2=10.472$ ， $p<0.05$ ；「社會活動」 $\chi^2=7.850$ ， $p<0.05$ ，皆具有顯著差異。

第三，對於個人月收入 40,000~5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在有健康檢查 (80.7%)、曾參與學習課程 (64.2%) 以及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 (92.7%) 等面向比例較多，高於個人月收入為 19,999 元以下 (72.6%、40.6%、87.4%)、20,000 元~39,999 元 (68.2%、36.5%、81.9%)，以及 60,000 元以上 (78.9%、63.2%、86%) 之受訪者。「健康檢查」 $\chi^2=13.042$ ， $p<0.01$ ；「曾參與學習課程」 $\chi^2=59.706$ ， $p<0.001$ ；「參加休閒活動」 $\chi^2=15.640$ ， $p<0.001$ 。

最後，個人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之受訪者，在有子女 (70.2%)

以及有健康問題（77.2%）兩面向之比例較高，高於個人月收入為 19,999 元以下(47%、64.8%)、20,000 元～39,999 元(61.7%、58.5%)，以及 40,000 元～59,999 元（58.8%，72.6%）之受訪者。「子女」 $\chi^2=22.091$ ， $p<0.001$ ；「健康問題」 $\chi^2=17.086$ ， $p<0.001$ ，皆具有顯著差異。

## 二、F 檢定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 F 檢定比較工作心理擔憂（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技能信心、工作定位、工作與自我）、工作心理擔憂總體、生活滿意度在個人月收入四組(19,999 元以下、20,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59,999 元、60,000 元以上)之間是否具有差異，研究結果顯示所有生活情況面向皆呈現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0-2 顯示，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心理擔憂有關 ( $F=4.958$ ， $p<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 $M=2.82$ ， $SD=1.32$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 $M=2.97$ ， $SD=1.26$ ) 以及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者 ( $M=2.96$ ， $SD=1.22$ )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 ( $M=2.32$ ， $SD=1.05$ ) 更高，達到顯著。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之心理擔憂有關 ( $F=8.389$ ， $p<0.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 ( $M=2.81$ ， $SD=1.28$ )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 ( $M=2.54$ ， $SD=1.17$ ) 更高，達到顯著，此外，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的受訪者 ( $M=2.02$ ， $SD=1.01$ )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59,999 元以下的所有受訪者更低，達到顯著。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技能信心之心理擔憂有關 ( $F=7.834$ ， $p<0.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 $M=2.80$ ， $SD=1.29$ ) 以及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 $M=2.75$ ， $SD=1.20$ )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 ( $M=2.52$ ， $SD=1.20$ ) 更高，達到顯著；此外，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的受訪者 ( $M=2.07$ ， $SD=1.03$ )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59,999 元以下的所

有受訪者更低，達到顯著。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定位之心理擔憂有關( $F=4.920, p<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M=2.51, SD=1.26$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M=2.57, SD=1.21$ )以及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者( $M=2.36, SD=1.21$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 $M=1.95, SD=1.06$ )更高，達到顯著。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與自我之心理擔憂有關( $F=4.177, p<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M=2.97, SD=1.32$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M=3.01, SD=1.25$ )以及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者( $M=2.98, SD=1.23$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 $M=2.39, SD=1.08$ )更高，達到顯著差異。

第二，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總體有關( $F=6.931, p<0.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M=2.78, SD=1.11$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M=2.80, SD=1.05$ )以及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者( $M=2.67, SD=1.01$ )擔憂程度比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 $M=2.15, SD=0.92$ )更高，達到顯著差異。最後，個人月收入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有關( $F=4.237, p<0.01$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M=6.25, SD=2.12$ )、20,000 元~39,999 元之受訪者( $M=6.52, SD=2.04$ )以及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者( $M=6.22, SD=2.05$ )生活滿意程度比月收入 60,000 元以上( $M=5.51, SD=1.74$ )更高，達到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內容可以得知，若將嘉義市婦女的月收入分成未滿 40,000 元(含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20,000 元~39,999 元)及 40,000 元以上(含月收入 40,000 元~59,999 元、60,000 元以上)，可以得知儘管未滿 40,000 元組別獲得政府補助的比例較高，但未滿 40,000 元組別在可能有礙身心正常發育的項目，諸如曾經離職率、感到生活困擾的比例皆極高，在 112 年的 1,040 份有效問卷中，曾經離職率的比例為 39.7%(413 人)及感到生活困擾的比例為 54.2%(564 人)。

此外，嘉義市婦女月收入未滿 40,000 元的組別，在各項的心理擔

憂評比方面(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技能信心、工作定位)及工作心理擔憂總體方面，嘉義市婦女月收入未滿 40,000 元的組別都名列前茅(如表 4-10-2)，上述擔憂造成了嘉義市婦女的生活壓力。誠如 108 年度的調查資料顯示收入較低者，在 11~20 分、21~30 分、31~40 分、41~50 分、51~60 分五種壓力層級中，其生活壓力層級越高。

惟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嘉義市婦女最高 60,000 元以上的組別，其對於生活滿意程度的比例是最低的 ( $M=5.51$ ,  $SD=1.74$ )，進而檢視表 4-10-1，可以推論或許與參加職訓意願比例最低(14.0%)、有子女比例最高(70.2%)，因此造成煩惱多。此外，有健康檢查習慣發現自己有健康問題比例最高(77.2%)，因此擔心多；有參與社會活動比例低(29.8%)，因此少與外界接觸互動；未有迫切渴望想參加的休閒活動比例高(14.0%)，上述因素可能都是拉低 60,000 元以上嘉義市高收入婦女生活滿意度的可能原因。

表 4-1 嘉義市婦女年齡與人口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口屬性	年齡										$\chi^2$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N	%	N	%	N	%	N	%	N	%	
<b>婚姻狀態</b>											215.024***
已婚	8	5.1	65	33.5	141	62.7	129	55.6	114	49.1	
未婚	149	94.9	114	58.8	67	29.8	81	34.9	96	41.4	
同居	0	0.0	1	0.5	0	0.0	1	0.4	1	0.4	
分居	0	0.0	0	0.0	4	1.8	3	1.3	1	0.4	
離婚	0	0.0	12	6.2	9	4.0	9	3.9	10	4.3	
喪偶	0	0.0	2	1.0	4	1.8	9	3.9	10	4.3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2 嘉義市婦女年齡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力資本屬性	年齡										$\chi^2$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N	%	N	%	N	%	N	%	N	%	
<b>教育程度</b>											193.152***
小學及以下	0	0.0	2	1.0	2	0.9	0	0.0	1	0.4	
國(初)中	0	0.0	9	4.6	5	2.2	8	3.4	10	4.3	
高中職	127	80.9	36	18.6	75	33.3	57	24.6	94	40.5	
專科	5	3.2	27	13.9	30	13.3	34	14.7	18	7.8	
大學	24	15.3	87	44.8	88	39.1	104	44.8	71	30.6	
研究所	1	0.6	33	17.0	25	11.1	29	12.5	38	16.4	
<b>工作狀態</b>											207.942***
現有工作	7	4.5	138	71.1	154	68.4	150	64.7	128	55.2	
現未工作	150	95.5	56	28.9	71	31.6	82	35.3	104	44.8	
<b>收入</b>											374.937***
沒有收入	148	94.3	37	19.1	46	20.4	47	20.3	75	32.3	
未滿 10,000 元	1	0.6	5	2.6	11	4.9	6	2.6	13	5.6	
10,000 元~19,999 元	0	0.0	13	6.7	20	8.9	20	8.6	20	8.6	
20,000 元~29,999 元	1	0.6	28	14.4	42	18.7	48	20.7	13	5.6	
30,000 元~39,999 元	1	0.6	41	21.1	49	21.8	37	15.9	30	12.9	
40,000 元~49,999 元	2	1.3	25	12.9	16	7.1	20	8.6	17	7.3	
50,000 元~59,999 元	1	0.6	12	6.2	11	4.9	17	7.3	28	12.1	
60,000 元~69,999 元	2	1.3	10	5.2	4	1.8	8	3.4	10	4.3	
70,000 元~79,999 元	0	0.0	6	3.1	9	4.0	8	3.4	9	3.9	
80,000 元~89,999 元	1	0.6	4	2.1	8	3.6	6	2.6	10	4.3	
90,000 元~99,999 元	0	0.0	3	1.5	2	0.9	3	1.3	1	0.4	
100,000 元以上	0	0.0	10	5.2	7	3.1	12	5.2	6	2.6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3 嘉義市婦女族群與人口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38)

人口屬性	族群						$\chi^2$
	原住民		新住民		非原住民非新住民		
	N	%	N	%	N	%	
<b>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b>							225.777***
有	16	53.3	4	11.8	18	1.8	
無	14	46.7	30	88.2	956	98.2	
<b>婚姻狀態</b>							95.732***
已婚	14	46.7	21	61.8	422	43.3	
未婚	6	20.0	7	20.6	492	50.5	
同居	0	0.0	2	5.9	1	0.1	
分居	2	6.7	1	2.9	5	0.5	
離婚	6	20.0	1	2.9	33	3.4	
喪偶	2	6.7	2	5.9	21	2.2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4 嘉義市婦女族群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38)

人力資本屬性	族群						$\chi^2$
	原住民		新住民		非原住民非新住民		
	N	%	N	%	N	%	
<b>教育程度</b>							95.884***
小學及以下	0	0.0	1	2.9	4	0.4	
國(初)中	2	6.7	9	26.5	21	2.2	
高中職	15	50.0	13	38.2	361	37.1	
專科	2	6.7	3	8.8	107	11.0	
大學	11	36.7	7	20.6	356	36.6	
研究所	0	0.0	1	2.9	125	12.8	
<b>職業身分(n=577)</b>							152.725***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0	0	0.0	18	3.4	
專業人員	0	0.0	1	4.3	186	3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	0.0	0	0.0	46	8.6	
事務支援人員	1	4.8	1	4.3	71	13.3	
服務及銷售人員	12	57.1	4	17.4	161	3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	14.3	2	8.7	4	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	14.3	3	13.0	15	2.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4.8	0	0.0	1	0.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4.8	12	52.2	29	5.5	
軍人	0	0.0	0	0.0	1	0.2	
<b>收入</b>							89.467***
沒有收入	3	10.0	7	20.6	342	35.1	
未滿 10,000 元	2	6.7	1	2.9	33	3.4	
10,000 元~19,999 元	6	20.0	4	11.8	63	6.5	
20,000 元~29,999 元	4	13.3	15	44.1	113	11.6	
30,000 元~39,999 元	12	40.0	5	14.7	141	14.5	
40,000 元~49,999 元	0	0.0	2	5.9	78	8.0	
50,000 元~59,999 元	1	3.3	0	0.0	68	7.0	
60,000 元~69,999 元	1	3.3	0	0.0	33	3.4	
70,000 元~79,999 元	0	0.0	0	0.0	32	3.3	



80,000 元~89,999 元	0	0.0	0	0.0	28	2.9	
90,000 元~99,999 元	1	3.3	0	0.0	8	0.8	
100,000 元以上	0	0.0	0	0.0	35	3.6	

註: \*\*\* $p < 0.001$  ; \*\* $< 0.01$  ; \* $< 0.05$

表 4-1-5 嘉義市婦女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力資本屬性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				$\chi^2$
	有		無		
	N	%	N	%	
<b>職業身分(n=577)</b>					47.28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0	18	3.2	
專業人員	1	4.8	187	33.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	0.0	46	8.3	
事務支援人員	2	9.5	71	12.8	
服務及銷售人員	9	42.9	168	3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	14.3	6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	9.5	19	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4.8	1	0.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	14.3	39	7.0	
軍人	0	0.0	1	0.2	
<b>收入</b>					30.745**
沒有收入	7	18.4	346	34.5	
未滿 10,000 元	3	7.9	33	3.3	
10,000 元~19,999 元	7	18.4	66	6.6	
20,000 元~29,999 元	8	21.1	124	12.4	
30,000 元~39,999 元	12	31.6	146	14.6	
40,000 元~49,999 元	0	0.0	80	8.0	
50,000 元~59,999 元	1	2.6	68	6.8	
60,000 元~69,999 元	0	0.0	34	3.4	
70,000 元~79,999 元	0	0.0	32	3.2	
80,000 元~89,999 元	0	0.0	29	2.9	
90,000 元~99,999 元	0	0.0	9	0.9	
100,000 元以上	0	0.0	35	3.5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6 嘉義市婦女婚姻狀況與人口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口屬性	婚姻狀況						$\chi^2$
	有配偶與同居		未婚		離婚、喪偶、分居		
	N	%	N	%	N	%	
<b>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b>							63.344***
有	20	4.5	4	0.8	14	19.2	
無	423	95.5	520	99.2	59	80.8	
<b>居住區域</b>							22.146***
東區	185	41.8	294	56.1	43	58.9	
西區	258	58.2	230	43.9	30	41.1	

註: \*\*\* $p < 0.001$ ; \*\* $< 0.01$ ; \* $< 0.05$

表 4-1-7 嘉義市婦女婚姻狀況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力資本屬性	婚姻狀況						$\chi^2$
	有配偶與同居		未婚		離婚、喪偶、分居		
	N	%	N	%	N	%	
<b>工作狀態</b>							171.863***
現有工作	346	78.1	189	36.1	42	57.5	
現未工作	97	21.9	335	63.9	31	42.5	
<b>職業身分(n=577)</b>							55.45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2	3.5	4	2.1	2	4.8	
專業人員	118	34.1	64	33.9	6	1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	7.2	20	10.6	1	2.4	
事務支援人員	45	13.0	27	14.3	1	2.4	
服務及銷售人員	104	30.1	58	30.7	15	35.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	1.4	1	0.5	3	7.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	3.2	8	4.2	2	4.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0.3	1	0.5	0	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	6.9	6	3.2	12	28.6	
軍人	1	0.3	0	0.0	0	0.0	
<b>收入</b>							257.082***
沒有收入	49	11.1	291	55.5	13	17.8	
未滿 10,000 元	15	3.4	16	3.1	5	6.8	
10,000 元~19,999 元	39	8.8	24	4.6	10	13.7	
20,000 元~29,999 元	83	18.7	32	6.1	17	23.3	
30,000 元~39,999 元	91	20.5	50	9.5	17	23.3	
40,000 元~49,999 元	41	9.3	38	7.3	1	1.4	
50,000 元~59,999 元	39	8.8	28	5.3	2	2.7	
60,000 元~69,999 元	19	4.3	13	2.5	2	2.7	
70,000 元~79,999 元	25	5.6	6	1.1	1	1.4	
80,000 元~89,999 元	17	3.8	10	1.9	2	2.7	
90,000 元~99,999 元	5	1.1	3	0.6	1	1.4	
100,000 元以上	20	4.5	13	2.5	2	2.7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8 嘉義市婦女教育程度與人口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口屬性	教育程度								$\chi^2$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		
	N	%	N	%	N	%	N	%	
<b>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b>									10.161*
有	3	7.1	17	5.8	17	3.2	1	0.6	
無	39	92.9	275	94.2	522	96.8	166	99.4	
<b>婚姻狀態</b>									106.206***
已婚	20	47.6	68	23.3	287	53.2	82	49.1	
未婚	17	40.5	194	66.4	218	40.4	78	46.7	
同居	2	4.8	0	0.0	1	0.2	0	0.0	
分居	0	0.0	3	1.0	4	0.7	1	0.6	
離婚	2	4.8	16	5.5	17	3.2	5	3.0	
喪偶	1	2.4	11	3.8	12	2.2	1	0.6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9 嘉義市婦女教育程度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力資本屬性	教育程度								$\chi^2$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		
	N	%	N	%	N	%	N	%	
<b>工作狀態</b>									124.862***
現有工作	15	35.7	87	29.8	359	66.6	116	69.5	
現未工作	27	64.3	205	70.2	180	33.4	51	30.5	
<b>職業身分(n=577)</b>									168.80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0	2	2.3	9	2.5	7	6.0	
專業人員	1	6.7	9	10.3	107	29.8	71	6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	0.0	10	11.5	30	8.4	6	5.2	
事務支援人員	0	0.0	7	8.0	56	15.6	10	8.6	
服務及銷售人員	6	40.0	40	46.0	119	33.1	12	1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0	7	8.0	1	0.3	1	0.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	0.0	1	1.1	14	3.9	6	5.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	0.0	1	1.1	1	0.3	0	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	53.3	10	11.5	21	5.8	3	2.6	
軍人	0	0.0	0	0.0	1	0.3	0	0.0	
<b>收入</b>									442.847***
沒有收入	17	40.5	171	58.6	121	22.4	44	26.3	
未滿 10,000 元	1	2.4	17	5.8	16	3.0	2	1.2	
10,000 元~19,999 元	5	11.9	28	9.6	38	7.1	2	1.2	
20,000 元~29,999 元	9	21.4	38	13.0	83	15.4	2	1.2	
30,000 元~39,999 元	5	11.9	24	8.2	123	22.8	6	3.6	
40,000 元~49,999 元	0	0.0	3	1.0	63	11.7	14	8.4	
50,000 元~59,999 元	0	0.0	4	1.4	41	7.6	24	14.4	
60,000 元~69,999 元	0	0.0	0	0.0	16	3.0	18	10.8	
70,000 元~79,999 元	0	0.0	0	0.0	4	0.7	28	16.8	
80,000 元~89,999 元	0	0.0	1	0.3	12	2.2	16	9.6	
90,000 元~99,999 元	2	4.8	1	0.3	2	0.4	4	2.4	
100,000 元以上	3	7.1	5	1.7	20	3.7	7	4.2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10 嘉義市婦女有無現職工作與人口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口屬性	有無現職工作				$\chi^2$
	有現職工作		無現職工作		
	N	%	N	%	
<b>居住地區</b>					7.272**
東區	268	46.4	254	54.9	
西區	309	53.6	209	45.1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11 嘉義市婦女有無現職工作與人力資本屬性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人力資本屬性	有無現職工作				$\chi^2$
	有		無		
	N	%	N	%	
<b>收入</b>					743.090***
沒有收入	3	0.5	350	75.6	
未滿 10,000 元	12	2.1	24	5.2	
10,000 元~19,999 元	34	5.9	39	8.4	
20,000 元~29,999 元	115	19.9	17	3.7	
30,000 元~39,999 元	143	24.8	15	3.2	
40,000 元~49,999 元	79	13.7	1	0.2	
50,000 元~59,999 元	63	10.9	6	1.3	
60,000 元~69,999 元	32	5.5	2	0.4	
70,000 元~79,999 元	32	5.5	0	0.0	
80,000 元~89,999 元	27	4.7	2	0.4	
90,000 元~99,999 元	9	1.6	0	0.0	
100,000 元以上	28	4.9	7	1.5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2-1 嘉義市婦女年齡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年齡										$\chi^2$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N	%	N	%	N	%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30.745***
有	19	12.1	44	22.7	76	33.8	52	22.4	39	16.8	
無	138	87.9	150	77.3	149	66.2	180	77.6	193	83.2	
<b>曾離職與否</b>											31.957***
有	88	56.1	117	60.3	114	50.7	141	60.8	88	37.9	
無	69	43.9	77	39.7	111	49.3	91	39.2	144	62.1	
<b>有無子女</b>											228.539***
有	7	4.5	154	79.4	151	67.1	146	62.9	126	54.3	
無	150	95.5	40	20.6	74	32.9	86	37.1	106	45.7	
<b>是否有參加的休閒活動</b>											30.191***
有	13	8.3	18	9.3	30	13.3	54	23.3	21	9.1	
無	144	91.7	176	90.7	195	86.7	178	76.7	211	90.9	
<b>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b>											10.042*
有	4	2.5	12	6.2	10	4.4	8	3.4	2	0.9	
無	153	97.5	182	93.8	215	95.6	224	96.6	230	99.1	
<b>是否有生活困擾</b>											20.296***
有	113	72.0	136	70.1	187	83.1	196	84.5	186	80.2	
無	44	28.0	58	29.9	38	16.9	36	15.5	46	19.8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2-2 嘉義市婦女年齡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40)

生活狀況 \ 年齡	1		2		3		4		5		F	Post Hoc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與家庭 衝突	2.58	1.19	2.98	1.35	2.97	1.27	3.09	1.29	2.69	1.17	5.901***	2,3,4>1 3,4>5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工作人際與 環境調適	2.15	1.08	2.64	1.20	2.80	1.20	2.88	1.24	2.68	1.25	9.739***	2,3,4,5>1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工作技能 信心	2.17	1.15	2.70	1.22	2.70	1.17	2.92	1.27	2.71	1.26	9.145***	2,3,4,5>1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工作定位	1.99	1.09	2.41	1.16	2.46	1.20	2.74	1.31	2.53	1.23	9.110***	2,3,4,5>1 2,3>4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工作與自我	2.71	1.19	2.84	1.24	3.02	1.29	3.13	1.27	2.97	1.29	3.256*	3,4,5>1 4>2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工作心理擔 憂總體	2.32	0.94	2.72	1.05	2.79	1.03	2.95	1.10	2.71	1.07	8.849***	2,3,4,5>1 4>1,2,5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生活滿意度	5.57	1.82	6.18	1.91	6.22	2.02	6.88	2.23	6.34	2.07	10.179***	2,3,4,5>1 4>2,3,5
	n=157		n=194		n=225		n=232		n=232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3-1 嘉義市婦女族群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38)

生活狀況	族群						$\chi^2$
	原住民		新住民		非原住民非新住民		
	N	%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30.250***
有	12	40.0	19	55.9	199	20.4	
無	18	60.0	15	44.1	775	79.6	
<b>曾離職與否</b>							13.043**
有	25	83.3	21	61.8	199	20.4	
無	5	16.7	13	38.2	775	79.6	
<b>有無參加職訓意願</b>							14.081**
有	13	43.3	6	17.6	199	20.4	
無	17	56.7	28	82.4	775	79.6	
<b>是否有健康檢查</b>							16.491**
有	23	76.7	15	44.1	727	74.6	
無	7	23.3	19	55.9	247	25.4	
<b>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b>							8.989*
有	25	83.3	24	70.6	853	87.6	
無	5	16.7	10	29.4	121	12.4	
<b>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b>							194.527***
有	13	43.3	8	23.5	15	1.5	
無	17	56.7	26	76.5	959	98.5	

註: \*\*\*p<0.001 ; \*\*<0.01 ; \*p<0.05

表 4-3-2 嘉義市婦女族群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38)

生活狀況 \ 族群	1		2		3		F	Post Hoc
	原住民		新住民		非原住民非新住民			
	M	SD	M	SD	M	SD		
工作人際與環境 調適	3.03	1.27	3.32	1.20	2.63	1.22	4.671**	2>3
	n=30		n=34		n=974			
工作技能 信心	3.10	1.32	3.24	1.28	2.64	1.23	3.837*	1,2>3
	n=30		n=34		n=974			
工作定位	2.93	1.31	3.03	1.34	2.42	1.22	4.325**	1,2>3
	n=30		n=34		n=974			
工作心理擔憂 總體	3.11	1.11	3.23	1.08	2.70	1.05	4.159**	1,2>3
	n=30		n=34		n=974			
生活滿意度	7.30	1.91	7.38	1.65	6.22	2.07	6.486***	1,2>3
	n=30		n=34		n=974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4-1 嘉義市婦女有無身心障礙證明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族群				$\chi^2$
	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身心障礙證明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43.677***
有	25	65.8	205	20.5	
無	13	34.2	797	79.5	
<b>曾離職與否</b>					13.203***
有	31	81.6	517	51.6	
無	7	18.4	485	48.4	
<b>是否有健康問題</b>					7.962**
有	33	86.8	648	64.7	
無	5	13.2	354	35.3	
<b>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b>					153.066***
有	15	39.5	21	2.1	
無	23	60.5	981	97.9	
<b>是否有生活困擾</b>					4.251*
有	35	92.1	783	78.1	
無	3	7.9	219	21.9	

註: \*\*\* $p < 0.001$  ; \*\* $< 0.01$  ; \* $< 0.05$

表 4-5-1 嘉義市婦女居住區域與生活狀況間之 t 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身心障礙證明			t 值
	N	M	SD	N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人際與環境 調適	38	3.11	1.110	1002	2.65	1.224	2.479*
工作技能信心	38	3.13	1.143	1002	2.65	1.238	2.346*
<b>生活滿意度</b>	38	7.29	1.626	1002	6.25	2.073	3.050**

表 4-5-2 嘉義市婦女居住區域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居住區域				$\chi^2$
	東區		西區		
	N	%	N	%	
<b>有無子女</b>					21.528**
有	256	49.0	328	63.3	
無	266	51.0	190	36.7	
<b>是否有運動</b>					9.358**
有	374	71.6	325	62.7	
無	148	28.4	193	37.3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6-1 嘉義市婦女婚姻狀況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婚姻狀況						$\chi^2$
	有配偶與同居		未婚		離婚、喪偶、分居		
	N	%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64.992***
有	143	31.1	59	11.6	28	38.4	
無	317	68.9	448	88.4	45	61.6	
<b>曾離職與否</b>							50.006***
有	269	58.5	219	43.2	60	82.2	
無	191	41.5	288	56.8	13	17.8	
<b>有無參加職訓意願</b>							19.893***
有	87	18.9	78	15.4	27	37.0	
無	373	81.1	429	84.6	46	63.0	
<b>有無子女</b>							436.555***
有	408	88.7	118	23.3	58	79.5	
無	52	11.3	389	76.7	15	20.5	
<b>是否有運動</b>							10.337**
有	285	62.0	362	71.4	52	71.2	
無	175	38.0	145	28.6	21	28.8	
<b>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b>							24.884***
有	400	87.0	454	89.5	50	68.5	
無	60	13.0	53	10.5	23	31.5	
<b>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b>							30.079***
有	19	4.1	7	1.4	10	13.7	
無	441	95.9	500	98.6	63	86.3	
<b>是否有生活困擾</b>							10.651**
有	351	76.3	399	78.7	68	93.2	
無	109	23.7	108	21.3	5	6.8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6-2 嘉義市婦女婚姻狀況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40)

婚姻狀況 生活狀況	1		2		3		F	Post Hoc
	有配偶與同居		未婚		離婚、喪偶、分居			
	M	SD	M	SD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定位	2.34	1.16	2.52	1.26	2.71	1.37	4.331*	2,3>1
	n=460		n=507		n=73			
生活滿意度	6.16	2.04	6.28	2.01	7.15	2.44	7.288**	3>1,2
	n=460		n=507		n=73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7-1 嘉義市婦女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教育程度								$\chi^2$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		
	N	%	N	%	N	%	N	%	
<b>曾離職與否</b>									22.740***
有	26	61.9	132	45.2	318	59.0	72	43.1	
無	16	38.1	160	54.8	221	41.0	95	56.9	
<b>有無子女</b>									56.923***
有	29	69.0	111	38.0	347	64.4	97	58.1	
無	13	31.0	181	62.0	192	35.6	70	41.9	
<b>是否有健康檢查</b>									17.386**
有	24	57.1	206	70.5	395	73.3	141	84.4	
無	18	42.9	86	29.5	144	26.7	26	15.6	
<b>是否有運動</b>									8.065*
有	29	69.0	215	73.6	349	64.7	106	63.5	
無	13	31.0	77	26.4	190	35.3	61	36.5	
<b>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b>									18.434***
有	21	50.0	109	37.3	210	39.0	38	22.8	
無	21	50.0	183	62.7	329	61.0	129	77.2	
<b>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b>									68.132***
有	9	21.4	91	31.2	276	51.2	110	65.9	
無	33	78.6	201	68.8	263	48.8	57	34.1	
<b>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b>									33.974***
有	25	59.5	255	87.3	468	86.8	156	93.4	
無	17	40.5	37	12.7	71	13.2	11	6.6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7-2 嘉義市婦女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40)

生活狀況 \ 教育程度	1		2		3		4		F	Post Hoc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			
	M	SD	M	SD	M	SD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人際與 環境調適	2.45	1.13	2.89	1.29	2.63	1.19	2.43	1.18	6.097***	2>1,3,4
	n=42		n=292		n=539		n=167			
工作技能 信心	2.48	1.21	2.89	1.28	2.68	1.23	2.32	1.10	7.856***	2>1,3,4
	n=42		n=292		n=539		n=167			
工作定位	2.40	1.23	2.63	1.28	2.47	1.21	2.14	1.14	5.731**	2,3>4
	n=42		n=292		n=539		n=167			
工作與自我	2.79	1.28	3.11	1.30	2.95	1.27	2.73	1.16	3.473*	2,3>4
	n=42		n=292		n=539		n=167			
工作心理擔憂 總體	2.57	1.11	2.86	1.10	2.74	1.06	2.48	0.96	4.845**	2,3>4
	n=42		n=292		n=539		n=167			
生活滿意度	6.86	1.72	6.42	2.07	6.37	2.12	5.65	1.84	7.146***	1,2,3>4
	n=42		n=292		n=539		n=167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8-1 嘉義市婦女工作與否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工作與否				$\chi^2$
	有現職工作		無現職工作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4.683*
有	142	24.6	88	19.0	
無	435	75.4	375	81.0	
<b>有無參加職訓意願</b>					9.810**
有	126	21.8	66	14.3	
無	451	78.2	397	85.7	
<b>有無子女</b>					170.989***
有	428	74.2	156	33.7	
無	149	25.8	307	66.3	
<b>是否有運動</b>					6.933**
有	368	63.8	331	71.5	
無	209	36.2	132	28.5	
<b>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b>					12.581***
有	298	51.6	188	40.6	
無	279	48.4	275	59.4	

註: \*\*\* $p < 0.001$  ; \*\* $< 0.01$  ; \* $< 0.05$

表 4-8-2 嘉義市婦女工作與否與生活狀況間之 t 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工作與否	有現職工作			無現職工作			t 值
		N	M	SD	N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與家庭衝突	577	2.98	1.246	463	2.75	1.286	3.033**

註: \*\*\* $p < 0.001$  ; \*\* $< 0.01$  ; \* $< 0.05$

表 4-9-1 嘉義市婦女職業身分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職業身分								$\chi^2$
	管理與專業人員		服務業人員		基層傳產人員		現未就業		
	N	%	N	%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11.501**
有	70	21.5	46	26.0	46	62.2	88	19.0	
無	256	78.5	131	74.0	131	177.0	375	81.0	
<b>有無參加職訓意願</b>									20.634***
有	56	17.2	49	27.7	21	28.4	66	14.3	
無	270	82.8	128	72.3	53	71.6	397	85.7	
<b>有無子女</b>									173.997***
有	247	75.8	133	75.1	48	64.9	156	33.7	
無	79	24.2	44	24.9	26	35.1	307	66.3	
<b>是否有健康檢查</b>									18.333***
有	260	79.8	124	70.1	42	56.8	340	73.4	
無	66	20.2	53	29.9	32	43.2	123	26.6	
<b>是否有運動</b>									12.578***
有	200	61.3	112	63.3	56	75.7	331	71.5	
無	126	38.7	65	36.7	18	24.3	132	28.5	
<b>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b>									34.299***
有	196	60.1	73	41.2	29	39.2	188	40.6	
無	130	39.9	104	58.8	45	60.8	275	59.4	
<b>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b>									29.869***
有	301	92.3	154	87.0	51	68.9	398	86.0	
無	25	7.7	23	13.0	23	31.1	65	14.0	
<b>是否曾遭受家暴、性騷擾</b>									30.830***
有	4	1.2	10	5.6	10	13.5	12	2.6	
無	322	98.8	167	94.4	64	86.5	451	97.4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9-2 嘉義市婦女職業身分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40)

職業身分 生活狀況	1		2		3		4		F	Post Hoc
	管理與專業人員		服務業人員		基層傳產人員		現未就業			
	M	SD	M	SD	M	SD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與家庭衝突	2.91	1.28	3.02	1.25	3.22	1.06	2.75	1.29	4.279**	2,3>4
	n=326		n=177		n=74		n=463			
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	2.61	1.20	2.76	1.24	3.04	1.10	2.61	1.24	3.221*	3>1,4
	n=326		n=177		n=74		n=463			
工作技能信心	2.59	1.22	2.74	1.19	3.08	1.14	2.63	1.28	3.525*	3>1,2,4
	n=326		n=177		n=74		n=463			
工作定位	2.35	1.20	2.51	1.20	2.93	1.25	2.43	1.24	4.701**	3>1,2,4
	n=326		n=177		n=74		n=463			
工作與自我	2.91	1.25	2.99	1.23	3.49	1.22	2.89	1.28	5.054**	3>1,2,4
	n=326		n=177		n=74		n=463			
工作心理擔憂總體	2.67	1.05	2.80	1.03	3.15	0.97	2.66	1.08	5.157**	3>1,2,4
	n=326		n=177		n=74		n=463			
生活滿意度	6.23	2.19	6.35	1.94	7.26	1.76	6.15	2.03	6.306***	3>1,2,4
	n=326		n=177		n=74		n=463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0-1 嘉義市婦女月收入與生活狀況之間的卡方檢定表(N=1040)

生活狀況	月收入								$\chi^2$
	19,999 以下		20,000~39,999		40,000~59,999		60,000 以上		
	N	%	N	%	N	%	N	%	
<b>是否獲得政府補助</b>									17.421**
有	82	22.0	97	28.8	43	15.7	8	14.0	
無	290	78.0	240	71.2	231	84.3	49	86.0	
<b>曾離職與否</b>									47.828***
有	189	50.8	224	66.5	106	38.7	29	50.9	
無	183	49.2	113	33.5	168	61.3	28	49.1	
<b>有無參加職訓意願</b>									10.472*
有	65	17.5	80	23.7	39	14.2	8	14.0	
無	307	82.5	257	76.3	235	85.8	49	86.0	
<b>有無子女</b>									22.091***
有	175	47.0	208	61.7	161	58.8	40	70.2	
無	197	53.0	129	38.3	113	41.2	17	29.8	
<b>是否有健康檢查</b>									13.042**
有	270	72.6	230	68.2	221	80.7	45	78.9	
無	102	27.4	107	31.8	53	19.3	12	21.1	
<b>是否有健康問題</b>									17.086***
有	241	64.8	197	58.5	199	72.6	44	77.2	
無	131	35.2	140	41.5	75	27.4	13	22.8	
<b>是否曾參與社會活動</b>									7.850*
有	140	37.6	137	40.7	84	30.7	17	29.8	
無	232	62.4	200	59.3	190	69.3	40	70.2	
<b>是否曾參與學習課程</b>									59.706***
有	151	40.6	123	36.5	176	64.2	36	63.2	
無	221	59.4	214	63.5	98	35.8	21	36.8	
<b>是否有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b>									15.640**
有	325	87.4	276	81.9	254	92.7	49	86.0	
無	47	12.6	61	18.1	20	7.3	8	14.0	
<b>是否有生活困擾</b>									11.266**
有	300	80.6	264	78.3	219	79.9	35	61.4	
無	72	19.4	73	21.7	55	20.1	22	38.6	

註: \*\*\*p<0.001 ; \*\*<0.01 ; \*<0.05

表 4-10-2 嘉義市婦女月收入與生活狀況之間的變異數分析表(N=1040)

生活狀況 \ 月收入	1		2		3		4		F	Post Hoc
	19,999 以下		20,000~39,999		40,000~59,999		60,000 以上			
	M	SD	M	SD	M	SD	M	SD		
<b>工作心理擔憂</b>										
工作與家庭 衝突	2.82	1.32	2.97	1.26	2.96	1.22	2.32	1.05	4.958**	1,2,3>4
	n=372		n=337		n=274		n=57			
工作人際與 環境調適	2.81	1.28	2.72	1.20	2.54	1.17	2.02	1.01	8.389***	1,2,3>4 1>3
	n=372		n=337		n=274		n=57			
工作技能 信心	2.80	1.29	2.75	1.20	2.52	1.20	2.07	1.03	7.834***	1,2,3>4 1,2>3
	n=372		n=337		n=274		n=57			
工作定位	2.51	1.26	2.57	1.21	2.36	1.21	1.95	1.06	4.920**	1,2,3>4 2>3
	n=372		n=337		n=274		n=57			
工作與自我	2.97	1.32	3.01	1.25	2.98	1.23	2.39	1.08	4.177**	1,2,3>4
	n=372		n=337		n=274		n=57			
工作心理擔憂 總體	2.78	1.11	2.80	1.05	2.67	1.01	2.15	0.92	6.931***	1,2,3>4
	n=372		n=337		n=274		n=57			
生活滿意度	6.25	2.12	6.52	2.04	6.22	2.05	5.51	1.74	4.237**	1,2,3>4
	n=372		n=337		n=274		n=57			

註: \*\*\*p<0.001 ; \*\*<0.01 ; \*<0.05

## 第五章 婦女焦點團體

###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

焦點團體訪談以立意選樣方式進行，邀集婦女福利領域的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實務工作者、一般婦女、不同群體婦女代表共 30 位參與焦點團體。一個良善的政策不能僅有專家學者或政府部門的行政人員參與討論，而是必須參採福利使用者的觀點，因此本畫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邀請關注嘉義市婦女福利與政策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對象以能提供豐富資訊之人員為主，邀請承辦直接服務的婦女團體實務工作者、社會福利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為保障受訪者個別資訊與謹守保密原則，包含出席的專家、一般婦女與特殊需求婦女皆採匿名方式。焦點團體辦理時間為 112 年 8 月。由本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協同主持人蕭至惠教授擔任團體引言人，三場次團體邀請社會處列席與會。會議召開地點為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D01-513 教室。

### 第二節 參與焦點團體婦女代表

#### 一、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

嘉義市共有 13 個婦女團體，東區 8 個、西區 5 個。邀請的團體除上述服務地點設置於嘉義市的單位外，也請嘉義市社會處提供其他非設置於嘉義市但提供直接服務的重要團體，邀請順序以 112 年提供嘉義市婦女直接服務的單位優先，專家學者的部分則建議邀請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計畫團隊依序邀請。出席的專家學者與婦女代表共 10 位。

表 5-1、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出席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A 專家	企業管理學系
B 教授	勞工關係學系

C 教授	教育研究所
D 教授	社會福利學系
E 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F 教授	教授兼性平調查小組委員
G 教授	社會工作學系
F 秘書長	教育關懷協會
G 理事長	嘉義市協會
H 副主任	醫院長照服務發展中心

依據本次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討論嘉義市婦女政策初步規劃。依照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項議題，分為：

- (一) 婦女經濟安全政策
- (二)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 (三) 婦女健康維護政策
- (四) 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政策

## 二、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

問卷訪問時表達願意參加焦點團體意願之受訪者，建議名單並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計畫團隊依序邀請，共計 12 位女性參與焦點團體座談。

表 5-2、一般婦女代表出席名單與背景摘述

姓名	背景摘述
王女士	50 歲，夫妻與小孩及公婆同住，公公有嚴重退化尿失禁
黃女士	51 歲，離婚，與娘家母親及獨生子同住
李小姐	18 歲、新住民二代，高中畢業
范氏女士	43 歲、越南籍新住民，多年前老公病逝，育有兩名子女
張小姐	19 歲、大學進修部學生、白天工讀
王女士	50 歲左右，丈夫癌症病逝，唯一女兒外地就學，目前獨居



李女士	50歲左右，嘉義市幼兒園園長
李小姐	18歲，大學進修部學生、白天工讀(會計師事務所)
董女士	40~50歲，嘉義市女性創業代表、工作室負責人
陳小姐	30~40歲，計畫人員，育有兩名子女：幼兒園與國小
周小姐	25~30歲，育有一名2歲兒子，全職媽媽
蘇小姐	30-35歲，育有一名1歲8個月子女，職業婦女

討論議題包含：

- (一) 女性經濟安全：未就業女性/家庭照顧者/中高齡女性的經濟保障和家庭照顧壓力。
- (二) 女性的人身安全政策：懷孕與身體自主權。
- (三) 健康維護：中高齡女性的健康維護、女性的身心平衡和自我成長。
- (四) 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女性面對的生育壓力和照顧責任、社會參與困境與福利服務使用的困難。

### 三、特殊需求婦女焦點團體

特殊需求婦女包含：新住民、原住民、經濟弱勢或其他等代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會處列冊名單，共推薦三位。其他透過團體服務對象建議名單(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單親、特殊境遇、家暴受暴女性、中低收入戶等)，盡可能涵蓋不同性質和福利需求的女性。邀請參與時，並向出席者徵詢參加焦點團體意願，建議名單並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計畫團隊依序邀請。對象涵蓋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家庭、特殊境遇婦女等，出席人數共8人。

表 5-3、特殊需求婦女代表出席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鄧女士	54歲，沒有小孩，離婚獨居

黃小姐	約 40 歲，只有一個國小小孩，目前夫妻與娘家父母同住
陳小姐	30 多歲，未婚，與家中父母兄弟姊妹同住
臧小姐	25 歲，任職政府單位，哥哥是重度身障者
蘇女士	64 歲，目前與丈夫及兩個未婚女兒同住
劉小姐	18 歲，三代同堂
李小姐	30 多歲，聽障女性、已婚
王女士	中低收/低收入戶女性（社會處推薦名單）

---

討論議題針對不利處境與婦女的交織性議題如「年輕已婚女性問題與需求」、「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等面向。從婦女福利使用者的觀點，探討過去他們使用婦女福利服務的過程曾遭遇的困難和對政府提供服務的想法。包含：

- （一）弱勢婦女經濟安全：弱勢家庭和特殊境遇婦女的經濟保障和就業困阻。
- （二）弱勢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身心障礙婦女的人身安全保障、懷孕與身體自主權。
- （三）弱勢婦女的健康維護：健全醫療體系與照顧、弱勢女性的身心平衡。
- （四）弱勢女性的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弱勢家庭中女性的照顧壓力、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歧視、弱勢家庭與特殊境遇婦女的社會參與困境與福利服務使用的困難。

### 第三節 焦點團體質性分析

本節以上述三場焦點團體逐字稿，進行質性資料的分析，依據討論的議題，分為：1. 就業、經濟與福利；2. 性別主流化與公共參與；3. 教育、媒體與文化；4. 人身安全；5. 健康、醫療與照顧；6. 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面向，分別描述分析結果。

##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 整合 NPO 力量，創造兼職與全職婦女雙贏

女性擔心工作和就業問題，凸顯婦女經濟安全政策的重點，包含解決受暴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問題；以及全職婦女希望工作有彈性，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的需求。政府扶植一部分可以彈性工作的人參與，成為職業婦女的支援，提供有需求的職業婦女育兒支持和支援。鼓勵 NPO 組織投入到點臨托，例如腸病毒停班停課，家長除了自己請家庭照顧假在家照顧子女外，有些家長也可以運用 NPO 提供的臨時托育資源。

建議建構一個友善育兒的支持網絡，例如透過婦權會或政府部門、里長等，建立網絡連結，凝聚社區的向心力，形成一個小群體，媒合這些照顧服務，讓這些守望相助的力量起來。女性需要有人幫忙時，可以找到資源，協助媒合短期的照顧員或家事服務員。有些女性孩子大了，她也想要有自己的經濟能力，鼓勵這些女性取得家事服務員執照，一個小時 300 元，而且可以保留自己的經濟能力。透過形成互助式的網絡，鼓勵中高齡女性出來就業，讓缺乏自信、沒有成就感，在就業市場上較難累積專業技術能力的中高齡女性可以走出來，這種互助也是女性的特質，當女性需要幫忙的時候，她知道身邊有人，我們的社會要讓女性願意走出門加入互助資源網。當女性需要清掃、需要接送子女、需要喘息時，隨時知道有人可以支持。

**B 教授：**婦女需要彈性工作，也就是經濟安全的部分。因為過去生育率只有 24.2%，大概有一個項目都超過三成-擔心工作和就業問題，所以婦女經濟安全的政策會是重點。我大概給一些建議方向，對於受暴婦女、二度就業婦女沒有工作，但這次調查有 90% 是全職婦女，其中 14% 希望工作有彈性。我們有一些 NPO 可以加入，提供協助。我們解決的工作任務都是分散的，建議透

過婦權會，可以建立網絡連結，協助全職婦女。婦女不願意生育，生育又擔心照顧問題，這個要優先解決。NPO 進來之後可以壯大 NPO 力量，可以參與社政和勞政的工作，可以扶植一部分希望有彈性工作的人參與，這些人又可以提供目前是全時或在企業工作的人，希望有育兒支持和支援。如果受雇於一般企業，很難有彈性，對他們的經濟收入不夠。如果可以連結起來，提供彈性的工作，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去找 NPO。我們如果有這樣的團體，他們也會習慣找 NPO 尋求彈性人力協助育兒。(訪 1120803LN-1)

董小姐：如果你當了家庭主婦一陣子，你沒有經濟自主權，時間越久你會越來越沒有自信。我的工作室陪伴很多人走過心靈的低潮，陪伴很重要，你如何讓這些沒有自信、沒有成就感的女性可以走出來，這種互助也是女性的特質，當我需要幫忙的時候，我知道我身邊有人，媽媽那一代你左鄰右舍都認識，你出門了，你隔壁鄰居可以幫忙，在現代社會要讓女性願意走出門。你有一個團體，你需要清掃、你需要接送，你知道有人可以支持。互助的前提是我們怎麼讓他們走出來，這也呼應第三項的身心平衡。在我的教室裡面，一種人是有錢有閒，但是心裏很空虛，他來不是為了想上課，而是想聊天。另一種很想學技藝。有人學了三堂課，他就創業了。我覺得這不是我想樂見的。你的 flow 還不是很成熟，不管第一種或第二種。這是我希望我未來可以做的。我希望有一個場域可以陪伴，讓工作室可以讓很多人來“話聊”。我會編織、也會縫紉，我希望可以透過平台找到一些中高齡婦女，他們來這裡學一些技藝，他們可以來幫我，我的困難是如何去找相關的人，我並沒有這麼多資源，我只能從我身邊找，讓需要這份工作的人可以共工。不算多、但是可以有成就感，當你知道你的成品是可以賣的，那個成就感比那

個前更有價值，也有一點微薄的收入。(訪 1120802MN-7)

## (二) 透過中高齡女性財務規劃保障經濟安全

嘉義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女性可能是二度就業者，他們有一些就業障礙，例如電腦能力不足。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若到一般門市可能還行，可是有一些門市會限制，工作時間會限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如果他是家庭照顧者，他要照顧長輩、他要煮飯洗衣服帶小孩，這些加起來 跟他請一個人到家裡幫傭，可能錢差不多，所以女性要到外面就業可能就會被犧牲，有些屬於經濟自由的中高齡女性，他們有退休金，可以去安排他們的生活，家庭主婦或面臨空巢期，上有父母、下有照顧孫子女，這些女性可能是沒有經濟保障的。我們嘉義市很特別，我們面對傳統觀念和農業社會的衝擊，我們的知識女性又特別高。40-50 歲之間的女性可以建構一個好的機制，可以保障他們的經濟安全，透過提撥勞保或人生規劃，讓人生下半段無後顧之憂。我們政府單位可以協助中高齡女性提供理財規劃諮詢，尤其未婚女性或無退休金的女性，如何保障經濟無憂的晚年。

黃理事長：有些屬於經濟自由的中高齡女性，他們有退休金，可以去安排他們的生活，家庭主婦或面臨空巢期，上有父母、下有照顧孫子女，這些女性可能是沒有經濟保障的。老人家有一些錢，退休金之類的，就拿錢來做運作。我們嘉義市很特別，我們面對傳統觀念和農業社會的衝擊，我們的知識女性又特別高。40-50 歲之間的女性可以建構一個好的機制，可以保障他們的經濟安全，透過提撥勞保或人生規劃，讓人生下半段無後顧之憂。我們政府單位可以做後半場的理財規劃。  
(訪 1120802AF-15)

## (三) 女性與托育照顧者共好的家庭支持方案

嘉義市婦女就業的比例很高，不論幼兒園、托嬰中心等，都會因應政策托育政策照顧職業婦女或單親婦女的托育需求，但是反而壓榨了托育照顧者的工作時間到六點、甚至更晚，這個權衡的過程非常兩難，托育照顧者也有家庭，他們必須犧牲自己家庭以服務職業女性或單親女性的家庭。期待有一些家庭支持方案可以幫助有育兒需求的家庭。

黃理事長：我想談談中高齡女性的就業保障，我們中高齡女性 45 歲以上可能是二度就業者，他們有一些就業障礙，例如電腦能力不足。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若到一般門市可能還行，可是有一些門市會限制，工作時間會限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如果他是家庭照顧者，他要照顧長輩、他要煮飯洗衣服帶小孩，這些加起來 跟他請一個人到家裡幫傭，可能錢差不多，所以女性要到外面就業可能就會被犧牲。(訪 1120802AF-17)

#### (四) 優先改善友善育兒環境

多數育兒家長都知道除了中央政府的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嘉義市政府還針對托育家長提供臨時托育的補助。嘉義市育兒家長因為有需求，也會積極了解市府有哪些婦女和育兒的政策。嘉義市有親子館可以帶孩子去放電放風，但多數家長覺得嘉義市親子館的活動沒有那麼多元，他們也擔憂場地清潔消毒的問題。

F 教授：婦女參與就業，其中大家提到育兒的不安心，事實上我的小妹就是保母，我小孩也是從小給保母照顧，他們都非常認真去接受保母的訓練，但是他們的待遇非常低，他們都要被要求受訓，受訓之後也沒有加薪，政府的補助有提高，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但是對保母並沒有幫助。(訪 1120803WS-3)

蘇小姐：育兒喘息服務(臨時托育)可以申請，我去申請很可惜，後來發現有蠻多保母都不接 case，現在保母爭議現在時薪多少，市府都不願意調。所以他們不願意接。建議可以提供育兒家庭親子共讀，嘉義市文化局我們很認真找，很可惜相對鄰近縣市資源也沒有很多，我不知道有什麼管道可以參加，包含硬體設施等等。包含東西區親子館、婦女館等，對於很忙的家長，他要一個一個部門去問，光是蒐集這個就很辛苦了，市府的網站有沒有辦法做橫向連結，讓育兒家庭可以 LINK 所有資源。(訪 1120802AF-31)

## 二、性別主流化與公共參與

### (一) 持續鼓勵女性主張繼承權

政府部門應持續追蹤女性是否因為社會觀感被迫放棄繼承權的部分。照顧年邁父母的工作落在女性身上，但是父母的財產繼承是否給女性相對的回饋，這個是影響女性經濟安全的一部分。如果女性放棄自己工作照顧父母，是否在繼承時有一些壓力？女性繼承娘家財產變成一種原罪，父母離世的時候，通常女性礙於社會觀感，只能放棄繼承，臺灣重男輕女的觀念還是需要持續透過宣傳和法律倡議。我們需要鼓勵女性除了經濟自主，也應該倡議繼承權為身為子女的基本權益。

D 教授：在經濟安全這部份，我們有沒有調查女性放棄繼承權的部分？

這個議題是我自己在長照領域的發現，女性回家照顧父母，她對於家裡的財產繼承是否有給女性相對的回饋，這個是影響女性經濟安全的一部分。如果他放棄自己工作回來照顧父母，是否在繼承時有一些壓力？最後我肯定企業對於女性育兒的支持有些企業做得很好，育嬰留職停薪或臨時托育，嘉義市政府要強化與鼓勵，很值得在政策上注意。(訪 1120803-CC-1)

A 專家：剛剛講到財產繼承，守在床前的女兒比兒子多，但女兒繼承娘家財產變成一種原罪，沒有面子。我們都很乖，父母離開的那一天來的時候，我們拿印章出來蓋一蓋(放棄繼承)，我們這一點比較沒有性別的差別。三個女兒加起來沒有一個兒子拿到的財產多，這種臺灣重男輕女的觀念餘毒很難，真的透過倡議和法律，或許年輕一代會好一點，我覺得這是全面文化的議題。(訪 1120803-CL-2)

### (三) 創造友善所有女性的社會氛圍

新住民在很多地方跟原住民或一般國民享有同樣的待遇，政府的政策並沒有對不同族群女性有任何歧視，新住民和原住民享有相同的待遇。但是社會上有些人對不同文化族群有語言的歧視，有待我們創造更多論述，形成尊重女性的社會輿論。

李同學：我們(新住民)在很多地方跟原住民享有一樣的待遇，例如我上大學的特殊選才計畫。在政府可以掌握的地方是公平享有很多待遇的，但是有些人生氣的時候會說出番仔這種話，會讓人很不舒服。(訪 1120803MN-25)

阮氏女士：我來臺灣遇到我老公生病，我跟醫生反映，那個醫生跟我想你是外國新娘，你什麼東西不知道。我問醫生為什麼我老公越來越嚴重？你可以幫我檢查一下嗎？醫生說我外國的，我不懂，讓我很不舒服。(訪 1120803MN-23)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 (一) 辦理的成長課程和活動涵蓋不同目標人口群

嘉義市婦女館辦理非常多各式各樣的課程和活動，但是婦女資源的使用族群較為固定和小眾，福利資源的管道非常窄。嘉義市青年女



性與中高齡婦女不知道這些福利資源，也不知道要去哪裡使用。尤其 30-40 歲年齡群，投入工作，每天為經濟打拼、照顧孩子，反而容易被忽略，她們是婦女政策應該對準的目標人口群。

A 專家：所以我在想如何讓我們政府的美意可以符合民意需求，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點，福利資源的有效管道真的很低。我每次去婦女館，都會很訝異，嘉義市婦女館怎麼有這些班？但是固定會去使用婦女資源的永遠都是同一批人。我們的福利資源的管道非常得窄。那些 40 歲、50 歲的婦女不知道這些福利資源，也不知道要去哪裡使用。我們現在對高齡、青年提供很完整的政策，現在青年參加活動都不用錢，政府給錢，過得很滋潤。反觀 30-40 歲這個年齡群，每天為經濟打拼、照顧孩子，反而較少提供福利服務。施政要面面俱到，要有施政的亮點和重點，否則政府部門做得再多，也都無濟於事。(訪 1120803-CL-11)

## (二) 提供具彈性的教育文化資源

嘉義市很多單位、有很多中心，例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放時間跟一般在職場上工作的女性工作時間重複，職場女性很難參與，排擠了職場女性可使用的教育文化資源。若相關場館人員可以輪休，可以提供有彈性的服務和活動安排時間，可以鼓勵更多元化的女性參與。嘉義市很多活動的宣導都是不夠的，女性課程開得很少、開課的時間都是白天，開課的數量不夠，名額都不足，相對影響女性參與意願。

E 教授：嘉義市很多單位、有很多中心，例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他的開放時間跟一般在職場上工作的女性工作時間重複，要請假才能出來，這些是很困難的，是否有可能有一種制度可以輪休，可以提供有彈性的服務時間，我看到只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周末有開。(訪 1120803-HJ-2)

G 理事長：我們有承辦過一些活動，一部分是免費課程，因為開的課很少，一個班只有 20 個名額，他真的就是秒殺。我們承辦活動，我們都會先告訴協會群組裡面的人，另外還有一些講座的部分，我們有承辦一些講座，反而是常常找不到人。還有我之前擔任公彩基金委員，公彩補貼的活動，每一個活動都不太一樣，有些不太容易找到人，有些秒殺，我們提過很多活動的宣導都是不夠的，彩齡夢想館開得很少，而且開課的時間都是白天，開課的數量不夠，名額都是不足的。(訪 1120803-WS-4)

#### 四、人身安全

##### (一) 強化女性職場工作安全

風災豪大雨影響女性出勤安全，工作環境的提供是否適切，都有女性的潛在風險。針對部分職種，如：女性照顧服務員進入社區之後，社區環境是否存在風險？尤其以女性為主的照服員工作，希望女性進入工作環境之後，可以安心工作。

H 副主任：最近的風災豪大雨影響女性出勤安全，工作環境的提供是否適切，都有女性的潛在風險。例如早上我們評估女性服務員進入社區之後，社區環境是否存在風險？我們希望女性進入工作環境之後，可以安心工作。尤其那個社區若非高級住宅區、在女性的經濟安全可能要同時考量女性的職場工作安全。(訪 1120803-TL-2)

##### (二) 人身安全三級預防，從安全辨識到精準介入

依據婦女調查分析結果，當女性遭遇人身安全問題時，多數選擇只跟親友說。職場性侵害和性騷擾涉及一定的年紀和職位，學校中的學生年紀小，被性騷或性侵，他沒有意識或覺察，也不懂得要去求救。

學校端後面的處理方式會影響女性是否願意講。包含政府單位和學校宜有更具體的作為。三級預防或資源介入非常重要，女性對暴力或性騷擾行為的辨識能力低，也不清楚資源在哪裡。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宣導較為不足，因為婦女需要工作、要晉升，所以比較不懂自己的權益，建議可以強化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的宣傳。

A 專家：不管性騷或性暴力，在職場、在學校，很多都是不對等的詮釋。

性侵在職場，涉及一定的年紀和職位，很多孩子很小，被性騷或性侵，他沒有意識被性騷或性侵，他也不懂得要去求救。現在他們越來越勇敢，願意站出來，可是後面的處理方式會影響女性是否願意講，(統計結果顯示)只跟親友求救。很多師長，你看 DCard 很多人講得都很具體，我去求助師長他根本也是共犯結構，各級政府組織和學校宜有更具體的作為。(訪 1120803-CL-13)

董小姐：政府需要給政府一個 SOP 當你碰到被欺負甚至被侵犯，你該怎麼做。如果你被家暴，你知道要打 113，但是當你碰到性騷擾事件的時候，我就會告訴女兒，你要趕快大叫，或者趕快跑到商店請人幫助，讓每個女孩子從小、或許從國小就知道他該怎麼做。(訪 1120803-MN-6)

G 教授：針對剛剛提到婦女在未成年之前遭到性騷或性侵。我們討論小學到國高中案子都不會少於四百件，比較多的是家長都會撤回，學校都會通報，但是要調查都沒有，不管師對師、師對生、生對生，心智障礙的案件變得很多，調查過程中被害人用現在的觀點描述過去的事情，那個老師(加害人)只有一句話「我沒有！」第二個網路，現在群體效應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某某老師對我性騷，馬上就 ME TOO 了，那個學校廣發信件，問你有沒有不舒服，很多人都說有。(訪 1120803-CF-7)

F 秘書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做得很好，現在比較做得不足的是性工法，因為婦女需要工作、要晉升，所以比較不懂自己的權益，是否可以有一些有關性工法、有關性騷的宣傳和加強？(訪 1120803-SMM-2)

C 教授：嘉義市是一個性別很不平等的城市，大家都不想把男人納進來考慮，我們叫企業友善，補助津貼，為什麼男性可以不用做什麼事？現在 ME TOO 這個風潮是一個很重要的契機，讓男人不敢亂來，我覺得要趁這波風氣，包含身體自主權。很多女性都被強暴過，約會強暴、夫妻強暴，連自己都沒有身體自主權，我覺得這就是價值觀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吞忍，我覺得國外都有 ME TOO，為什麼台灣沒有？臺灣人都有貞操情節，我被強暴了，我還沒結婚，我敢站出來嗎？很多女性被物化，給我摸一下，給我看一下會怎樣，我很同意，事前、事中、事後都要有課程，事前弄什麼防治課程都不會有人來聽，我們可以融入很多課程裡面，把這些性騷議題融入所有議題。(訪 1120803-YS-1)

### (三) 關注同志受暴議題

本次調查受訪者為同志只有 2.5%，焦點團體時，與會專家以其自身經驗關注同志受暴議題，提醒女性人身安全的維護，概念上很容易停留在異性暴力，男對女以肢體暴力為主。可是同志暴力的樣態不同，他們可能同時是施暴者或是受虐者，被害人對於人身安全自我保護的準備度、同志者是否願意出櫃。

F 秘書長：另外還有一點，受訪者為同志只有 2.5%。同志暴力我們很容易停留在異性暴力，男對女以肢體暴力為主。可是同志暴力不是這樣，他們可能同時是施暴者或是受虐者，被害人準備好了沒？他是否願意出櫃？現在連沒

性別都出現了，我們不能只談婦女權益。(訪 1120803-SMM-5)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 醫院健康篩檢滿意度高

嘉義市的婦女健康政策執行非常徹底，醫院志工協助推廣女性子宮頸癌檢查、抹片檢查、乳房攝影等，民眾感受志工的熱情，對志工的滿意度很高。

A 專家：嘉義市的婦女健康政策其實投入很深，我們嘉義幾個大型醫院志工非常認真，志工會來邀請你要不要做子宮頸癌檢查、抹片檢查、現在還有乳房攝影。我們的嘉義聖馬或嘉基，我真的要感謝我們的志工，他們的滿意度很高，這些就是有感施政。(訪 1120803-CL-4)

### (二) 兼顧身心障礙女性健康與人權維護

身心障礙的婦女、心智障礙和精神障礙的女姓，再多的教育也很難讓心智障礙女性保護自己，精障女性作評估或就醫也是另一個障礙，因為他沒有病識感。若女性照顧身心障礙子女面臨很大的壓力，需要關注身心障礙女性的身心健康。

G 教授：很多需要通報和處理的 政府的政策很好，鼓勵女性站出來，然後呢？我們有沒有後續的輔導？或是後續誰來處理？我要關切的是身心障礙的婦女， 心智障礙和精神障礙的婦女，你給再多的教育，心智障礙婦女還是無法保護自己，我們無法協助精障婦女作評估或就醫，因為他沒有病識感，自閉孩子對一個婦女壓力很大，這不是一次兩次可以解決，婦女身心健康很重要。我還是要強調，對於心智障礙朋友如何協助他，還有一些精障的人，根本還沒走出來， 教育部會壓學校，沒有通報會扣配合款，職場也有一些措施，但社區很難。(訪 1120803-CF-2)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 (一) 改善女性運動空間

嘉義市是幸福城市，例如後山步道就做得非常好，市區公園的健康促進設施也都做得很好，但使用的人口群都是退休女性，30-40歲的婦女要忙於工作和照顧，但損及健康，反而容易被忽略。不健康餘命造成長照悲歌，縮短不健康餘命也需要政府倡議。嘉義市女性運動人口蠻多，利用下班之後去做團康的舞蹈，但是他們利用社區路燈的餘光、或在市政府的廣場。女性願意運動和維護健康應該支持，但是環境都很昏暗有待改善。

F 教授：我本身也經常使用嘉義市設施，我們嘉義市是幸福城市，後山步道，我們走得很舒服。公園的健康促進設施也都做得很好，我相信這群人是退休婦女，30-40歲的婦女要忙於工作和照顧，但損及健康。(訪 1120803-SM-3)

王小姐：女性運動人口蠻多，利用下班之後去做團康的舞蹈，我發現這些人都利用路燈的餘光、還有在市政府的廣場。是不是有什麼單位可以申請？女性願意去運動，但是環境都很昏暗 我們的廁所應該有一些警鈴，但是在開放空間沒有這些明亮的設施，如果想要去健走，晚上其實是蠻暗的。(訪 1120802AF-24)

### (二) 友善女性使用的訊息介面與精準宣傳

本次調查結果有 96.6%未使用過福利方案，跟 108 年的調查結果一致，其實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服務資源。年輕女性會透過網路找資料，但是不知道關鍵詞也無從搜到這些資料。政府提供豐富的資源和服務、有非常多單位支援女性，但若只有少數的人知道這些資源、這些資訊在哪裡，較為可惜。嘉義市政府對於功能性的宣傳，對女性工作的訊

息不夠明確，資訊沒有整合，對婦女的宣導不夠。例如：有關婚前性行為的輔導 包含家庭志工都有進入到學校，政府有做但或許家長或孩子沒有提。嘉義市政府對女性做了很多工作，相對上如果女性沒有機會接觸市政府做的這些措施，很多嘉義市的女性可能不知道。

董小姐：我從創業輔導才接觸嘉義市對婦女的支持性措施，我會覺得嘉義市政府對於功能性的宣傳，對做女性工作的訊息不夠明確，資訊沒有整合，對婦女的宣導不夠，我五十幾歲也不是資訊的弱勢者，但我去參加社會企業才知道政府相關的支持措施。(訪 1120802-MN-11)

G 理事長：我們有承辦過一些活動，一部分是免費課程，因為開的課很少，一個班只有 20 個名額，他真的就是秒殺。我們承辦活動，我們都會先告訴協會群組裡面的人，另外還有一些講座的部分，我們有承辦一些講座，反而是常常找不到人。還有我之前擔任公彩基金委員，公彩補貼的活動，每一個活動都不太一樣，有些不太容易找到人，有些秒殺，我們提過很多活動的宣導都是不夠的，彩齡夢想館開得很少，而且開課的時間都是白天，開課的數量不夠，名額都是不足的。(訪 1120803-WS-2)

育兒女性要搜尋親子相關活動和資源很困難，包含嘉義市文化局、親子館、婦女館的網站，對於很忙碌的家長，資訊蒐集的管道混亂，市府的網站有沒有辦法做橫向連結，讓育兒家庭可以連結所有資源，建議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建置育兒親職網，讓多元訊息可以整合。

### (三) 改善全齡友善空間

部分嘉義市的女性選擇嘉義市的公車，因為嘉義市的公車系統做得很好，所以平日或假日的使用率都很高。因此政府應該盤點育兒家

庭需要的友善環境，包含低底盤公車；嘉義市區育兒家庭使用娃娃車時，會有違停、變電箱，應該優先採取「路平專案」，改善嘉義市的育兒環境措施。

蘇小姐：還有嘉義市公車的班次，比較小的孩子沒辦法用人行道，用娃娃車推孩子走民族路、中山路，會有違停、變電箱，根本推不過去。(訪 1120802AF-30)



##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章依據「112年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分析結果，與焦點團體利益關係人的觀點，交織綜合提出嘉義市婦女政策的規劃建議。依據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四大面向，歸納重要結論與勾勒嘉義市婦女生活圖像，並在第五節依據歸納綜整的結論，提出嘉義市婦女政策建議藍圖。

嘉義市土地面積小，僅有 60.0256 平方公里，約 26 萬人口設籍。在此人口密集的迷你城市，擁有各級公務機關，從 108 年與 112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11 年嘉義市性別圖像統計，嘉義市 111 年底人口性比例為 92.86，每百位女性人口相對有 92.86 位男性人口，依據歷年戶籍資料顯示，嘉義市 92 年以前為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惟自 93 年底起則轉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兩性人口數差距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女性人口多於男性高達 9,736 人。

### 第一節 婦女經濟安全

嘉義市女性公務人員 1,897 人（占 51.9%），女性公務人員多於男性，且 30-49 歲女性公務人員 1,192 人，多於男性，大專以上公務人員也是女性多於男性。均可發現受訪女性職業為公教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嘉義市受訪女性擁有大學和碩士學歷比例高、收入也相對穩定。

#### 一、 婦女學歷與收入現況

##### 1. 嘉義市婦女學歷與收入相對穩定

(1) 研究所高學歷者四年來增加了 3%，而國中國小以下(含)學歷的受訪者，則僅剩 108 年度的一半，此舉證明嘉義市婦女教育水準四年來提升顯著。

(2) 112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受政府雇用者（29.5%）中，有極高比例都擁有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與 108 年度調查比較，受訪者的從

業身分比例最高前三者，分別為受私人雇用者（59.0%）、受政府雇用者（22.2%）、自營工作者（12.1%），兩次的調查排序結果皆一致。

(3)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就職率最高，而且呈現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就業比較不易的狀況。此外，教育程度研究所者，有極高比例在公部門任職(58.3%)，顯示教育程度比較高的嘉義市婦女，任職公部門比例高。

## 2. 婦女收入穩定、相對經濟自主性高

112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工作者占整體受訪者 55.5%（577 人），略低於 108 年度調查結果（66.5%）。由於 112 年度調查報告進行抽訪時，正值新冠肺炎肆虐景氣剛正要復甦時期，或許景氣欠佳就業機會不多，影響了嘉義市婦女的勞動比例。而有工作者分為全時工作者與兼職工作者，兩次報告數據差異性不大，分別為 112 年度的全時工作者 509 人（88.2%）/兼職工作者 68 人（11.8%）、108 年度的全時工作者(79.9%) /兼職工作者(20.1%)。108 年度與 112 年度調查報告，有收入的婦女，皆以 30,000~39,999 元（12.4%）的比例最高。

112 年度調查中，有配偶或伴侶的受訪者，其配偶或伴侶中 91.2%(667 人) 有工作且有固定薪資明顯增加，108 年度中有配偶或伴侶的受訪者，其配偶或伴侶有工作者僅有 61.6%。

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有五成以上由受訪者本人負責財務管理（53.8%，559 人）。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是受訪者自己本人（59.4%，618 人），108 年的受訪者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依序是受訪者自己本人（53.6%）、有五成以上的嘉義市婦女女性經濟獨立。

## 3. 有工作者離職主要因為懷孕或生育

受訪者中因尚在求學，未曾工作或離職（492 人、47.3%）。其餘受訪者的離職主因最多為懷孕或生育（24.4%，254 人）、照顧家人（14.6%，152 人）、個人健康因素（6.9%，72 人）。

#### 4. 需要職業訓練者為兩成

受訪者中有 81.5%（848 人）認為不需要提供職業訓練，108 年度研究數據顯示當時有 58.7%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提供。檢視認為不需要提供的比例由 58.7%攀升至 81.5%的原因，是因為受訪者認為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28.3%，240 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18.4%，156 人）、尚在就學中（17.2%，146 人）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5.9%，135 人）。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在未提供「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選項的情況下，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提供職訓的前兩大理由為認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19.9%）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6.8%），顯見長期扮演家庭照顧者的嘉義市婦女，常因照顧家人之故，不得不放棄自我充實的機會。儘管受訪者中有 81.5%（848 人）認為不需要提供職業訓練，惟仍然有近兩成（18.5%）嘉義市婦女渴望職訓，建議政府應針對嘉義市婦女需求開辦職訓課程，以滿足嘉義市婦女所需。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嘗試將年齡與參加職訓意願進行交叉比較後，可以得知除了 20 歲以下（有職訓需求者比例 23.4%%）與 60~64 歲參加職訓意願需求較低（有職訓需求者比例 35.3%%），其餘各年齡層對於參加政府職訓意願的需求都在四成以上。

## 二、 婦女生育現況

### 1. 婦女生育意願下降，但有生育者以生育 2 人較多

扣除尚在就學或未婚女性，有子女的女性以擁有 2 名子女占約六成（615 人、59.1%）。108 年調查生育 2 位子女數的比例為 56.0%，四年來大致不變。

## 2. 女性感受生活壓力影響結婚意願

依據嘉義市主計處性別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底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有偶比率為 48.70%、為女性 46.46%，分別較 10 年前減少 2.22 及 2.63 個百分點，取而代之則為未婚及離婚比率增加。112 年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未婚 48.8% (507 人)，只想自己一人 22.1% (129 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要有固定伴侶者占 14.4%(84 人)；共計 36.5%，嘉義市婦女抱持不婚主義者多年來大致維持三成多比例，但與四年前比較有略幅提升。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在高度感受到生活壓力族群中，未生育者多於有生育者。綜合婚姻狀態，嘉義市婦女並未因進入婚姻或生育子女有較高生活壓力，反向思考是否因為感受到生活壓力大，而未進入婚姻，選擇未婚。

## 3. 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子女主要因素包含受訪者年齡以及養育子女和工作的衝突、家庭經濟負擔

影響婦女決定生育的因素包含個人、家庭和社會因素三項：「個人因素」主要因為自己年齡、小孩與自己的工作無法兼顧兩個因素，比例超過四成；「家庭因素」則以家庭經濟負擔太重為主，超過六成；「社會因素」以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因素為主要，超過五成。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子女的三大因素分別為教養責任太重(50.1%)、養小孩花太多錢(41.8%)、經濟不佳養不起(29.1%)。兩次的調查報告可以相互呼應及驗證經濟負擔因素、擔心孩子教養因素，影響嘉義市婦女生育意願甚鉅，若未來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嘗試改善嘉義市婦女的經濟收入狀況，及挹注資源於兒福教育政策，對於提升嘉義市婦女生育率應能酌收事半功倍之效。

## 4. 婦女未就業除仍在就學外，以照顧小孩和退休為主要原因

112 年度調查報告中，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占 44.5% (463 人)，三項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 (59.4%，275 人)、照顧小孩 (13.6%，63 人)、退休 (11.4%，53 人) 為主。對比 108 年度調查報告，當時嘉義市婦女沒有工作的前三大主因分別為在學或進修中 (35.8%)、照顧小孩 (13.6%)、退休 (10.4%)。嘉義市婦女沒有工作的前三大主因之排序皆未有變化，照顧小孩因素及退休因素的數據，四年來的變化也極小。

### 三、津貼補助與生活支持

#### 1. 津貼補助以育兒津貼和托育補助居多

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受訪者中有近八成沒有獲政府津貼補助 (77.9%，810 人) (108 年度，75.1%)，其餘受訪者主要過去一年內曾獲育兒津貼 (12.6%，131 人) (108 年度 23.9%)、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獎金 (5.8%，60 人) (108 年度，10.6%) 以及托育補助 (3.8%，39 人) (108 年度，3.8%)，兩次調查中，嘉義市婦女主要獲得的津貼補助類別一致。

#### 2. 支持性服務以家庭照顧假、生理假、育嬰留停較多

受訪者中有很多人過去一年內未使用生育/育兒服務(97.4%)、育兒照顧喘息服務(1.3%，13 人)，婦女福利服務方案(95.4%，993 人) 等等福利，但是兩次調查數據顯示 108 年度時不知道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比例超過兩成，但在 112 年度時不知道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比例都大為下降，顯見政府推廣相關服務訊息極為成功。

受訪者中有八成以上 (82.8%，861 人) 過去一年內未使用家庭支持服務，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 (84.2%，725 人)，其餘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有使用家庭照顧假(7.7%，80 人)、生理假(7%，73 人) 以及育嬰留職停薪 (6.5%，68 人)。對比 108 年度的調查數據，家庭

照顧假(8.3%)、生理假(12.6%，73人)以及育嬰留職停薪(11.0%)三項目的使用比例亦高，足見家庭支持服務類別中的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以及育嬰留職停薪假，對嘉義市婦女而言有存在必要。

#### 四、身心障礙婦女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現在有收入者，以30,000~39,999元(31.6%)、20,000~29,999元(21.1%)的比例，明顯高於未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14.6%，12.4%，6.6%)，差異達到顯著。

#### 五、不同族群婦女工作與職訓

##### 1. 新住民婦女可獲得政府補助明顯高於其他族群

原住民(40.0%)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0.4%)受訪者相比，新住民受訪者獲得政府補助的比例較高(55.9%)， $\chi^2=30.250$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

##### 2. 原住民婦女離職率高於其他族群、但職訓意願高

新住民(61.8%)和非原住民非新住民(20.4%)受訪者相比，原住民受訪者曾離職的比例較高(83.3%)， $\chi^2=13.043$ ， $p<0.05$ ，差異達到顯著。原住民參與職訓意願(43.3%)，高於新住民與非原住民非新住民受訪者之比例， $\chi^2=14.081$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

##### 3. 職訓需求以餐飲烘焙、商業/文創設計和電子商務為主

女性希望訓練類別主要有五大類，分別為餐飲烘焙(39.1%，75人)、商業/文創設計(38.5%，74人)、電子商務(34.9%，67人)、手工藝品製作行銷(35.4%，68人)以及育兒/照顧服務(32.8%，63人)。根據108年度研究數據顯示嘉義市婦女對於職訓類別需求的前三名，分別為餐飲烘焙(30.0%)、手工藝品製作(22.3%)以及育兒/照顧

服務 (20.4%)，上述三個職訓類別的需求在 112 年度仍高，顯示婦女對此三項目的需求未有太大改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112 年度調查中，首度加入職業訓練類別商業/文創設計類、電子商務類，兩者的比例皆在 112 年度調查中，分別為第二名(38.5%)與第三名 (34.9%)，反映了時代的趨勢。

#### 六、高中職教育程度、基層傳產女性、身心障礙女性職務工作停滯，相對承受較大工作心理擔憂壓力

高中職學歷者，在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技能信心、工作定位、工作與自我等工作心理擔憂的程度與其他教育程度者較高，顯示教育程度低的嘉義市婦女承受的壓力都比較高的事實。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工作心理擔憂總體有關( $F=5.157, p<0.001$ )，基層傳統產業人員 ( $M=3.15, SD=0.97$ ) 之受訪者的擔憂程度比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之受訪者更高，達到顯著。受訪者收入與對工作與自我之心理擔憂顯著相關( $F=4.177, p<0.01$ )。婦女月收入未滿 40,000 元的組別，在各項的心理擔憂評比方面(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技能信心、工作定位)及工作心理擔憂總體方面，均較其他收入類別者高。

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有顯著相關( $F=7.146, p<0.001$ )，但教育程度越高，對生活滿意度越低。研究所教育程度者( $M=5.65, SD=1.84$ )對生活感到滿意之程度比其他教育程度類別者均明顯偏低。最後，研究結果顯示，職業身份與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有關( $F=6.306, p<0.001$ )，基層傳產人員 ( $M=7.26, SD=1.76$ ) 對生活滿意程度的主觀感受比其他職業身份之受訪者之受訪者更高。

個人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之受訪者，有生活困擾之比例(80.6%)高於其他收入類別，具有顯著差異， $\chi^2=11.266, p<0.01$ 。在 108 年度調查資料中，中低收入身分者其生活壓力比較大，此結果呼應了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中的嘉義市婦女最深感困擾的問題亦是經濟收入的困擾。

身心障礙女性擔憂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有/M=3.11, SD=1.11; 無/M=2.65, SD=1.22)、工作技能信心的程度明顯較高(有/M=3.13, SD=1.14; 無/M=2.65, SD=1.24), 致使有身障證明的嘉義市婦女對生活滿意度(M=6.25, SD=2.07), 明顯低於無身心障礙的女性。除了政府補助之外, 政府宜更投入更多關心於身心障礙族群。

### 七、高收入女性為何反而不快樂？

個人月收入超過 6 萬元以上者, 經濟安全感較穩定, 工作心理擔憂程度明顯比其他收入類別者低。但高收入女性雖然經濟安全感高, 但相對生活滿意度卻是最低 (M=5.51, SD=1.74)。高收入女性族群, 參加職訓意願比例最低(14.0%)、有子女比例最高(70.2%), 有健康檢查習慣發現自己有健康問題比例最高(77.2%), 參與社會活動比例低(29.8%)。本次調查將嘉義市婦女的月收入分成 4 組, 分別為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20,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59,999 元、60,000 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嘉義市婦女收入最高 60,000 元以上的組別, 其對於生活滿意程度的比例是最低的 (M=5.51, SD=1.74), 進而檢視表 2-10-1, 可以推論或許與他們參加職訓意願比例最低(14.0%)、有子女比例最高(70.2%), 因此, 造成煩惱多, 導致生活滿意度下降。此外, 這個組別亦多數具有健康檢查習慣, 他們發現自己有健康問題比例最高(77.2%), 因此擔心多; 他們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不高(29.8%), 因此少與外界接觸互動; 未有迫切渴望想參加的休閒活動比例高(14.0%), 上述因素皆是可能拉低 60,000 元以上嘉義市高收入婦女生活滿意度的可能原因。上述高收入女性的生活樣貌, 可能為導致嘉義市高收入女性反而不快樂的可能原因。



## 第二節 婦女人身安全

依據嘉義市統計處 111 年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嘉義市 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男性為 361 人，女性為 789 人，分別較 109 年增加 3.74%、2.60%，家庭暴力被害人以女性為主，是男性受害人的 2.19 倍，顯示女性在家庭環境中較易處於弱勢狀態。111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男性為 8,290 人，女性為 7,197 人，男性身障人口數多於女性，女性人數較 110 年底增加 0.90%，男性人數較 110 年底減少 0.25%，按年齡層分，男女性身障者均以 65 歲以上人數最多，45 至 59 歲居次。

### 一、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為家暴易受傷害族群

原住民受訪者在曾遭受家暴、性騷擾(43.3%)，高於非原住民非新住民(1.5%)和新住民(23.5%)受訪者， $\chi^2=194.527$ ， $p<0.001$ ，差異皆達到顯著。身心障礙者曾遭受家暴、性騷擾的比例(39.5%)也高於無身障(2.1%)。

### 二、曾遭家暴比例約 2.5%，僅有一成曾報案

112 年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有 26 人(2.5%)曾遭受家庭暴力(108 年度，6.8%)，有遭受家暴經驗者，又以遭受精神虐待比例最高(80.1%，21 人)，僅有一成多的比例曾報案(19.2%，5 人)(108 年度，2.6%)。

### 三、性騷以學校和工作場所比例較高

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年有 26 人(2.5%)(108 年度，6.4%，78 人)曾遭受過性騷擾，有遭受性騷擾經驗者，其受騷擾地點最常發生在學校或工作場所(57.7%，15 人)(108 年度，6.4%，78 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23.1%，6 人)，以及大眾運輸工具(19.2%，5 人)。在 108 年度資

料中，遭受騷擾最常發生的地點分別是學校/工作場合、公共場合、大眾運輸工具，兩次調查資料一致，足見上述地點確實是性騷擾發生的溫床，市府相關單位有必要加強宣導婦女在上述地點的自我安全保護意識。

#### 四、家暴或性騷的主要求助者為家人

36 位(1.8%)受訪者過往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當中 28 位(77.8%)有求助，沒有求助者為 8 位(22.2%)。從表 1-6-1 表示最主要向家人求助(22 人、78.6%)，在 108 年度資料中，受訪者若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最常求助者分別是朋友、同學、同事(17.2%)、家人(16.4%)、警察(或打 110)(7.9%)。

### 第三節 婦女健康維護

#### 一、原住民健康照護需求高

原住民受訪者有健康檢查(76.7%)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非新住民(74.6%)和新住民(44.1%)受訪者， $\chi^2=16.491$ ， $p<0.001$ ，差異達到顯著。

#### 二、健檢人數增，以抹片、健檢、乳攝三項比例較高

嘉義市 30 歲以上女性做抹片檢查比例為(60.8%)、45 歲以上做乳房攝影檢查的比例為(70.4%)。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近三年內曾接受健康檢查(73.7%，766 人)(108 年度，50.7%)，其接受健康檢查前三名之項目依序為子宮頸抹片篩檢(統計 30 歲以上女性的篩檢率 60.8%，487 人)、成人(學生)健康檢查(41.3%，429 人)(108 年度，27.2%)，以及 45 歲以上女性的乳房 X 光攝影篩檢(70.4%，294 人)。比對 108 年度與 112 年度的調查結果，受訪者有接受健康檢查的項目都一致，足

見相關機關推廣成效彰顯，其接受健康檢查前三名之項目上述多項健檢項目緊扣女性獨特的健康需求，足齡時便達健保給付涵蓋範圍，故使用率高，仍應更普遍推廣。

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樣本數僅有1,040位，其中符合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大腸癌篩檢的年齡層的女性人數較少，因此調查結果數據顯示最近一年內曾做癌篩的女性人數：子宮頸抹片檢查(占46.8%)、乳房X光攝影檢查(28.3%)、糞便潛血檢查(11.4%)比例偏低。上述檢查為兩年一次，問卷調查問項為最近一年的檢查項目，因此可能低估。且篩檢年齡統計至69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65歲以下，此也可能是低估的原因。依據嘉義市主計處性別統計分析，45-49歲為國人婦女乳癌發生率最高的年齡層，衛生福利部每2年補助45-69歲婦女1次的乳房攝影檢查，嘉義市110年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為33.4%，與109年比較，減少4.9個百分比。

依據國民健康署107年至109年癌症篩檢資料統計，45-69歲婦女最近兩年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全國為38%、嘉義市為38.3%；30-69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全國為53.2%、嘉義市為52.7%，嘉義市均接近全國篩檢率。50-69歲最近兩年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包含男性與女性)，全國為37.4%、嘉義市為42.4%，優於全國，且進一步比較109年男性與女性人口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物理用情形的差異，發現嘉義市女性篩檢率(42.2%、全國女性為39.2%)，尚高於男性(36.1%、全國男性平均為29.6%)。

### 三、女性健康以視力保健、子宮、骨鬆問題較多

112年有60.2%受訪者(626人)(108年度，52.4%)表示有健康問題，在各項健康問題的類型中，高達近四成受訪者表示眼睛有問題(38.9%，405人)(108年度，19.1%)，調查報告中得知多數為近視(54.1%，563人)、其次依序為子宮或卵巢問題(8.0%，83人)(108年度，9.2%)，以及骨質疏鬆的問題(7.5%，78人)(108年度，4.4%)及胃潰瘍(7.4%，

77人)(108年度，8.1%)。

#### 四、近親罹癌比例占8%、飲食控制需得當

嘉義市主計處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嘉義市111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26.7人，較110年減少2.03%，其中女性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78.6人，女性癌症之最大死因前三位分別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與「氣管、支氣管和肺癌」。112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三等親罹患癌症以大腸癌比例最高，占了8.0%，依序為乳癌(7.0%)、肝癌(6.9%)、肺癌(6.4%)，嘉義市婦女的飲食習慣，大多數的人一週內會喝1~2次(43.8%，455人)的含糖飲料，過去一週內有吃高油脂的食物以1~2次為最多，占64.2%(668人)，過去一週內有吃高鹽類食物的受訪者仍以食用1~2次為最多，占了57.8%，綜觀上述數字判斷，本研究推估可見仍有超過兩成的嘉義市婦女對於飲食有良好的控制。

嘉義市衛生局現行做法說明如下：

1. 依據嘉義市衛生局資料，50-74歲糞便潛血檢查112年1月至9月篩檢服務15,441人，異常個案821人，確診癌症22人，均列案追蹤管理。實證研究顯示，定期接受篩檢可降低35%大腸癌死亡率及降低二期以上大腸癌29%發生率。早期大腸癌的5年存活率達9成以上，而第4期大腸癌5年存活率僅為1成4。
2. 嘉義市委託6家醫院辦理醫院型整合性健康篩檢，衛生所到社區執行篩檢，需事先與醫院連繫並配合子抹車(或乳攝車)合作辦理。
3. 今年度衛生局與果菜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合作，為三大市場工作人員癌篩，因他們工作時間不同(半夜或凌晨)，較難於平日到醫院篩檢，效果不錯。
4. 衛生局、醫療院所積極鼓勵民眾癌篩，主動提供「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的採便管，民眾可直接送回原醫療院所，醫院現在還可以用郵寄方式寄回。

#### 第四節 婦女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 一、女性教育程度持續提升

擁有研究所高學歷者四年來增加了 3%，隨著國中國小以下(含)學歷的高齡女性人口逐漸減少，嘉義市婦女平均教育程度持續提升。

##### 二、嘉義市女性居住於配偶或父母名下房屋五成、自有僅占 23%

受訪者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配偶的比例最高（310 人、29.8%），其次為父母（243 人、23.4%），再其次為自己名下（241 人、23.2%）。

##### 三、使用福利服務以法規可申請的假別為主、活動或館施使用比例低

112 年婦女最常使用的福利服務依序包含：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館舍使用。家庭支持又以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的使用人數較多。雖然在嘉義市政府的努力宣傳下，上述婦女福利服務提供的訊息已經廣為嘉義市婦女所知，但嘉義市婦女使用率低，建議未來市府進一步了解嘉義市婦女「知道卻不行動」的真正原因。

##### 四、女性社會參與以休閒和進修學習活動較多、學習課程以運動休閒和心靈成長較多

36.3%之受訪者(378 人)表示近一年曾參與社會活動，主要參與類型為休閒活動(30.5%，317 人)(108 年度，9.4%)，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活動(28.6%，297 人)(108 年度，14.8%)、宗教活動(15.1%，157 人)(108 年度，29.1%)和社會服務活動(13.6%)(108 年度，24.6%)。

112 年度資料顯示 45.6%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學習課程(486 人)(108 年度，49.1%)，參與程度較高者分別為運動休閒(13.2%，137

人)，心靈成長(10%，104 人)與親職教育(9.9%，103 人)。超過半數受訪者(60.4%，628 人)表示不需要政府辦理學習課程，不過願意參加政府辦理的課程，希望的類別依序為：生活藝能、投資理財、專業證照、運動休閒。

#### 五、照顧身心障礙家人成為女性社會參與阻礙

112 年度調查數據，女性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64 歲、65 歲以上家人比例分別為 3.1%及 13.9%，顯示嘉義市婦女的照顧家人負擔不輕，尤其近 14%女性需要照顧家裡高齡長輩。

#### 六、嘉義市女性對婦女福利措施肯定，期望落實友善工作環境和婦女健康保健

嘉義市女性對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平均分數為 6.29 (SD=2.067)，與 108 年 (6.24 分)相較微幅上升。

受訪者期待政府可以強化的婦女福利設施分別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48.7%)、提升婦女健康保健 (46.3%) 及增加舒壓課程或活動 (44.5%)。相較 108 年度的調查結果，當時嘉義市婦女渴望的婦女福利需求項目，多數集中為生育(108 年度，17.2%)、育兒(108 年度，15.3%)、家庭社會福利(108 年度，8.4%)三類別，有些許差異。

### 第五節 婦女福利政策建議

依據前述四節的調查結果分析，研究者依據：1. 就業、經濟與福利；2. 性別主流化與公共參與；3. 教育、媒體與文化；4. 人身安全；5. 健康、醫療與照顧；6. 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面向初擬政策建議，提供嘉義市政府規劃參考。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規劃與推動單位：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

### 1. 女性的學歷提升和職場導入

女性收入穩定，相對經濟自主性高，也可以讓女性有較高的經濟安全感。從分析得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女性，是未來規劃就業技能提升的標靶人口群。依據這些女性的需求，設計職場導入的在職訓練課程或就業媒合；加碼補助部分學分費，鼓勵透過進修管道取得大專學歷。女性從事服務性質工作，其中有三成多的女性同時面臨生活不穩定，應以優化服務業女性的技術能力，保障其工作穩定度。

### 2. 職訓聚焦五大類需求

高教育程度者、已有穩定工作，多數女性表示不需要職業訓練。職業訓練也需要聚焦在標靶人口群，以免持續、過多的訓練，但無法反映在實質的就業率。職業訓練的部分，可參考今年度研究分析成果，聚焦在女性較為期待的五大類課程：餐飲烘焙、商業/文創設計、電子商務、手工藝品製作行銷以及育兒/照顧服務。

### 3. 嘉義市女性不再因為壓力而選擇不婚

嘉義市未婚女性比例高，女性因為對婚姻或家庭照顧有壓力或以追求自我職業生涯的成就實現，可能選擇不婚。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博士(2019)<sup>1</sup>分析，「臺灣生育率超低的關鍵點，不在已婚夫妻少生或不生。實情是從替代水準的時期總生育率 2.1 人到目前不到 1.1 人的過程，幾乎全由結婚率下降驅動。」以臺灣新生兒以婚生子女占多數的現況，不婚率高是直接影響生育率一直無法提升的可能原因。未婚女性因為感受養育子女可能的經濟壓力或因為生育子女後的

---

<sup>1</sup> 引自今周刊，作者：鄭雁馨、許宸豪《解開台灣超低生育率迷思：別錯怪年輕夫妻不生二胎，問題出在結婚的人太少》，2019年8月6日。網址：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8060013/>

家庭照顧責任，寧可選擇不婚，民政處可思考政策規劃，以支持家庭照顧兩性分工，或者女性即使不選擇婚姻，成為單親家長時，不會因此被標籤化。同時，嘉義市女性選擇不生育的其中一項因素，除了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還包含女性自己已過適合生育的年齡。對於鼓勵和支持青年成家的政策力道可以加大，讓青年需要等到「穩定」才願意成家和生育的時間提早，恐怕還是解決少子化的重要措施。

#### 4.減少女性因為照顧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家人而離開職場

嘉義市女性因為照顧子女離職，或者需要照顧身心障礙家人的比例仍高，調查結果女性最期待政府的婦女福利措施也是友善的工作環境。包含彈性工時的推動、家庭照顧假、或者家庭支持的服務(代為送餐、補助延長照顧時間、臨時托育、親子鳥的臨時代接送子女服務等)，都是減少女性因為家庭照顧而離開職場或感受工作壓力的做法。

## 二、性別主流化暨公共參與

### 【規劃與推動單位：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

嘉義市女性以使用法規可申請的假別為主，較少參與活動或使用館舍，建議未來市府進一步了解嘉義市婦女「知道卻不行動」的真正原因，以提高女性社會參與。112年調查的四大婦女福利服務類別(生育/育兒、服務方案、家庭支持、館舍使用)，在過去一年來使用人數多寡依序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館舍使用、生育/育兒類別，惟僅有家庭支持類別(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的使用人數較多，其餘三大類別(生育/育兒、服務方案、館舍使用)的使用人數並不多，使用人數不多的原因為多數受訪者(超過七成)表示不需要，亦有約近兩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上述服務，僅有極為少數(低於5%)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內曾使用過婦女福利服務類別。從焦點團體討論中，女性提到平常忙於家務，早已沒有力氣可以參加其他活動。如此，便可以透過親



子館或家庭教育中心的活動設計，讓子女參與活動、女性可以喘息，或者不用陪伴孩子，可以趁子女參加活動的時間，同步安排女性的紓壓或休閒活動。從調查分析中發現，86.9%的女性希望參加休閒活動，其中又以旅遊、露營、郊遊比例最高，其次為電影欣賞或音樂演奏，上述結果可供相關單位研議活動規劃的參考。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 【規劃與推動單位：教育處、社會處、文化局】

1. 女性社會參與以休閒和進修學習活動較多，女性期待的學習課程以生活藝能、投資理財、專業證照、運動休閒為主，未來辦理規劃婦女成長課程時可參考，其次也要留意參與對象的多樣化，避免集中小眾重複報名參加。

2. 滿足專業人員<sup>2</sup>、高收入<sup>3</sup>與高教育程度<sup>4</sup>的女性的福利需求

高收入女性雖然經濟安全感高，但相對生活滿意度卻是最低，當然擁有較高收入的女性，對於生活品質相對上也會有較高的期待和要求。從研究分析結果，高收入女性族群，通常擁有子女比例最高，有健康相關的問題比例最高，他們社會活動的參與度低。協助解決子女照顧的問題，透過參與「親子型態」的社會活動，鼓勵形成同溫層的夥伴支持圈，規劃不同工作職業型態女性需要的健康議題課程、各種休閒活動，可以列入未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規劃婦女成長課程的參考。

---

<sup>2</sup>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對「專業人員」的定義為：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sup>3</sup> 依據本報告第四章的定義為月收入 6 萬元以上。

<sup>4</sup> 依據本報告第四章的定義為女性取得碩士或博士學歷者。

#### 四、人身安全

【規劃與推動單位：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

- 1.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為家暴易受傷害族群但通報率低，應針對上述族群，提供有別於一般女性的宣導和支持性服務模式。例如：身心障礙者遭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不似一般女性可以理解性騷擾的界線，身心障礙女性需要有自我保護的意識。
- 2.家暴與性騷擾報案比例仍低，與國人息事寧人的文化特性有關。從學校和教育單位開始，讓學生理解並且有清楚的流程、保護當事人的機制。
- 3.協助學校與工作場所檢視性騷擾的處理流程和原則，並且透過小組成員介入協助學校和企業處理性騷案件，共同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規劃與推動單位：衛生局、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

- 1.雖嘉義市原住民與新住民人口比例低，但上述皆為健康照護的標靶人口群，原住民健康檢查比例雖明顯較高，但後續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健康照護政策，在女性健康照護議題較容易被忽略。建議衛生局除目前中央已經提供的相關保健措施外，可以針對原住民與新住民規劃強化健康健檢與健康促進的加碼措施。
- 2.疫情過後視力保健成問題，嘉義市30歲以上女性做抹片檢查比例為(60.8%)、45歲以上做乳房攝影檢查的比例為(70.4%)。改善檢查環境和程序便利性，以鼓勵嘉義市女性健康篩檢。
- 3.女性健康以視力保健、子宮、骨鬆問題較多，婦女學苑課程規劃或

衛生局透過影片宣導推播可列入參考。

4. 近親罹癌以大腸癌比例最高，飲食控制需得當。仍有近五成女性有喝含糖飲料習慣、64.2%女性吃高油脂類食物、近六成女性吃高鹽類食物。從飲食習慣調整，可減少女性三高或罹癌風險。

5. 積極推動健檢與癌篩的具體策略

(1) 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員工人數少，且未設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建議與中小企業合作，雇主願意提供中午午休、下午下班前一兩個小時，鼓勵員工進行健康體檢。

(2) 明年衛生局與6家整篩醫院簽約時，可以將中小企業或社區篩檢列入約定，且分析當年度篩檢對象的特質，作為後續宣傳推廣策略研擬參考。

(3) 老福機構的查核可以列入加分項目，鼓勵住民和員工癌篩。今年度可以採鼓勵性質，明年列入機構查核的加分項目。

(4) 建議衛生局與醫療體系可以盤點既有的篩檢區域和資源，分工分責。醫療體系投入大企業的健檢和癌篩，成本低、容易達標，但人數分散的中小企業或社區，則需要衛生局以機動方式補足缺少區域。

(5) 提供給民眾的訊息很重要，乳房攝影或子宮頸抹片檢查過程對很多婦女有強烈疼痛感，告知現在攝影機器進步，疼痛感變少，時間變短(15-20分鐘)。但若逃避不篩檢，等到症狀發現再檢測，通常存活率低，也會影響生活品質。協助篩檢的醫療人員需要懂得安撫技巧，對恐懼害怕篩檢的女性較有安心感。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規劃單位：工務處、社會處、環保局、交通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 1. 女性未婚女性的有巢氏計畫，協助未婚女性購買自有房屋

嘉義市女性居住於配偶或父母名下房屋五成、自有僅占 23%。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2022 年數據顯示，嘉義市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女性 2,226 人、男性 1,483 人，女性申請金額達 239 萬 3500 元<sup>5</sup>。現有的青年成家補助或社會住宅補助對象，必須有子女或者有婚姻關係的青年，才能有優惠措施，但是補助措施卻無法納入嘉義市高比例的未婚女性，未來規劃女性未婚女性的有巢氏計畫，協助未婚女性購買自有房屋。依地政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統計，女性繼承人占繼承人(含一般、分割、遺囑繼承)總數 55%、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則占 47.8%。然依本次調查結果，女性受訪者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配偶的比例最高 29.8% (310 人)，其次為父母 23.4% (243 人)，依序為自己 23.2% (241 人)。讓非因繼承受益的女性也可以因為住宅政策鼓勵置產成為「有巢氏」，實現女性居住權。

## 2. 改善女性運動空間

嘉義市女性運動人口蠻多，利用下班之後去做團康的舞蹈，但是他們利用社區路燈的餘光、或在市政府的廣場。女性願意運動和維護健康應該支持，但是環境都很昏暗有待改善。

## 3. 改善全齡友善空間

政府應該盤點育兒家庭需要的友善環境，包含低底盤公車；嘉義市區育兒家庭使用娃娃車時，會有違停、變電箱，應該優先採取「路平專案」，改善嘉義市的育兒環境措施。

## 4. 女性為推動環保議題的重要推手

依據嘉義市主計處性別圖像統計，嘉義市 111 年底環保志工人數

---

<sup>5</sup> 此數據無法判斷女性為單身或已婚。

1,787 人，其中女性 1,269 人(占 71.01%)，男性 518 人(占 28.99%)，性比例為 40.82，顯示每 100 個女性環保志工約僅有 41 個男性志工；與 110 年底相較，男性環保志工人數略有減少、女性環保志工人數為增加。若與 103 年底相較，女性增幅達 33.30%，男性亦增 83.04%。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女性從事志工服務的人數 141 人，占全體社會參與類別的 13.6%，且女性表示希望參加的社會活動，除旅遊、露營和郊遊(占 62.5%)以外，志工服務占(13.3%)。女性參與環保志工服務的意願和影響力大於男性，環保局或社會處如何結合志工服務，深化環保永續議題於日常生活中，女性顯然為不可忽視的重要推動力量。



附錄、「112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112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核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樣本編號	區	調查序號		
核定文號	府主統字第 1122002500 號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1. 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12 年 7 月底止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調查期間：民國 112 年 5 月至民國 112 年 7 月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本項訪問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計畫「婦女福利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同時依據統計法第 3 條與第 19 條，每 4 年辦理一次。主要是為了解本市婦女之婚育、個人、工作、經濟、家庭、社會參與、休閒活動、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整體決策及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表中選項附有「」者，請於選擇適當答案處打「」符號，或用 1, 2, 3 表達重要程度；附有「\_\_\_\_\_」者，請填數字或文字說明。

※ 本調查訪問之對象為訪查期間設籍或實際居住嘉義市、且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

一、基本資料

- 您的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
- 您的教育程度？(未在學者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依據，在學者以訪查時教育程度為主)
 

(1) 小學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
- 您的身分是？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新住民身分(已歸化或未歸化)，原國籍為：\_\_\_\_\_

(3) 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1) 是     (2) 否
- 您居住在哪一區(以現住地為依據)：     (1) 東區     (2) 西區
- 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1) 獨居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3) 父母     (4) 配偶的父母

(5) 未婚子女     (6) (外)祖父母     (7)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8) (外)孫子女

(9) 兄弟姊妹     (10) 幫傭、看護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目前居住的房屋的所有權是誰？(可複選)
 

(1) 自己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3) 父母     (4) 配偶的父母

(5) 子女     (6) 向他人租屋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二、婚育與家庭

8.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請先勾選灰色底的欄位、再續勾選 A、B 或 C)

- (1) 已婚： (A) 有同性伴侶       (B) 有異性伴侶  
 (2) 未婚： (A) 有同性伴侶       (B) 有異性伴侶  
 (3) 同居： (A) 有同性伴侶       (B) 有異性伴侶  
 (4) 分居  
 (5) 離婚  
 (6) 喪偶

**請跳答第 10 題**

(C) 無伴侶

9. 您未來是否有結婚(再婚)意願？

- (1) 有結婚(再婚)意願       (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3) 只想自己一個人       (4) 以上皆非

10. 您的子女人數？(含收養)

- (1) 沒有  
 (2) 有：0-未滿 2 歲\_\_\_\_\_人；2-未滿 3 歲\_\_\_\_\_人；3-未滿 6 歲\_\_\_\_\_人；6-未滿 12 歲\_\_\_\_\_人；  
 12-未滿 18 歲\_\_\_\_\_人；18 歲以上\_\_\_\_\_人

11. 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_\_\_\_\_人。

12. 下列何者為影響您生育子女數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一) 個人因素     (1) 健康       (2) 年齡       (3) 孩子可能改變現有生活  
                           (4) 小孩與自己的工作無法兼顧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二) 家庭因素     (6) 家庭經濟負擔太重       (7) 配偶或家人無法共同分擔照顧責任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三) 社會因素     (9) 缺乏理想的托育環境       (10) 社會治安太差  
                           (11)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12) 社會普遍薪資太低  
                           (13) 工時過長       (14) 房價太貴不易成家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您家裡的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家人)大部分由誰處理？主要：\_\_\_\_\_次要：\_\_\_\_\_ (請填代號)

- (1) 自己      (2) 配偶或伴侶      (3) 自己父(母)親      (4) 配偶的父(母)親  
 (5) 子女(或其配偶)    (6) (外)孫子女(或其配偶)    (7) (外)祖父母      (8) 自己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 其他親屬      (10) 幫傭      (11) 家人平均分攤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14. 您是否需要照顧下列家人(不限同住；照顧指的是協助生活起居、接送等，且您為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 (1) 未滿 12 歲兒童(含身心障礙兒童)  
 (2)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4) 65 歲以上家人(含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或失能者)  
 (5) 以上皆無

## 三、就業與經濟

15. 您最近一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請在適當的欄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1-1. 您的工作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份時間工作(兼職)	2-1. 請問您沒有工作 <u>最主要</u> 原因為何？ (單選最主要的那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或進修中
1-2. 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顧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政府僱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私人僱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超過15小時但未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料理家事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人反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8) 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input type="checkbox"/> (9) 長期(1年以上)找不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您的工作職業身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軍人	

16. 您是否曾因下列原因離職超過3個月以上? (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曾工作或離職          | <input type="checkbox"/> (2) 懷孕或生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顧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料理家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健康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地點不適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收入不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作環境歧視或不友善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求學或進修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幫忙家庭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休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請說明) |                                      |

17. 您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需要、主要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1) 尚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A3) 沒有想上的職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A5) 無法負擔職訓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A7) 目前找工作，沒時間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A9)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2)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input type="checkbox"/> (A4) 擔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6) 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 <input type="checkbox"/> (A8) 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B) 需要、職訓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B1) 美容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B4) 餐飲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B7) 電子商務

18. 您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大約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元~1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20,000元~29,999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10,0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40,000元~4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7) 50,000元~59,999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30,000元~3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70,000元~7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 80,000元~89,999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8) 60,000元~6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100,000元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90,000元~99,999元 |                                              |                                               |

19. 除家庭生活費用外，您每個月可使用和支配的金錢額度大約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3) 5,000元~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00元~19,999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5,0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30,000元~39,999元 | <input type="checkbox"/> (7) 40,000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元~29,999元 |                                              |                                              |

20. 上述費用您大多支付哪些項目?(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儲蓄/投資/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2) 網路購物 |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閒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通運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支付貸款利息   | <input type="checkbox"/> (6) 書籍文具 | <input type="checkbox"/> (7) 美體保健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

21. 您家庭的財務分配和管理**主要**由誰負責？

- (1) 本人                       (2) 配偶或伴侶                       (3) 各自財務獨立                       (4) 自己父(母)親  
 (5) 配偶的父(母)親                       (6) 子女、媳婿                       (7) (外)祖父母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您每個月的生活費主要和次要的提供者是？主要：\_\_\_\_\_；次要：\_\_\_\_\_

(請填代號、若無次要請填 0)

- (1) 自己                      (2) 配偶或伴侶                      (3) 前配偶                      (4) 父母                      (5) 配偶的父母                      (6) 子女  
 (7) 兄弟姊妹                      (8) 其他家屬                      (9) 退休金                      (10) 朋友                      (11) 政府津貼補助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3. 過去一年您曾獲得的**政府津貼補助**包含哪些？(可複選)

- (一) 生育/育兒                       (1) 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                       (2) 育兒津貼                       (3) 托育補助  
 (二) 福利身分                       (4)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5)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三) 其他                       (8) 長照服務給付                       (9) 失業給付  
 (10) 以上皆無

24. 過去一年您曾使用哪些婦女福利服務？(可複選)

(一) 生育/育兒	<input type="checkbox"/> 1. 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到宅坐月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育兒指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產後身心修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以上皆未使用(續答 A1.) A1. 您未使用的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知道上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 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6. 婦女諮詢服務(律師諮詢、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7. 婦女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8. 女性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9. 單身女性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10. 職業婦女紓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以上皆未使用(續答 B1.) B1. 您未使用的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需要/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知道上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時間或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 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12.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家庭照顧假 <input type="checkbox"/> C. 以上皆未使用(續答 C1.) C1. 您未使用的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知道上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麻煩/不知道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 館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6. 彩齡夢享館 <input type="checkbox"/> D. 以上皆未使用(續答 D1.) D1. 您未使用的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知道上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時間或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25. 您的配偶或伴侶是否有**固定薪資**的工作？(沒有配偶或伴侶者免填、**跳答第 26 題**)

- (1) 沒有工作                       (2) 有工作



36. 您最近一次血壓測量的情況如何？

- (1) 未曾量過  (2) 收縮壓低於 140 且舒張壓低於 90  
 (3) 收縮壓高於 140 或舒張壓高於 90  (4) 未注意或不記得

37. 您每週運動的時間大概多久？

- (1) 未滿 1 小時  (2) 1~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平均每天超過 1 小時)

38. 您主要運動的地點為：

- (1) 社區公園  (2) 學校  (3) 國民運動中心  (4) 健身中心  
 (5) 自己家裡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7) 以上皆無

## 五、社會參與

39. 最近一年您是否曾參與下列哪些社會活動？(可複選)

A. 有參與、參與的活動包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宗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志願服務(當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團活動(如：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休閒活動(如：文化類、體能類、藝術性、社交性、娛樂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B. 沒有參與、主要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業或工作忙碌 <input type="checkbox"/> (3) 需要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人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5) 沒有錢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6) 缺乏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不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9) 沒有人陪同(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40. 最近一年您曾參加下列哪些學習課程活動(不包含學校內的課程)？(可複選)

- (1) 從未參加  (2) 生活技能  (3) 運動休閒  (4) 親職教育  
 (5) 語文  (6) 電腦資訊  (7) 生活藝能  (8) 心靈成長  
 (9) 投資理財  (10) 專業證照  (11) 衛生保健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40-1. 上述課程中，您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是：(請填上面的代號)

第一 \_\_\_\_\_、第二 \_\_\_\_\_、第三 \_\_\_\_\_ (如覺得不需要，請填 0)

41. 您希望參加的休閒活動類型是？(可複選)

- (1) 旅行、露營、郊遊  (2) 球類、游泳、健身  (3) 圍棋、象棋、拼圖、牌卡  
 (4) 志工服務  (5) 書法、攝影、手工藝  (6) 電影欣賞、音樂演奏、歌唱  
 (7) 園藝、飼養寵物  (8) 以上都沒有興趣

## 六、人身安全

42. 最近一年您是否曾遭受家庭暴力？

A. 否

B. 是(續答 42-1、42-2)

42-1. 暴力的類型？(可複選)  (1) 身體暴力  (2) 性暴力  (3) 精神虐待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42-2. 您是否有報案？ (1) 否  (2) 有

43. 最近一年您是否曾遭受性騷擾(以帶性暗示的言語或動作，引起您不舒服的感覺)？

A. 否

B. 是(續答 43-1、43-2)

43-1. 被騷擾的地點在：  (1) 公共場所  (2) 大眾運輸工具  (3) 學校或工作場所  
(可複選)  (4) 自家(或朋友家)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43-2. 您是否有通報？ (1) 否  (2) 有

44. 您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時，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1) 無此經驗       (2) 沒有求助       (3) 家人       (4) 朋友、同學、同事  
 (5) 家暴中心(或打 113)       (6) 警察(或打 110)       (7) 民間社福團體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七、期望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

45. 您目前有哪些困擾？(可複選)

(一)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際關係(與同事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感情或結婚	
(二)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6. 收入		
(三)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人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9. 夫妻(伴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0.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以上均無

46. 您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婦女福利措施有哪些？(可複選)

(一)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就業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減少對女性的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3. 落實育嬰假、產假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業輔導/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5.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二)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會救助/補助		
(三)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7. 托育(老)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8.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諮詢
(四)健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婦女健康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1. 婦女人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紓壓課程或活動
(五)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13. 提供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提供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 增加婦女的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7. 以上均不需要

46-1. 上述您勾選的福利措施中，您認為最重要的前三項是什麼？(請填上面的代號)

第一重要：\_\_\_\_\_、第二重要：\_\_\_\_\_、第三重要：\_\_\_\_\_

47. 您對嘉義市整體的婦女福利服務的滿意度如何？(請在合適的數字選項圈選)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問卷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參與。】**

問卷經過訪員確認無誤者，可直接領取超商禮券 50 元。若您同意領取，請留下您的姓名與正確手機號碼。姓名：\_\_\_\_\_ 手機：\_\_\_\_\_

訪員簽名：\_\_\_\_\_ 日期：112 年\_\_月\_\_日